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934-8649

Chinese Sexuality Research



WACS Newsletter

2010 年第 1 期

本网站：http://www.wacshome.net/chs_index.htm



华人性研究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会刊

◆美国·纽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pecialists Psychologists, New York

封面设计：黄 灿、彭晓辉 封面制作：彭晓辉

《华人性研究》编辑部

发 行 人：吴敏伦
社 长：邓明昱 (millerdeng@yahoo.com.cn)
主 编：彭晓辉 (xhp0611@hotmail.com)
副 主 编：王文卿 高宜君
美术编辑：黄 灿 彭晓辉
网站技术总监：刘 捷

《华人性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陶 林
副主任：彭晓辉 刘升铨 邓明昱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池元莲 邓明昱 方 刚 何春蕤 胡佩诚 胡 珍 黄 灿 简上淇
李明英 李银河 李 勇 梁家驹 林蕙瑛 林宛瑾 林燕卿 刘 捷
刘升铨 刘文利 刘雅格 马晓年 宁应斌 潘绥铭 裴谕新 彭晓辉
瞿明安 秦莉芳 阮芳赋 陶 林 文荣光 吴敏伦 许佑生 薛福林
晏涵文 杨明磊 张隆基 张玫玫 郑丞杰 钟 涛

主办机构：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WACS)

地 址： ROOM1801, 18/F CAPITOL CENTRE, NO, 5-19, JARDINF'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网 址：http://www.wacshome.net/chs_index.htm

合办机构： 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pecialists &
Psychologists (IACMSP)**

地 址： 39-07 PRICE STREETE, 5B-1,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USA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出版日期：2010年6月1日

目 录

本刊特稿

关于“性成瘾”的讨论	/ 阮芳赋	5
关于“性成瘾”作为“伪概念”的答问	/ 阮芳赋	11
问题一：医学上到底有没有“性成瘾”？		11
问题二：性到底会不会成瘾？		12
问题三：“性成瘾”要不要治疗？		12
问题四：对“性成瘾”治疗有效吗？		13
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一	/ 阮芳赋	14
对“性变态”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	/ 方 刚	17
一、心理学定义的“性变态”与“性心理问题”		17
二、进行“再认识”所应用的理论		19
(一)福柯的性理论		19
(二)酷儿理论		19
(三)性人权理论		20
三、对“性变态”的质疑		21
(一)对“性别认同障碍”的反思		21
(二)对“性指向障碍”的反思		22
(三)对“性偏好障碍”的反思		22
(四)其它“性障碍”		23
四、“性变态”与“性心理问题”的本质		23
(一)对非生殖目的论的排斥		23
(二)少数人被污名化		24
(三)贴标签是真正的“病源”		24
五、心理咨询中的态度问题		24
(一)咨询的方向		24
(二)道德的讨论		25
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二——“性变态”的重新命名		26

/ 阮芳赋 宁应斌 何春葵

本刊专论

科学性学的反思：对性的建构、标准化、物化及其消费化的质疑		31
一、前言	/ 林殷齐	31
二、性的与时演变的探讨		32
三、科学性学的概念		33
四、文本分析		34
五、结论		36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男同性恋认识的东西差异：在华天主教与儒家文化比较与分析	38
一、认识上的差异及比较	/ 张 杰 38
(一)经典结论上的差异	39
(二)阴阳观念上的差异	40
二、差异的分析	41
中国古代女同性恋情形——主要以明清时期为例	/ 张 杰 45
一、非自发型(境遇型)女同性恋情形	45
(一)宫苑怨女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45
(二)妻妾使婢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46
(三)非自发型(境遇型)女同性恋分析	47
二、自发型女同性恋情形	48
(一)优伶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49
(二)娼妓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49
(三)姑嫂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50
三、中间型女同性恋情形：自梳女与不落家	52
(一)自梳女与不落家同性恋现象	52
(二)自梳女与不落家的同性恋可能的直接原因	53
(三)婚姻流变与自梳女/不落家的产生	54
(四)不落家的诱发原因	54
(五)自梳女与不落家同性恋情形小结	55
美国华人新移民大学生性心理及性行为调研	/ 邓明显 王友平 李青莲等 56
一、引言	56
二、对象与方法	57
(一)调查对象	57
(二)调查内容	57
(三)调查过程	57
(四)访谈	57
三、结果	57
(一)了解有关性知识的愿望	57
(二)性知识的来源	58
(三)性心理活动	58
(四)自慰活动	59
(五)两性交往和性行为的现状	59
(六)对大学时期性行为的看法	/ 张 杰 60
(七)对在大学开展性教育的认识	60
四、讨论	61
(一)新移民华人大学生性心理与性行为的现状	61
(二)影响性心理和性行为的途径	61
(三)需要在新移民华人大学生中开展系统的性教育和性心理咨询	62

性健康照护浅析	/ 吴慧萍	63
一、前言		63
二、性健康照护之内涵与重要性		64
(一)性健康照护之内涵		64
(二)性健康照护之重要性		64
三、疾病对性健康的影响及病患对性健康照护需求		64
(一)疾病对性健康的影响		64
(二)病患对性健康照护需求		65
四、护理人员执行性健康照护现况		66
五、护理人员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面临的问题		66
六、结论		67
多元面貌的性幻想	/ 傅静宜	70
一、前言		70
二、性幻想的基本认识		70
(一)性幻想的意义		71
(二)性幻想的历史概说		71
(三)性幻想的动机分析		72
三、性幻想的理论及相关研究		72
(一)弗洛伊德(Freud)潜意识学说		72
(二)荣格之积极想象(active imagination)技术		73
(三)Lemma-Wright的观点		73
(四)林燕卿和杨明磊的观点		73
(五)Wilson的研究		73
(六)Renaud & Byers等学者的研究		74
四、性幻想的类型		75
(一)浪漫情感类性幻想		75
(二)感官刺激类性幻想		75
(三)权力价值类性幻想		75
(四)禁忌游戏类性幻想		76
(五)文学艺术中的性幻想		76
五、结语		76
性幻想初探	/ 吕亭瑶	79
一、研究背景简述		79
二、性幻想的概念		80
三、性幻想的分类		80
(一)按实现的可能性分类		80
(二)按要实现所面临的障碍的质/量及其来源分类		81
(三)按其形象特征分类		81
(四)按出现的频度分类		81
(五)按其反禁忌的程度分类		81
(六)按性幻想的涉性内容而作出的“实质”分类		82
四、对性幻想的初析		82
五、后语		84



调情的多样性.....	/ 陈雪芳	86
一、调情与感觉的多样性		86
二、调情与视觉关系		86
三、调情与听觉关系		87
四、调情与嗅觉关系		87
五、调情与味觉关系		87
六、调情与触觉关系		88
七、结论		88
解读“婚前守贞教育”	/ 江夏	90
一、性观念和性行为：孰因孰果.....		90
二、“婚前守贞教育”的尴尬境地.....		90
三、走出尴尬境地的途径		92
四、结语		92
我印象中的同性恋	/ 何雪会	93

性教育个案

毕节学院大学生性教育课程研究报告	/ 李丹	96
一、研究对象与方法		96
二、研究结果		96
(一)课程实施的基本情况:		96
(二)课程教学效果.....		97
三、问题与讨论.....		100
(一)学生特别是男生的传统刻板性别观念还难以改变.....		100
(二)教师对教学内容“深度”的把握还不到位.....		101

性研究个案

一位同性恋者的自我救赎历程：性取向及其“同志”观念普及的呐喊.....		102
一、三十年日记选摘及分析	/ 肖宇	102
二、心灵火花		113
三、求教专家		117
(一)与李银河的部分通信		118
(二)与张北川的部分通信		119
(三)与方刚的部分通信.....		121
四、问题讨论与思索求证		122

本刊特稿

关于“性成瘾”的讨论

阮芳赋¹

(高级性学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of Human Sexuality
1523 Frankl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USA)

最近，有人要笔者审查与修改一篇“问与答”文章，全文引述如下：

问：先前 X 档案的男主角戴维杜契尼传出性成瘾症 (sex addiction)，请问要怎么判断得到这个病症。

答：性成瘾是指个体出现强烈的、被迫的连续或周期性的性冲动行为，如果性冲动得不到满足，就会产生焦虑不安的痛苦感觉。目前多数性学专家 (应该读为“多数性成瘾的鼓吹者”而不是“多数性学专家”——阮芳赋) 把性成瘾看作是一种心理问题。这种性成瘾，就像抽烟、喝酒、shopping 会上瘾一样，只不过上瘾的东西，却是“性”。性成瘾与一般其它的成瘾过程类似。拿抽烟来讲，没有人抽一次烟就会上瘾，而接触色情的东西，也不会一次就成瘾。通常是第一次接触，觉得很刺激，但是也有罪恶感。然后便一星期接触一次，渐渐变成两三天接触一次，后来变成每天接触，结果习惯成为自然，不知不觉中被“性”给管制住，摆脱不掉，成为“性成瘾患者”。鉴于性成瘾行为对社会道德观念和婚姻家庭所造成的危害极大，故应重视纠正这些人的不健康性行为。“性成瘾患者”为判断一个人是否具有性成瘾倾向，可对照以下 5 条标准：

- (1) 不安全感。在性活动之后感到羞耻、不安和空虚。
- (2) 喜欢搞秘密活动。觉得自己的性行为需经特别保密，常常激动不安得浑身颤抖并导致一种双重角色，即当人一面，背人一面。
- (3) 虐待。在性活动中有虐待和盘剥行为，或违背他人意愿而强迫与别人发生性关系。
- (4) 毫无意义的两性关系。常与互不相识的人或根本不喜欢的人发生性关系。
- (5) 遭损害的性价值观。其性行为始终违背或损害自己的性价值观。

笔者感到很有难色。因为，作为一个性学家，笔者根本就不认为“性成瘾 (sex addiction)”是一个正确的概念。虽然，现在“性成瘾”被一些人炒得很热，有专门的学会，有专业的杂志，有特别的网站，有不少的“研究论文”，也有许多的诊所和“名医”专门从事，财路畅

¹ 【作者简介】：阮芳赋，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美国旧金山“高级性学研究院”(IASHS)教授；“美国临床性学家院”奠基院士 (FAACS)；中国北京大学医学部性学研究中心顾问；中国性学会顾问；香港大学名誉教授；台湾高雄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客座教授；台湾性学会顾问；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WACS) 名誉会长兼监事长。(电子信箱：ruanfster@gmail.com)

通。

回过头来反省, 20 多年前, 笔者初到美国, 曾经为美国当时的两大中文报纸(《世界日报》和《中报》)写专栏, 不得不逐日寻找“新”题目和内容, 以保持专栏的延续。也写过一篇“千字文”介绍那时还刚刚出道不不久的“性成瘾”诊治热。1988 年, 笔者将它译为“性沉溺症”, 短文的内容主要根据美国著名专栏作家 Ann Landers 和 J.P. Schneider 医学博士在 1988 年 7 月号《Medical Aspect of Human Sexuality》所发表的文章而写成的。那时笔者的性学学业尚不精, 不经意也就“掉入陷阱”, 成为了早期把“性成瘾”介绍给华文世界的人之一。那篇文章发表在美国纽约《中报》、曹又方女士主编的副刊中, 由笔者主写的“性与医学”专栏里, 后来也收录在笔者的文集《你想知道而不敢问的事》(1992, 方智出版社, 台北)一书中。以下是那篇短文的全文, 重新抄录在此, 以见“始作俑者们”是如何制造和宣染这一虚假概念的(由于整个描述不仅虚, 而且伪, 故仅原文刊出, 不再逐句一批驳, 敬请读者注意, 不要像笔者当年, 不经意间就“掉入陷阱”而误吞“毒果”!):

喝酒太多并且成瘾, 称之为“酒精中毒症”; 吸毒成瘾, 称之为“吸毒症”; 似乎也存在一种毛病, 沉溺于性行为太多, 并且成瘾, 可以称之为“性沉溺症”(sex addiction)。费城有一位哲学博士给专栏作家 Ann Landers 写信道:

一位印第安纳州的妇女, 描绘她的丈夫, 经常到按摩院、上身裸露的酒吧、也经常嫖妓女。他并不喝酒, 也不吸烟, 也不吸毒, 就是没完没了地频繁地沉溺于性生活。

性沉溺症患者, 常常过着一种双重人格的生活。他们隐藏着不能控制自己的性行为这个秘密。但常常因为突然被逮捕而使其隐藏的性沉溺曝光。

我们对“性沉溺症”所知甚少。其它一些强迫行为(compulsive behavior), 例如沉溺于赌博、酗酒、吸毒, 我们都知道得比较清楚, 唯独“性沉溺症”的研究很不充分。但是, 目前对性沉溺症的知识已有了明显的进展, 也有一些办法可以有助于性沉溺症的治疗和预防。

第一步是要停止一切合法婚姻或同居以外的性行为。禁止去按摩院、上身裸露的酒吧、妓院以及其它一切色情场所。患性沉溺症者, 像患其它沉溺症者一样, 常常否认自己存在着这方面的问题, 也常常把责任推给别人, 例如说妻子不能满足他等。假如你发现你很像所说的性沉溺症患者, 你就需要去找一位很懂得如何对付性沉溺症的治疗医师。

第二步是去参加一个互相支持以戒掉性沉溺症的组织, 例如“性沉溺者匿名协会”(Sex Addicts Anonymous), 地址是 P. O. Box 308, Minneapolis, Minn 55403。这个组织有一套分为十二步的程序去治疗性沉溺症。你可以写信去附上回邮信封, 他们会寄一份包括二十一个问题的小册子给你。回答这二十一个问题, 便可诊断你是不是性沉溺患者。

人们的性生活频率相差很大, 不能随便扣上性沉溺症的帽子。Ann Landers 的标准是: 无论男女, 除去新婚蜜月之外, 若每天要有好几次性接触(性交), 便应该去谋求性沉溺症的治疗。

性沉溺症的集体治疗

性沉溺症就是一个人由于强迫性的性行为而使生活失去控制的状态。他们不可抑止的(即强迫性的)性行为可以包括下列三类中的某种或某几种:

(1) 一般来说被社会所认可的或至少是可以容忍的性行为: 诸如手淫、多个性伴侣、花过多的钱和时间在观看色情抑或嫖妓。

(2) 社会不能容忍的性行为: 诸如窥视癖 (voyeurism)、露阴癖 (exhibition)、电话淫狂 (obscene phone calls)

(3) 社会法律列为犯罪的: 诸如强奸、乱伦。据 P. Carnes 在 1983 年所著的《Out of Shadows》一书中所指出的, 性沉溺症的特征性表现可以归纳为四点, 用个英文词表示为 Secret, Abusive, Feeling, Empty, 其首字母组合正好是 SAFE “安全” 一词:

(1) 秘密的 (Secret), 是偷偷进行的, 不让家人或他人知道的。

(2) 沉溺成性, 滥施而失控的 (Abusive), 无论就其自身而言, 或者对他人(其行为的对象)而言均然。

(3) 与痛苦的感受相联的 (Feeling), 或者其性行为是用来逃避某种痛苦的感受, 或者其性行为引起一种难以摆脱的痛苦的感受。

(4) 空虚感 (Empty), 患此症者失去由原有的承担义务的亲密关系而滋生的充实感, 而处于一种失落感中。

性沉溺症者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出首求治: 原有的婚姻破裂了; 因上述第二或第三类的行为而受到逮捕; 由于对染上艾滋病或其它性传播疾病的恐惧。

传统的心理治疗对于吸毒、酒精中毒, 过度进食症以及性沉溺症的治疗效果不佳。酒精中毒者匿名集体治疗组织 (AA) 创用 “十二步” 方法控制酗酒, 有很好的效果。仿此, 从 1979 年开始, 建立了同样的组织 (SA) 以控制性沉溺症。现在, 在美国的许多城市以及其它一些国家的城市均有 SA 组织的存在, 其成员或男或女、或单身或已婚, 以匿名的方式有规律地聚会在一起, 通过十二个步骤, 互相帮助, 互相支持, 集体努力克服性沉溺症, 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有关这一程序的信息可写信给下列地址以获取: SA, BOX 300, SIMI VALLY, CA93062。

不久, 性学界就出现了对 “性成瘾” 概念的批判与否定, 认为这是一个反性的 “伪医学概念”。笔者也进一步在性学的学习与研究中, 有所长进。当然, 也就转而同意和支持性学界批判与否定 “性成瘾” 的作法, 认为这是一个应该废用的 “捏造的病名”。在此, 引用笔者在 “高级性学研究院” (IASHS) 的同事和好友, 著名德国性学家欧文 J. 黑伯乐在他的 “性学中使用不当的专业术语” 一文中, 对此所写的一段精辟的短文:

性沉溺 (sexual addiction)¹ 该术语类推自 “毒品成瘾”, 常常用于描述过度地关注性行为, 因此才有 “防止上瘾” 一说。不过, 这种语言花招似乎过于草率了。因为, 它试图用一把标尺来测量多种多样的事物; 同理, 它阻碍人们洞悉各种性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譬如习惯性的性行为、强迫性的性行为、不满足的性行为、愚蠢的性行为、任性的性行为、自我损伤的性行为、轻率的性行为和具有侵略性的性行为等等, 这些是不可能都用一个术语来加以诠释的。甚至于性需要较少的人出于嫉妒的原因, 会把某些精力特别旺盛的性行为, 也说成是 “性沉溺”。认为有所谓 “性沉溺” 存在的这种信念, 也会导致有关治疗干预的需要、形式、

¹ 欧文 J. 黑伯乐原著. 性学中使用不当的专业术语. [中国] 彭晓辉译. [美] 阮芳赋审校. 赫西菲尔德性学资料库: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GLOSS.HTM#_Toc117790936\(2010-04-10\)](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GLOSS.HTM#_Toc117790936(2010-04-10))

疗程和目的的一大堆很成问题的断定。

2009 年 9 月 8 日晚，笔者将以上文字以“摘记”的方式用电子邮件发出，权当作审查与修改那篇“问与答”的回音，同时密寄给一些同道，以求指正。

非常高兴的是，海峡两岸的几位著名学者，立即给与了极大的支持和增益。

台湾性解放和性权(sexual rights)维护的旗手何春蕤教授写道：

我读到一半就击节叫好，觉得写得真的很不错，注意到这个名词背后的各种动机和现象，也关注到人类行为背后的复杂动力。

同时她建议改变写法，把要加以否定的东西放到前面，把要论述的正确看法放在后面，以避免误会，加强印象。现在的修改稿，就是按照何教授的建议写成的。

中国大陆著名性医学家马晓年教授写道：

这是见仁见智的问题，关键在于个人的态度而非妻子或什么人的态度。如果个人为此感到极大痛苦而求助，就要帮助，如同自我适应不良同性恋一样，虽然我们已不认为同性恋是性心理障碍，当然我们“帮助”也并非要纠正同性恋。

对马教授的响应，笔者立即表示感谢，赞赏，并进一步作了说明：

感谢您的回馈。我感到您从临床(我指的是“医学临床”，而非“性治疗临床”)的角度，把问题说的很清楚。

事实上这是一个精神病学的问题，而非性学问题，正像您所说：“如果个人为此感到极大痛苦而求助，就要帮助，如同自我适应不良同性恋一样，虽然我们已不认为同性恋是性心理障碍，当然我们‘帮助’也并非要纠正同性恋。”

自我适应不良同性恋者的处置，也是一个精神病学的问题，而非性学问题，也就是并非“性欲”、“性行为”、“性自认”这方面的问题。

正像措词极为严格、逻辑性很强的性学大师欧文 J.黑伯乐所表达的，性学界承认存在有“习惯性的性行为、强迫性的性行为、不满足的性行为、愚蠢的性行为、任性的性行为、自我损伤的性行为、轻率的性行为和具有侵略性的性行为等等”，但谴责制造“性成瘾”这样一个“伪概念”，反对把这些不同本质、不同原因、不同社会后果、不同处理方法的不同问题，都包揽在一起的做法。

事实上“成瘾”的概念起初来源于“毒品成瘾”，“酒精成瘾”，这些成瘾都是对于有特定化学结构的单纯的物质的依赖；而“性欲”、“性行为”和“性自认”本身并不是一种单纯的物质(这并不否认它们会有体内的复合的物质基础)，因此，从“毒品成瘾”和“酒精成瘾”等衍生出“性成瘾”就是违反基本的逻辑(形式逻辑，即“亚里士多德逻辑”)的规则。

显而易见，“性成瘾”这样一个“伪概念”的出现，是西方性革命的高潮之后出现的“反性倾向”和“性否定观抬头”的一项显目的表现，意在攻击性革命所导致的正向的、活跃的、积极的和主动的性态度和性行为。

就像 AIDS 发现之初，患者中 75%是男同性恋者。于是，反性的宗教人士便杜撰出“AIDS 是上帝专门用来惩罚同性恋者的疾病”的谬论。显然，那个时候“患者中 75%是男同性恋者”，这是事实，但这与“同性恋”及其“性行为”本身无关，只是和性行为的“无安全防护”有关。而性行为的安全防护，完全是一个具体的性健康措施问题，本质上和“同性恋”

无关，也和“性行为”本身无关。因为，异性或同性无安全防护的性行为、共用注射针头吸毒、医源性血液安全事故等都可以传播 HIV。

把不同质的问题，加以偷换并混淆在一起，永远是“伪科学”、“伪医学”和“伪概念”制造者们惯用的“反逻辑”伎俩。

在读到以上通信后，中国大陆著名性社会学家，媒体传播界尊为“中国性学第一人”的潘绥铭教授说：

马老师术有专攻，点到为止。

阮老师德高望重，入木三分。

要我说，

如果自认是“性成瘾”，那是个人的自由。

如果假借医学之名给别人扣上这样的帽子，那就是放他妈的臭狗屁！

吃饭成瘾不？睡觉成瘾不？做学问成瘾不？……？

反性也会成瘾的!!!

潘教授素以“忌恶如仇”深受尊崇，也以尖锐深刻“一语中的”而称道学界。真是绝妙：“性成瘾”不过是“反性成瘾”的幽灵假借医学还魂闹世而已！

最后收到的是国际著名精神病学家和性学家吴敏伦教授精辟而严肃的“内幕分析”：

芳赋传给我的这一系列有关“性成瘾”的讨论，大概也想我凑凑热闹，但我知道，只要我凑迟一点过来，各位高手必已能珠玉纷陈，水到渠成，不必我再说什么了。

“性成瘾”无疑是个由“反性成瘾”者想坏了脑筋而做出来的怪胎，但我们不能掉以轻心，因事到如今，它已是一些“性治疗师”、临床性心理学家、性辅导员等的饭碗所系，他们不会轻易放弃的。

美国下一版的精神病分类手册会不会加入“性成瘾”，还在争论中，结果会如何，还是一个未知之数。因为，赞成加入者不是没有说法的。

经典的“成瘾”，如芳赋所说，“是对于有特定化学结构的单纯的物质的依赖”，但赞成加入“性成瘾”者已开辟另一战场，指其所说的是另一种成瘾，即“行为成瘾”，典型例子是“赌博成瘾”，其它还有“购物成瘾”、“上网成瘾”等等……，它们都没有特定化学结构物质的依赖，但至少“赌博成瘾”已经用“病态赌博 (pathological gambling)”的名称进入了精神病分类手册，为什么其它的就不能呢？

他们提出加设一个新的“行为成瘾”组别的疾病(是否仍用成瘾-addiction，还是沉迷、沉溺、或××狂……可以另议)，其内包括“赌博成瘾”、“性成瘾”、“购物成瘾”、“上网成瘾”……等等。他们的胜算不是没有的。这就要看美国的性学家有多大的力量了！

本文成文后，具有医学院校医疗专业背景的《华人性研究》主编、中国大陆从事人类性学研究近 20 年的教授彭晓辉，在编辑本文时，也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并顺势提出了发起讨论“性欲亢进”的建议：

“性成瘾”是有人杜撰主要用来描述性行为“过多、过滥的”，这是需要真正投入精力于性学研究的学者认真对待的问题，要不然，什么话都让那些貌似有学

问的“主流学者”给霸权了。看来，过去和现在仍然有某些“权威”，一直在用自己的价值观或者基于利己的目的，为男女两性杜造出一个个“紧箍咒”。如果说非专业人士不明就理跟着唱一唱可以原谅和理解的话，那么，专业人员不顾科学必须坚持真理的原则而去迎合某种意识形态或戒律或利益的需要，则是需要警惕的。

我觉得，有必要在阮芳赋先生本文之后，再开辟专栏讨论和分析“性欲亢进”的概念。因为，这个论题在医学界、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中也颇为混乱：除了某些因为原发性的体质疾病所导致的并发症“性欲亢进”以外，有相当比例被诊断为“性欲亢进”的所谓“病案”，是否涉及某种强迫症的精神障碍问题？这都需要加以厘清的。但是，“性欲亢进”即使在性学界也被一些人列入“女性性功能障碍”的病理分类的条目之下（参见本期发表的方刚博士的论文“对‘性变态’的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

“成瘾”毕竟是一个精神病学的概念。香港大学医学院精神医学系前教学主管吴敏伦教授作为一名国际知名的精神病学家，同时，他又是一位不仅在亚洲，而且在全世界努力推动性权(sexual rights)和性健康的重要的领军专家，严肃地指出“‘性成瘾’无疑是个由‘反性成瘾’者想坏了脑筋而做出来的怪胎。”要知道，像吴敏伦教授这样的专家得出了这样的判断，是很有份量的深刻结论。

他所揭露的精神病学界一些人是如何挖空心思，试图确立“性成瘾”这个虚假概念的“医学权威地位”，也再一次显示一些人是如何利用医学的旗帜来害人利己的！笔者记得 20 年前，当时担任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校区护理学院院长国际著名护理专家珀妮·布洛教授亲口对笔者说：美国外科医师做的手术，有 60%是根本不需要做的！！也就是说，做这些手术目的是为了捞钱、“练手”和做试验，或者诸如此类的勾当！！与此类似，美国一些精神病学家，拼命制造种种“行为成瘾”的病名，主要企图不过是“广开财路”而已。而世界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诸如此类的人，跟着起哄和抬庄，也不外乎如此了！！

就笔者看来，“行为成瘾”制造者们胜算不是没有，而是颇大。“有钱大家捞”，何乐而不为？美国性学界的力量与强大且霸道的医学界是无法比拟的。

需要强调的是，笔者不是以性学家的立场写以上这些尖锐的话的，而是以一个理论医学家、医学社会学家和医学史家的学术立场，对医学界(也包括其它学界)的一些人的批判。笔者所能寄望的与其说是羽毛不丰的性学界，不如说是医学界中那些遵守希波克拉底以来的医生的良知和良心济世的健康的中坚力量，能够压倒那些满是野心和邪念的医界“捞手”，同时也寄望于社会公众出来抵制和揭露那些藉医学之名而贩卖的诸如“性成瘾”等等伪科学概念。

(收稿时间：2009-09-09)

本刊特稿

关于“性成瘾”作为“伪概念”的答问¹

阮芳赋²

(高级性学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of Human Sexuality
1523 Frankl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USA)

问题一：医学上到底有没有“性成瘾”？

现在“性成瘾(sex addiction)”被一些人炒得很热，有专门的学会，有专业的杂志，有特别的网站，有不少的“研究论文”，也有许多的诊所和“名医”专门从事，财路畅通。

这些年来，许多性学家出来反对的就是这个作为一种疾病的“性成瘾”。

其实，笔者本人或许是最早将此词翻译成中文的人(至少是其中之一)。那是在 1988 年，笔者将它译为“性沉溺症”，主要根据美国著名专栏作家 Ann Landers 和 J.P. Schneider 医学博士在 1988 年 7 月号《Medical Aspect of Human Sexuality》所发表的文章而写成的。发表在美国纽约《中报》曹又方女士主编的副刊中由笔者主写的“性与医学”专栏里，后来也收录在笔者的文集《你想知道而不敢问的事》(1992，方智出版社，台北)一书中。最近，《联合报》刊出的以下文字，其要点就是来自那篇已被笔者否定的旧稿³：

性行为后你有不安全感吗？

大陆性学专家(这里是《联合报》的笔误。其实是美籍华裔性学家。——主编注)、在树德科大担任客座教授的阮芳赋指出，性成瘾就像抽烟、喝酒、shopping 会上瘾一样，只不过上瘾的东西是“性”。习惯成自然的，不知不觉被“性”给管制住了。

要判断一个人是否有性成瘾倾向，可看他在性行为后，是否有不安全感：

1. 喜欢搞秘密行动，对自己的性行为特别保密。
2. 会强迫别人发生性关系。
3. 常与不相识或不喜欢的人发生关系。
4. 性行为常违背自己的性价值观等。

【2010-03-28《元气周报》】

¹ 【吴敏伦阅过本文后，给作者的信】：芳赋：多谢传来对性瘾的意见，说得很好。近来因活士等人的新闻，我也被香港传媒访问了多次意见，我说的也差不多，不传给你了。总之，一同努力打破此伪科学便是——虽然形势险恶，胜负难料！2010 年 4 月 13 日——敏伦

² 【作者简介】：阮芳赋，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美国旧金山“高级性学研究院”(IASHS)教授；“美国临床性学家学院”奠基院士(FAACS)；中国北京大学医学部性学研究中心顾问；中国性学会顾问；香港大学名誉教授；台湾高雄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客座教授；台湾性学会顾问；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名誉会长兼监事长。(电子信箱：ruanfster@gmail.com)

³ 见：阮芳赋.关于“性成瘾”的讨论.华人性研究，2010：3(1)：5~10

后来,笔者才了解并同意许多性学界的有识之士,对于这个“反性”的“伪概念”的批判。人们确实可以列举出个别人有“性行为过分”的表现,被说成是“性成瘾”。然而其表现或实质都可以用已有或比较明确的概念去解释,例如“强迫症(表现在性方面)”、“性偏好障碍”、“性欲亢进”、“性欲旺盛”等,根本不需要特意制造“性成瘾”这个概念。

值得注意的是,提出及支持“性成瘾”概念者,极有可能是那些性活动较不活跃的人,意在攻击正向的、活跃的、积极的和主动的性态度和性行为。就像艾滋病发现之初,因为患者中 75%是男同性恋者,于是,就有人制造出“同性恋导致艾滋病”这样一个“伪概念”和“假判断”。同样,性行为会导致上瘾的说法,在没有确切研究的基础上,就是一个不合乎逻辑的错误概念。

问题二:性到底会不会成瘾?

原始概念“毒品成瘾”、“酒精成瘾”,都是对有特定化学结构的单纯的物质的依赖,而“性欲”、“性行为”本身并不是一种单纯的物质,因此,从毒品、酒精成瘾等衍生出“性成瘾”违反了概念形成的基本逻辑要求。把“物质成瘾”变成“行为成瘾”是一种“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行为成瘾”是否能成立,需要独立而完全的证明,不可能从“物质成瘾”直接引申出来。

如果模拟毒瘾、酒瘾、烟瘾,那么,一个人对学术到了着迷的地步,我们会称之为“学术成瘾”吗?如果很喜欢睡觉的人,我们会叫他“睡眠成瘾”吗?对于一个饭量很大的人,我们会称之为“吃饭成瘾”吗?性需求作为一种个体化的生理需要,多就多了,只要不是非法的,为什么多就是病呢?即便个别性爱过度、不能自拔的人,也可以用“性强迫症”去解释,而不是性多了就上瘾。著名德国性学家欧文·黑伯乐在他的“性学中使用不当的专业术语”一文中,对此所写的一段精辟的短文说得很清楚:

性沉溺(sexual addiction)¹ 该术语类推自“毒品成瘾”,常常用于描述过度地关注性行为,因此才有“防止上瘾”一说。不过,这种语言花招似乎过于草率了。因为,它试图用一把标尺来测量多种多样的事物;同理,它阻碍人们洞悉各种性行为的原因和动机,譬如习惯性的性行为、强迫性的性行为、不满足的性行为、愚蠢的性行为、任性的性行为、自我损伤的性行为、轻率的性行为和具有侵略性的性行为等等,这些是不可能都用一个术语来加以诠释的。甚至于性需要较少的人出于嫉妒的原因,会把某些精力特别旺盛的性行为,也说成是“性沉溺”。认为有所谓“性沉溺”存在的这种信念,也会导致有关治疗干预的需要、形式、疗程和目的的一大堆很成问题的断定。

问题三:“性成瘾”要不要治疗?

笔者不承认所谓“性成瘾”的存在,治疗“性成瘾”也就是无稽之谈!好比同性恋,以前认为它是一种性心理障碍,必须将其改变为异性恋,用现在的观点去看,这显然是错误的。同理,性行为的多少因人而异,没有一个准则,正常、异常根本无法界定,又怎么需要“治疗”呢?

或许,我们要分清的是,咨询者到底是想解决次数太多的问题,还是因为性活动频繁而

¹ 欧文 J. 黑伯乐原著.性学中使用不当的专业术语.[中国]彭晓辉译.[美]阮芳赋审校.赫西菲尔德性学资料库: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GLOSS.HTM#_Toc117790936 (2010-04-10)



产生的焦虑、恐惧或道德压力；咨询者到底是生理性的性活跃，还是因为器质性因素导致的性欲亢进，或者心理精神因素方面存在问题。

如果“性成瘾”这顶子虚乌有的帽子若一直存在，一些人可能会认为自己真的有病而盲目治疗，不但财富流失而且后果堪忧。

大家会说，想当年美国最杰出的总统之一的克林顿被人指为患了“性成瘾”，最近杰出的美国高尔夫手老虎伍兹也被人指为患了“性成瘾”，而且有报导说他去接受治疗了。其实，说这种话的人，有的只是放肆嘲笑，恶意中伤，血口喷人；有的则是善意相助，巧言相帮，息事宁人，把在社会上的舆论上的麻烦，用一个医学上的疾病说法来为当事人解套。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同时存在于同一个人同一件事，但都无法证明“性成瘾”的存在。从性学家的立场来说，这两位杰出的人，谁都无有“性成瘾”。他们都只是性生活活跃的人，放到一个普通人身上，根本不是问题。问题只出在他们的极为出众的地位而已。

问题四：对“性成瘾”治疗有效吗？

这个问题也跟同性恋的问题类似：许多同性恋者找医生与其说是为了改变性取向，倒不如说是为了解决情绪上的苦恼；真正的“绝对同性恋者(素质型同性恋者)”，他们既不会去治疗，也不会被治愈(即不会被转变成异性恋者)；只有根本不是“绝对同性恋者(境遇型同性恋者)”的“双性恋者”，若真心想改变其当下的同性恋状态而转为以异性恋取向而生活的人，才会有“治疗”效果(其实“异性恋”本来就是他的性取向的一部分！根本不用治，本来就存在！)。如果说一个人因性活动很活跃而苦恼，只要做些相应的改变，让他适应这种状态，并安抚由此产生的焦虑即可；性欲亢进者，治疗本身也是指治疗导致性欲亢进的原发病，而不是患者的性爱频率和性爱强度；至于性强迫症、性偏好障碍等的治疗，也是精神医学的服务内容。总之，我们主要帮助的是那些为此感到痛苦而在心理方面求助的人。

那末，为何关于“性成瘾”几十年来被炒的很热，一有大名人被发现其非凡活跃的性生活，就会一再抬出“性成瘾”来，使其“大行其道”？那只是因为有人从中会得到利益(无论是政治利益还是经济利益)：这样“趁火打劫”的人大有人在！一些因为宗教原因或其它原因的“反性”势力，把它作为藉口用来作“支柱”；某些从事“性成瘾治疗”而财源滚滚的医生，把它用来做“摇钱树”。如此而已。

笔者这里大声疾呼：奉告诸君，切莫上当！

(收稿日期：2009-09-26)

=====

本刊特稿

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一

阮芳赋¹

(高级性学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of Human Sexuality
1523 Frankl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USA)

2009年8月,中国大陆方刚博士的《男公关》一书在台湾由中央大学性/性别研究室出版²。应何春蕤教授之约,笔者写了一段短短的“封底”推荐词:

方刚是中国大陆杰出的青年性学家,师承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派真传的潘绥铭教授,在性社会学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独创研究,已出版著作50多部,本书在华语世界是一部开先河的优秀著作。

他现在执教于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心理学系,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为……,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执委,《华人性权研究》副主编,国际中华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理事等。主要从事男性、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研究。

2009年9月中旬,关于“性成瘾(sex addiction)”的讨论之后,他给笔者写信道:

收件人 ruanffster <ruanffster@gmail.com>

日期 2009年9月12日下午8:48

主旨 Re: “性成瘾症”

阮老师,好。

几次的材料,都大致看了。

如果我没理解错,您是全面否定性成瘾这一界定。

在我看来,这是非常正确的。特别是您早年自己翻译这一词,现在又自己否定它,更让我看到一个大学者的可敬的精神。

我个人,对变态心理学中关于“性变态”的定义,几乎都做了全面的颠覆。

附件是我去年的一篇文章³,发给您,作为对您的一种支持!

方刚

他的信,在笔者看来,是在建议笔者再开展一个关于“性变态(可能对应的英文术语: paraphilia, parasexuality, pervert, sexual abnormal, sexual abnormality, sexual deviation, sexual promiscuity等)”的讨论,或者说一个全面否定“性变态”概念的讨论。这是一个很

¹ 【作者简介】: 阮芳赋, 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 美国旧金山“高级性学研究院”(IASHS)教授; “美国临床性学家院”奠基院士(FAACS); 中国北京大学医学部性学研究中心顾问; 中国性学会顾问; 香港大学名誉教授; 台湾高雄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客座教授; 台湾性学会顾问;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名誉会长兼监事长。(电子信箱: ruanffster@gmail.com)

² “性工作”伦理与性别新书演讲会.主持人:何春蕤.演讲者:宁应斌,方刚,网址:
<http://sex.ncu.edu.tw/activities/2009/20090819.html> (2010-05-28)

³ 见:方刚.对“性变态”的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华人性研究,2010: 3(1): 17-24

好的主意。方刚所附的文章很长，笔者将会在后面摘要刊出(本刊另续刊载——主编彭晓辉注)。

笔者先谈谈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抛砖引玉。

厘清这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说一件往事，可见一斑。

2004 年，在台湾举办的第二届亚洲性教育大会的准备过程中，原发出的大会通知中开列有 15 个主题，第 12 项是：“亚洲关于性变态的医治和法律。”不久，就收到日本组织委员会的正式抗议：“这样一个大会还使用‘性变态’这样过时的概念，是非常不当的。建议改为“‘性少数’。如不改正，日本代表团将抵制大会，全部拒绝参加会议。”当然，大会的组织者立刻接受了意见，将题目改为“亚洲关于性少数的医治和法律。”(sexual minority issues in Asia: medical treatment and laws)。大会开幕时，日本到会的超过 50 人，是最大的一个代表团，为大会的成功，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

日本代表团的极其严肃和强烈的反应，很明显的证明：“性少数”和“性变态”，决不只是一个可以任意取舍的单纯用词问题，而是关系到对数以万万计的人的尊严和性权(sexual rights)的原则问题。

事实上，直到现在，不但在心理学界和精神病学界，甚至在性教育界和性学界也还有人，经意的或不经意的，继续使用“性变态”这个概念，甚至更倒退到使用更贬义和倒退的“性倒错”一词。

例如，台湾的精神病学界，至今用“性倒错”来翻译 paraphilia 一词，就是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翻译错误。

当然，问题出在最初做出这一翻译的人。然而，从任何一方面说都是错译的做法，能在那末多年被广泛援用，无人出来纠正，也是令人遗憾的。

首先，精神病学家都应该知道，“性倒错”早已是用来翻译sexual perversion¹的。普通的英汉或汉英词典都可以查到perversion是倒错。

Paraphilia 是一个 20 世纪的新词，perversion 是一个 19 世纪的老词。凭什么用“性倒错”来翻译 paraphilia? 毫无语言学和词汇学上的根据。

当然做出错译的人会说: paraphilia 所指的那些情况，就是 perversion 所指的那些情况。是的，是这样。但是，为何不用 perversion，而要用 paraphilia?

这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性倒错”(“颠倒”)的贬义太厉害，所以，后来就用“性变态”(sexual abnormal, sexual abnormality)来取代它。后来，人们认为“性变态”也还是太贬义，于是，就用 paraphilia 来取代它。例如，现代性医学大师玛斯特斯、约翰逊(琼生)和克洛德尼三位合著的《性医学教科书》(1979)中，就用 paraphilia 作章名，来讲过去被称为“性变态”的情况。以为这样可以减轻“谴责”意味的贬义。因此，笔者建议译为“性副态”，一方面 para 就是“副”，而“性副态”在词形上类同“性变态”，但较少贬义，符合出现此词的历史意义。新词要用新译，也符合翻译学的原则。

所以，把 paraphilia 译为“性倒错”，就是一种认识上的大倒退，不懂得或无视词义的

¹ Perversion这个措辞本身是一个陈旧的神学术语。见：欧文 J.黑伯乐原著.人类的性行为-变异的性行为-历史背景：从罪过到疾病.彭晓辉译，阮芳赋审校，网址：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ECC6/html/historical_background.html ——主编彭晓辉注。

进步和历史演变，也可以说是一种译者的“不学无术”所表现出来的错译。(其实笔者不知道译者是谁，也永远不需要知道，也真的难以查考。笔者对译者并无任何贬低与不敬的意图。只是这个概念的翻译，不是一般的词语的使用和选择，而是关系到对数以万万计的人的尊严和性权(sexual rights)的原则问题。所以用词有点愤慨的味道，请予谅解。“对事不对人”，在此对可能见到此文的有关人士，预致歉意！)

后来，人们认为“性副态”还是有贬义意味，所以才进一步用“性少数”来取代它，把贬义尽力减少，并含有“民主进步的社会要尊重和保护少数”的意思在内。

下面是笔者在准备 2005 年台湾性教育协会学术年会的主旨演讲“性少数概念的历史与现况”时，在 google 检索“性少数”(sexual minority)有关用词的统计结果(只按当天出现的频率的数目大小排列，与这些概念的正确与错误无关(2005-04-24):

表 1. Google 检索 sexual minority(性少数)有关用词

检索出来的词条	符合查询结果项目数
sexual diversity	6,760,000
sexual minority	3,750,000
LGBT	1,730,000
sexual spectrum	1,570,000
sexual abnormal	1,080,000
queers	568,000
sexual perversion	354,000
sexual abnormality	195,000
sexual deviance	166,000
sexual plurality	137,000
sexual queers	133,000
paraphilia	75,200
sexual dissidence	21,700

笔者在关于“性成瘾”的讨论中说过¹，“美国性学界的力量，和强大且霸道的医学界是无法比拟的。”其实，何止美国，在中国大陆，在香港，在台湾，在全世界，性学界的力量，都远不及医学界。然而，在学术上，应该不是“以势唬人”，而是“以理服人”。在最后的社会主义上，应该不是“财大气粗”为胜，而是看谁代表了人性和人权的要求。

所以，性学界站在维护人性和性权(sexual rights)的立场上，必须要不断地迎头批判老大的医学界和心理学界的一些错误的、有害的、或过时的概念。全面否定“性变态”概念的讨论，一如全面否定“性成瘾”概念一样，就是这一努力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本期《华人性研究》的“本刊特稿”专栏的第三篇文章，发表的是方刚博士给笔者来信所附的文章“对‘性变态’的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²(原文 20,000 字)，笔者将其摘为 8,000 余字。并不是原文写的太冗长。原文的论述很精彩，并无不当，也无废话。只是原本因为要把它变为本文中的一个部分，只好突出其观点，减少其陈述。笔者相信并未删去论点，只是削减了论证。如果方刚博士觉得有些话必须说，甚至比原文中还要多说，请在讨论中写出。也许这也是使讨论进展的一种方法。(收稿日期：2009-09-26)

¹ 阮芳赋.关于“性成瘾”的讨论.华人性研究, 2010: 2(1): 5~10

² 方刚.对“性变态”的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华人性研究, 2010.: 2(1): 17~24

本刊特稿

对“性变态”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

方 刚¹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心理学系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100083)

心理学关于“性变态(可能对应的英文术语: paraphilia, parasexuality, pervert, sexual abnormal, sexual abnormality, sexual deviation, sexual promiscuity 等)”的定义,即使公众没有学过心理学,没有读过变态心理学的论述,也都耳熟能详。为什么?因为这些针对性的少数人群的“变态”的定义,已经成为整个性文化的一部分,已经超越了学科和学术,而具有了“公理”的性质,附加了道德与伦理的含义。性的私人选择,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被权力染指了。

让我们抛掉观念内化的影响,以超越的视角,人本的心态,来重新审视这些“性变态”吧。

一、心理学定义的“性变态”与“性心理问题”

虽然我们将颠覆和修改所有被加上“癖”和“症”的与性有关的词汇,但在刚开始论述的时候,我们还是暂时借用一下这些被污名化的字眼。

心理学家所说的性心理障碍临床上包括三种类型:性身份障碍(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如易性癖;性偏好障碍(disorders of sexual preference),如恋物癖、异装癖、性施虐与受虐癖;性指向障碍(sexual orientation disorders),如同性恋。在主流心理学界,常见的性心理问题被归为四大类,即:性角色问题,主要是“性角色失调”;性动机的偏离;性对象的偏离;性能力问题。

关于性角色失调,有学者这样论述:“只是在清楚地知道自己生理结构上属于男性(或女性),但却时而一阵阵体验着女性(或男性)的情绪、情感。”则可能就属于“性角色认同偏离”了。(郭念锋, 2005: 464)

关于性动机偏离,作者认为“正确性动机应是性爱、情爱和相互依存融为一体而形成的”,不符合这一标准的,就被归为“性动机偏离”,并认为这种偏离包括泄欲动机(指把性伴当作单纯的泄欲工具,只顾自己满足)、奉献动机(多指女性,以性报答对方,或弥补自己的过失,或尽人妻之责)、生育动机(只性爱只为生孩子;性别自我肯定动机,通过性行为显示、证实自己的性别特点和能力)、交易性动机(把性生活当筹码交换名利,或商业化)、享乐动机(享乐主义性爱观),……等等。

¹ 【作者简介】:方刚,男,性社会学博士,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执委。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邮编:100083。电子邮箱:fanggang@vip.sohu.com

关于性对象的偏离,包括同性恋倾向、恋物倾向、自恋倾向、幻想和梦恋。前面几种大家都非常熟悉了,对于幻想和梦恋的解释是,“性幻想是在觉醒状态下,把性对象和性过程表象化,并且仅仅在表象化的过程中,不经过任何具体性行为而获得性满足。”

关于性能力问题,包括阳痿、冷阴、早泄、女性性交疼痛、射精不能。(郭念锋,2005:464~467)

笔者将若干部心理学教材与经典读物中关于“性心理问题”与“性变态”的讨论进行总结,按照首字的汉语拼音顺序罗列出如下这些多种多样的“性变态”,而笔者认为,在实际操作中可能还不止于此¹:

部分身体恋癖 (partialism)、肛交 (anal sex)、窥阴癖 (voyeurism)、恋粪癖 (coprophilia)、恋灌肠癖 (klismaphilia)、恋尿癖 (urophilia)、恋尸癖或恋尸狂 (necrophilia)、恋兽癖或兽奸症 (zoophilia)、恋童癖 (pedophilia)、恋物癖 (fetishism)、恋污秽癖 (mysophilia)、露阴癖 (exhibitionism)、摩擦癖或挨擦癖 (frottage, frotteurism)、尿道性欲 (sexual urethism)、缺氧癖 (hypoxiphilia)、色情狂 (satyriasis)、施虐受虐癖 (sodomasochism)、嗜粪症 (coprophagia)、双性恋 (bisexuality)、性焦虑 (sexual anxiety)、性恐惧 (sexual fear)、性施虐癖 (sadism)、性受虐癖 (masochism)、性欲亢进 (excessive sexual drive)、性窒息症 (sexual asphyxia)、异性装扮癖或异装癖 (transvestism)、自恋癖 (narcissism), ... 等等。

一本畅销的心理学大众读物的作者写到,一名“性变态患者”,其行为表现有以下几个特点:

这些患者大多并非性欲亢进的淫乱之徒。他们大多性欲低下,甚至不能完成正常的性生活;他们并非全是道德败坏、流氓成性的人。大多数患者一般社会生活适应良好、工作尽责、个性内向、害羞、文雅,具有正常人的道德伦理观念,对自己性变态行为触犯社会规范亦多有悔疚之心;他们没有突出的人格障碍,除单一的性变态所表现的变态行为屡教不改之外,一般没有其它反社会行为;他们对寻求性欲满足的异常行为方式,自己是有充分的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的。

“因此法律上评定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他们的异常性行为虽属本身的生理需要,但会损害他人的身心健康,干扰社会秩序,行政纪律或法律将予以追究,以保障社会秩序与普通公民的权益。”(易法建、倪泰一等,1996:344)

奇怪的是,为什么一个人“本身的生理需要”会“损害他人的身心健康”,甚至会“干扰社会秩序”呢?这到底是性心理本身的问题,还是法律问题?这些都是需要反思的。

基于“癖”、“症”等等是负面含义,笔者很早便曾提出,应该用“恋”来代替“癖”。比如易性癖改为易性恋,易装癖改为易装恋,恋物癖为物恋,曝露癖为裸恋,等等。(方刚,2000)由“癖”到“恋”,改变的不是一个字,而是一个巨大的观念变革,意义深远。这些“癖”、“症”成了和异性恋一样受到正视的“恋”,性少数人的选择便具有了平等的位置。所以,本文后面均将使用这些改写了的名词,相信读者可以一一对照辨识。

¹ 参见: 欧文 J. 黑伯乐. 赫西菲尔德性资料库-性学中用不当的科学和专业术语. 彭晓辉译, 阮芳赋审校, 网址: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GLOSS.HTM> (2010-05-27)。——主编彭晓辉注。

二、进行“再认识”所应用的理论

当我们重新审视这些“性心理问题”与“性变态”的时候，我们有一些新的理论依据。这些新的理论，使我们得以跳出以往变态心理学的种种思维框架，来站在更高的视角思辨。

(一) 福柯的性理论

福柯认为，并不存在一个关于性的先验的事实。相反，我们所拥有的性，我们把它当作事实的性，“是在 19 世纪才诞生的，关于性的话语是 19 世纪的新生事物，在此之前，性的活动不过是一种随意而散漫的肉欲的满足。”（李银河，2001：61）

福柯认为性学在 19 世纪的产生并没有使事情变好，医学模式对人的性仍然处于压制中。在福柯看来，这些新的性分类和性命名的效果是对性的异常的社会控制，这种控制在过去是没有的。强化了对他们的控制与“治疗”。

个人的性活动成为国家的事务。福柯的政治立场是：伸张个人权利以对抗政府权力。一个社会越文明，国家对私人生活干涉得越少。

李银河解读福柯的观点：使性摆脱权力控制就是要在性上做到完全的随心所欲，是性方面的越轨和犯规。（李银河，2001：129）

(二) 酷儿理论

酷儿理论是 20 世纪 90 年代活跃于西方性学界的理论。

酷儿理论家葛尔·罗宾提出“性的等级制”。她认为如果把性仅看作是生理现象或个人心理学的一部分，就不可能对它进行政治分析。她主张性不是一种自然本能，而是被社会和历史建构的。在她提出的性的等级制中，用环形来表示，分为内环与外环。内环是美好的、正常的、自然的、受祝福的性，包括：异性恋的、婚内的、一夫一妻的、生殖的、非商业性的、配偶的、熟人之间的、同代人之间的、私密的、无淫秽品的、仅用身体的。外环则是邪恶的、反常的、不自然的、受诅咒的性，包括：同性恋的、非婚的、滥交的、非生殖性的、商业性的、独自一人或群体的、陌生人之间的、跨代的、公开的、有淫秽品的、使用工具的、虐恋的，等等。

同样，性的等级制的另一方面，划清和保持好的性行为 and 坏的行为之间的那条想象中的界线是需要的，围绕把线划在哪里是一直处于论争中的。因此性在现实中被分为好的性、有争议的性、坏的性。好的性，如正常的、自然的、健康的、神圣的、异性恋的、婚内的、一夫一妻制的、生殖的、在家里的；有争议的性，如非婚异性恋伴侣的、滥交的异性恋、手淫、长期稳固的男女同性恋伴侣、泡酒吧的女同性恋者、在浴池或公园滥交的男同性恋者……。在坏的性里，则包括反常的、不自然的、有病的、有罪的、出格的，如异装者、易性者、恋物者、虐恋者、商业性的、跨代的，等等。这个标准是文化和社会的，因为在不断变化中。昨天坏的，今天就可能是有争议的，明天可能就变成好的了。（葛尔·罗宾，2000）

(三) 性人权理论

性人权理论认为，性不是一种和身份联系在一起的权利，而是与生俱来的人权，应该站在人权的角度考察人类性的多样性。

赵合俊认为：“性人权就来源于‘人性’、性的尊严和价值，其目的也是维护‘人性’、性的尊严和价值。性人权注重一般的‘人性’，更注重每个人的独特的‘人性’，强调每个人独具的性的尊严和价值。”“性自由权、性平等权、追求性福权，就成了三种核心的性人权。”(赵合俊，2007：5)

性人权具有普世性，性道德则具有文化性和历史性。因此，性人权与性道德的关系应该是：性人权是性道德的基础，对性道德的评价以性人权为转移。维护性人权的性道德就是性道德，危害性人权的性道德就是伪性道德。

人权首先是道德权利，首先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如果性是一种人权，那么性就有道德上的正当性。每个人均可以在不危害他人前提下随心所欲。

为了维护性的尊严，促进性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达成全人类的性和谐，必须对“性的道德霸权主义”进行根除，提倡性的人道主义。性的道德霸权主义会以自己的性价值观为标准，打击别人的性价值观和性选择。理想的性社会类似一个迪斯科舞场，每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跳自己的“性之舞”，但所有人之间又保持着一种动态的和谐。(赵合俊，2007：8)

一个社会立法的指导思想应该是着眼于用法律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还是用法律维护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如果是前者，从社会的角度看人，给每个人一些性份额，个人对性的享用不能超过这个份额。如果是后者，人是主动的、个体的，性是个人的事，只要不损害他人，社会不该管。从性人权角度看，立法的指导思想显然应该是后者。

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在性上没有统一的性道德。制定性道德时必须考虑到人的个性的多样化。每个人都有权利决定如何使用他自己的身体，他的身体只属于他自己，不属于父母、社会、配偶或其他人。这是一个基本的人权。

谈到性人权，不能不谈《日惹原则》¹。2006年11月6~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市召开的专家国际学术会议，通过了《日惹原则》，强调了国家在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歧视的义务。

《日惹原则》针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相关议题，制定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标准及标准的应用。原则强调了国家在实现人权中的基本义务。

《日惹原则》强调，各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应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特别呼吁：废除所有给性别认同表达——包括通过衣着和行为举止进行的性别认同表达——定罪或者拒绝给予人们用改变自己的身体作为表达自己的性别认同的方法的机会的法律；帮助那些寻求性别再造者获得有资格的、非歧视性的和无偏见的治疗、护理和支持，使那些希望自己的身体符合他们自我认定的性别身份的人能够这么做²。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人都不应由于性取

¹ 《日惹原则》：<http://www.360doc.com/showWeb/0/0/378929.aspx>

² 【主编彭晓辉按】：即使是按照当事者个人的意愿，那些“性别再造者”改变其生物性别现象，也是在被定义为“性变态”、“性别认同障碍”之下，表面上是依据自身的主观意愿，实质是在这种社会的“性文化脚本”的压力下所为。即：传统上被称为“易性癖者”，其本身并不是“性变态”，他们之所以“想要”改变自己的生物性别，本质上不是出于本意，而是迫于社会的压力所为。一个人的性(sexuality)的构成状态

向或性别认同而被迫接受任何形式的医疗或心理治疗或检测，或被关在医疗机构中。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不是需要治疗、矫正或抑制的医学疾病。

《日惹原则》特别提到：“确保任何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精神或心理咨询和医疗不明确地或暗中地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作为要治疗、矫正或抑制的医学疾病来对待。”

三、对“性变态”的质疑

带着上述理论，我们就很容易重新审视三类主要的“性变态”了。

(一)对“性别认同障碍”的反思

所谓“性别认同障碍”，又称“性身份障碍”，是建立在男女二分法的基础上的。酷儿理论对其做了理论的驳斥，而《日惹原则》已经确定了相关选择国际法范围内的平等权利。

“生理性别”、“心理性别”、“社会性别”三者并不一定保持一致，并不是当事人的问题，而恰恰是要求保持一致的文化本身有问题。也就是说，三者原本就不需要保持一致。具体而言，一个人是生理男性还是生理女性，与其自我心理认同为男性或女性没有必然的关系，与社会性别角色所要求的男性和女性也不应该划等号。但长期以来，文化将这三者划上了等号，对于没有被纳入其中的人给以歧视甚至敌视，这才是他们出现心理问题的根本原因。

只有当我们不再认为生理性别、心理性别、社会性别三者必须是统一的才“正常”之时，不同选择的存在才变为合理的。

如易性恋，就是心理性别与生理性别不统一。易装恋，就是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不统一。

基于这种视社会性别、生理性别、心理性别不能一致的人的普遍存在，西方学术界近年提出“跨性别”这一概念。世界上不再只有男人和女人了，而有了跨性别人。

说到跨性别，不能忽视另外一些人群。单纯从生理上讲，其实有五种性别：男性、女性、雌雄同体(指真两性人，既有睾丸又有卵巢的人)、男两性人(生理上具有更多男性特征，但也有一部分女性生殖器特征的人)、女两性人(指有卵巢，但也有一部分男性生殖器特征的人)。每 1000 个出生的婴儿中有 17 个可能有某种程度上的两性特征¹。但是，医生发现有生理学上的性别模糊时，把它当作急诊，立即进行了手术。“有越来越多的儿童内分泌学家、泌尿外科学家和心理学家开始质疑实施这种不可逆转的早期性别手术是否明智。”(巴隆·杜兰德，2006: 385)“直到进入 20 世纪晚期，性医学仍旧沉浸在不被公认的宗教和现代科学发展之前的幻想之中，愚蠢地把陈腐的违反宗教(或道德规范)行为和缺陷重新定义成疾病，以拯救或恢复性的秩序为己任。所以，正象他们前辈神学家一样，性医学的医生们对任何类型的性

即便是(生物上的)男人-(心理认同上的)女性-(性别角色上的)女性，或者是(生物上的)女人-(心理认同上的)男性-(性别角色上的)男性，这些都是个人的选择，不存在任何的心理障碍问题。与其说这些人的心理焦虑是因为“性别认同障碍”造成的，倒不如说是因为社会不接纳这种性别认同所构成的压力所造成的。

¹ 这种兼具两性生理结构特征的个体，在西文体系中有多种表达：**bisexual**，**hermaphrodite**和**intersex**或**intersexuality**等；用中文诠释其含义就是：雌雄同体的人；雌雄不分。指同时有雄性和雌性特征的生殖器官、第二性征。但是，如果指的是人的这种状态，就被人翻译成“阴阳人”。本刊主编彭晓辉在翻译时，就小心规避了那些贬义的译名，而统一使用译名“中间性”或“中间性者”。详见：欧文 J. 黑伯乐原著·赫西菲尔德性学资料库-性健康网络教程-男女性生理问题-中间性，网址：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ECC3/html/intersexuality.html> (2010-05-23)——主编彭晓辉注。

变异(sexual variations)也不耐烦。在对待中间性的病例中,这就通常意味着尽早地对病人作出性别指派(sex assignment)甚或‘矫正’手术。没有人质疑对中间性者所迅即实施的‘标准化手术’,却有人堂而皇之地认为手术终究‘体现了孩子的最大利益’”。(欧文 J. 黑伯乐, 2006)¹在笔者看来,这样的处置方式其实是在对如此庞大的人群施行着“种族灭绝”。

(二)对“性指向障碍”的反思

性指向障碍,又可称为性对象障碍。所谓性对象障碍,显然不是建立在性的娱乐价值观与性的爱情价值观基础上的,被认为属于性对象障碍的,均是影响生育的,如同性恋、双性恋、自恋、恋物、幻想和梦恋,等等。

(三)对“性偏好障碍”的反思

摩擦恋,通过摩擦达到性快乐不是错误,也不是病,而可以是一种性游戏的方式。强行对别人这样做,是法律问题。

恋粪者,大便本身不应该算作一种私有财产,只是废弃物。所以即使对别人的大便产生性欲,也没有侵犯任何人的权益,这和从垃圾堆里捡回几个废纸袋回家是一个道理。恋尿也是一样。谴责这种性选择的人本质上是认为排泄物是脏的。因此,与排泄物连在一起的性行为也是受污损的。但是,人家自己不觉得污,或者污了反而快乐,关他人什么事?为什么他人就有权力定人家为病,要治疗人家?

污秽恋,人家喜欢在污秽中性爱,和别人也没有关系。

尿道性欲,是自己的身体,自己怎么用,也不关别人的事。情侣的身体,只要情侣同意这样用,也是人家两人间的事,不是性变态。如果情侣不同意这样用而强迫这样用,就是强暴,是法律问题,仍然不能因此就对所有喜欢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贬损。

色情狂,定义的关键是“过度频繁”,但什么样的频率才算“过度频繁”,却没有人能够给出一个定义。每个人的性潜能是不同的,只要他不是强奸,一天做多少次都是他/她和伴侣的权利,不应该算障碍或“心理问题”。性欲亢进²也是一样。一个人喜欢美味,他会成为美食家;一个人喜欢旅游,会成为旅游家;为什么喜欢做爱,就是需要治疗的呢?

所谓“露阴癖”、“窥阴癖”,未经他人同意,强行向他人展示或窥视,显然是侵犯他人的人权的,所以从这层意义上讲是错误的。但是,如果经过他人同意向其展示或观看,则是没有侵犯任何人权利的,是无罪无错的。笔者称“露阴癖”为“裸恋”,如果是在公认的裸体浴场,裸恋就是最受欢迎的,最合情合理的。笔者称“窥阴癖”为“窥视恋”,有人想看,就有人喜欢被看,关键是他们要凑到一起。是我们的社会和文化剥夺了裸恋和窥视恋者找到志同道合者的机会。

性施虐恋、性受虐恋、施虐-受虐恋,同样道理,有人喜欢在性爱中打人,有人喜欢在

¹ 详见: 欧文 J. 黑伯乐原著.赫西菲尔德性学资料库-性健康网络教程-男女性生理问题-中间性-医学传统, 网址: http://www2.hu-berlin.de/sex_ology/ECC3/html/intersexuality.html (2010-05-23)——主编彭晓辉注。

² “性欲亢进”在医学界、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中也颇为混乱:除了某些因为原发性的体质疾病所导致的“性欲亢进”以外,某些被诊断为“性欲亢进”的所谓“病案”,是否涉及某种强迫症的精神障碍问题?这都需要加以厘清。但是,“性欲亢进”即使在性学界也被一些人列入“女性功能障碍”的病理分类的条目之下。——主编彭晓辉注。

性爱中被人打，他们有自己的游戏模式¹，他们相互尊重对方的意愿，这就只是一种娱乐和游戏，而不是任何变态或心理问题。

灌肠恋、性窒息恋、缺氧恋，从生理上来讲，这些行为都可以给我们带来性的快乐体验。只要是当事人愿意的，就和任何人没有关系。只需要提醒他们注意安全，在做的过程中不要不小心伤害自己就可以了。

残恋，性爱对象指向残疾人；肥胖恋，对雍肿肥胖身体的性爱。这些都打破了对“健康美体”的霸权，蔑视主流的审美标准，更是个人的自由与少数人权益的张扬了。

除上述外，在性爱中戴上自己喜欢的面具恋，或打扮成自己喜欢的形象的异装恋，或者打扮成外星人般的异形恋，都是一种个人的性喜好与娱乐而已。

(四) 其它“性障碍”

至于性心理问题中提到的那些性能力问题，在笔者看来，这些不是问题本身，而是问题的结果，多数是因为心理问题引起的。如女性性交疼痛，排除器质性原因，本质上是因为她还没有准备好性交，没有性兴奋。是男人太急着插入了，所以女人才会疼痛。所以这仍然是文化的原因，没有很好地教育那个男人应该怎么在性爱中尊重女性。

性焦虑、性恐惧，这些同样是文化带来的。在一个视性为自然的开明社会中，在一个没有性禁忌的阴影的社会中，就不会有关于性的焦虑与恐惧。

四、“性变态”与“性心理问题”的本质

(一) 对非生殖目的论的排斥

人类历史上，关于性的目的，有三种主要的价值观。分别是：为了生育，为了爱情，为了娱乐。

上述性心理问题与“性变态(可能对应的英文术语：paraphilia, parasexuality, pervert, sexual deviation, sexual promiscuity)”的界定，一个基本的依据是性应该是为了生殖的价值观。凡是不符合这一价值观的，都是“变态”。

这种惟生殖目的论在下面的表述中曝露无疑：“正常的性欲发泄，是在发育成熟的异性之间进行的，是以阴茎插入阴道的两性器官为主体的性交行为方式。凡是不用正常的性器官而进行性欲活动，以得到性欲满足的，都应属性变态之列。”(易法建、倪泰一等，1996：343)

在今天，其实这一价值观已经站不住脚了，性的生殖目的论已经被大多数公众所抛弃，但是，以此为基础的对性变态的界定，因为其性的生殖价值观被隐藏起来了，所以其本质不

¹ 施虐-受虐恋的游戏模式一般说来是被被施者控制在安全的限度之内，他们一般规定有严格的“安全口令(safe words)”，所以，在施虐行为过程中，会受到受虐者的指令而控制施虐的频率和强度(这恰恰也是一种矛盾的循环体制之中的状态，被施虐者控制着施虐者的施虐行为)，籍此而保证了受虐者自身的人身安全。而通观被社会定义为“常态”的性行为的过程中，确乎没有规定什么“安全指令(safe words)”，反而不时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主编彭晓辉注。

容易被人识破。

性行为实现本来就是多元的,为什么一定要用性器官?一个人的身体凡是能够带来快感体验的,都可以成为我们的性器官。女性性感受原本就是弥散的。以阴茎-阴道为性爱中心的观念,更是父权意识的体现。

(二) 少数人被污名化

“性变态”的种种,因为其人数少,所以被视为“变态”,是对“常态”的一种出轨。但是,为什么多数人所做的就是“没病的”,就是“正确的”呢?¹通过对“性变态”的重新解读,我们不难看到,这些性的少数人才是真正开发了身体性潜能的人,是将性爱的多种可能性全面挖掘了的人,是真正使性爱变成可以更好地满足娱乐与爱情功能的人。所谓的“变态”、“异常”、“反常”,都不过是针对生殖目的论的反叛和抗拒。

(三) 贴标签是真正的“病源”

社会学有一个理论,叫“标签理论”。“变态”也好,“异常”也罢,都是一种标签。多数人、拥有权力的人,给少数人、没有权力的人,贴上一个变态的标签,进一步加重社会对其的偏见与歧视。而被贴上了标签的一方,也被观念内化了,戴着这个标签便觉得自己“变态”、“有病”,觉得自己需要去看心理医生了。

所以,性的少数人群与弱势人群本来是没有病的,本来是可以很快乐地接受自己的性方式选择的,但却被这个标签给坑害了,是这个标签把他们弄得心神不宁、自我否定。与其说这些性的少数人的恋好“有害”,倒不如说给这些恋好贴上标签的做法在害人。是“变态”的标签造就了心理问题,而性选择本身带不来心理问题。

如果我们的社会是充分尊重性人权的,充分尊重性的多元选择的,就不会有这样的标签,选择了少数性行为方式的人也不会觉得自己有病。可见,有病的是社会,而不是性少数人。

五、心理咨询中的态度问题²

(一) 咨询的方向

揭示了“性变态”原本是“贴标签”造成的,是否就应该拒绝向寻求帮助的当事人提供心理咨询了呢?要说明的是,第一,笔者绝对无意反对心理咨询师针对“性变态”的求助者提供咨询;第二,笔者更关注,咨询师提供什么样的帮助,而这取决于咨询师对上述“性变态”的价值观和认识观。

¹ 作者本文的分析观点是主编所全力支持的。不过,有一点小小的误解:对于性现象界定为“常态”抑或“变态”,其根源并不是来自社会中人口占多数的普罗大众,而主要是来自于那些历代历朝拥有话语霸权的权势者(统治阶层、宗教上层和有着某种利益联系的集团)、次要是那些以科学的名义自以为是的“科学精英”,正是他们支配着社会几乎所有的资源制约着普罗大众的观念、思想和行为模式。普罗大众也时刻提心吊胆,小心地规避着“性变态”的泥潭。——主编彭晓辉注。

² 参见:欧文 J. 黑伯乐.赫西菲尔德性资料库-性健康网络教程-性功能障碍及其治疗-关键概念-陈腐而无据的定势思维.彭晓辉译.阮芳赋审校,网址: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ECC5/old_silent_assumptions.html (2010-05-27)。——主编彭晓辉注。



如果心理咨询师认识到，求咨者的“性变态”行为是社会“贴标签”造成的，其行为本身并没有错，不需要改变，只是因为社会的压力造成了他的心理问题。那么，咨询师就会引导求咨者意识到自己现在的状态是被观念所害，需要改变的并不是自己的性行为，而是面对社会标签与负面压力时的心态。

(二)道德的讨论

一些心理学家会讨论“性道德”问题，作为其心理咨询的一个依据。但事实上，性道德与性法律本身，在“不同民族、国家和地区”也是存在巨大差异的，对此文化中性道德的遵守，就是对彼文化中性道德的违背，对此国家中性法律的遵守，可能就是对他国家中性法律的违背。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在同一个民族、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地区，人们关于性的道德观也从来就没有统一过。总是存在不同的道德观。不幸的是，社会上强有力的、多数的、控制权力的那大多数人，把自己的性道德当作“正确的”、“唯一的”性道德，强行施加在所有人的身上，特别是那些不认可于这种性道德和性价值观的少数人、边缘人、弱势人。对于违背者，就通过社会舆论包括法律进行打击。

遵法，估且不说法律是体现多少人利益的，有时是建立在对少数人的伤害基础上的，而且，法律是变革最慢的，远远落后于社会文化和观念的变革。这样看来，要遵从落后的法律，就显得非常奇怪了。

只要不伤害他人的性，自愿选择的性，都是好的性，都是合道德的。如果心理咨询中在考虑性道德，那么，就应该认识到：真正的性道德应该是尊重和符合性人权的，是为性人权服务的性道德。

以人本的态度，对待种种“性心理问题”、“性变态”、“性心理障碍”，我们就能达到一种真正的和谐。这不是以多数压制了少数的和谐，不是掩盖了少数“不和谐”声音的和谐，不是将少数病态化、污名化的和谐，而是充分尊重多元的和谐，仿佛一个迪斯科舞厅里，每个人都在按自己的方式舞蹈，但是，却存在一种内在的和谐。

让我们为社会真正的性和谐而努力，继而达成真正的社会和谐。

(收稿日期：2009-09-26)

=====

本刊特稿

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二 ——“性变态”的重新命名

阮芳赋¹ 宁应斌² 何春蕤³

(1 高级性学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of Human Sexuality 1523 Frankl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USA;
2 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 3 台湾中央大学英美语文学系)

若要阅读本文, 请先参考本刊本期前文“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一”和方刚博士的“对“性变态”的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⁴。

2009 年 9 月 26 日, 本文笔者阮芳赋给中国大陆青年性学家方刚博士寄出关于“性变态(可能对应的英文术语: paraphilia, parosexuality, pervert, sexual abnormal, sexual abnormality, sexual deviation, sexual promiscuity 等)”和“性倒错(sexual perversion)”的讨论后, 首先收到的是他对笔者(指本文的第一作者, 下同。)处理方式的认可:

收件人 ruanffster <ruanffster@gmail.com>

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31

主旨 Re: 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 ATTACHED

阮老师, 好。

收到了, 谢谢您的重视。

这样处理没有问题, 我完全同意。

方刚

紧接着他又做出了一个很积极的反应:

收件人阮芳赋教授 <ruanffster@gmail.com>

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59

接您讨论“性变态”的信后, 我有所想:

也许, 我们可以搞一个联署, 呼吁在一切著作、会议、文章、演讲中, 再也不使用“性变态”, 只使用“性少数”。

并且, 不对别人使用“性变态”的行为保持沉默, 即在一切场所, 对别人使

¹【第一作者简介】: 阮芳赋, 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 美国旧金山“高级性学研究院”(IASHS)教授; “美国临床性学家院”奠基院士(FAACS); 中国北京大学医学部性学研究中心顾问; 中国性学会顾问; 香港大学名誉教授; 台湾高雄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客座教授; 台湾性学会顾问;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名誉会长兼监事长。(电子信箱: ruanffster@gmail.com)

²【第二作者简介】: 宁应斌, 男, 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资深会员。

³【第三作者简介】: 何春蕤, 女, 英美文学博士(美国Indiana University, 1992), 语言教育博士(美国University of Georgia, 1981); 台湾中央大学英美语文学系讲座教授、性/别研究室教授暨召集人;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会长。

⁴ 阮芳赋.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一.华人研究, 2010: 3(1): 14~16; 方刚.对“性变态”的再认识及相关心理咨询的思考.华人研究, 2010: 3(1): 17~25

用性变态表示反对。比如像日本代表团那样，发信声明拒绝出席会议，给使用相关用语的图书作者写信表明态度，等等。

您意见如何？请评估。

方刚

笔者阮芳赋当然很支持他的想法。此事另在进行中，不纳入本讨论。大体同时接到正在旁听笔者阮芳赋的“性心理学”课程的台湾屏东永达技术学院副教授蔡荣顺(目前亦在成功大学攻读临床心理学博士)的正面响应：

收件人 ruanffster@gmail.com

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5:32

主旨 Re: 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 ATTACHED

谢谢老师给我的附件。

以往我的训练中，督导一直告诫我们不能有偏见，然而在我们内心深处碰到这些人时，我们却无法苟同，就我在医院接触的人中，他们最痛苦的不是他们的性别认同，而是别人的态度，而我们所能做的只能增加他自我认同。但社会面，实在很难着墨。然而看到有人正在努力这块，不禁令我汗颜。我们这些号称助人工作者，所该做的还很多。

至于变态这字眼，在我们心理学界早就骂翻了。只是当初精神科医师翻译了，也就沿用下来。除非是有人能影响医学界，不过心理学界已经将“personality”从人格转为性格了，也是为了去标签化。

这两次的课中，看见老师的努力及您的风范，学生受益匪浅。

荣顺敬上

后来，收到了宁应斌和何春蕤两位教授联合的带有标题的(就是本文用作主旨副标题的)长篇论述：

收件人 Hua Jinma <ruanffster@gmail.com>、

fanggang <fanggang@vip.sohu.com>

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下午 6:27

主旨 性变态重新命名

这个问题有意思。“性变态”主要指的是非生殖模式的性，也是假设性有发展阶段的理论中(以生殖模式为发展的目的论，也就是最终阶段)，对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偏离、停滞或退化，所作的一个描述。

这个词所预设的一些学问，本身就有难解或难以自圆其说的问题。可是“性变态”变成大众通用的词后，又和“常态”二元对立，不但有污名，也有社会控制和惩罚的后果，而且就以描述“非生殖的性模式”的目的而言也很不精确(一般人也有时会将性偏差行为说成性变态。此外，口交、肛交、手淫和恋物愉虐等是否属于“性变态”，又似乎变成端视是否属于前戏、或者是否耽溺等作为标准)。总之，问题重重。

故而，为了社会进步、性学发展，我们若能提出新名词来替代，有语言意义反转、文化革命的重大意义。我们应该做这件事。

在性学理论方面，“非生殖模式”、“生殖模式”很多时候就足以堪用，不必另外讲变态或倒错。当然阐释旧作经典，或必须使用的学术脉络，都不在此限。(变态，在生物学上来说，既是危险致命，却也是进化的契机，原本没有必然污名的含意，只是因为碰到性，才变成甚至骂人的用语)。

我们的目的当然不是言论检查，而是针对大众与媒体，建议改变在目前性文化中已经过时且被误解甚多的“性变态”——过时，是因为非生殖的性在人口过剩且普遍避孕的今日，不应该继续被污名，生殖器(阳具)中心的性往往带来许多心理负担，各种性花样在人们的性实践中早已成为情趣与愉悦来源，不应该被冠上“变态”，所以实有改名的必要。至于大众与媒体对“性变态”的误解，就是把所谓“变态”当作少数人的病态心理，其实“性变态”的实践与心理是人类性多样的一种，各种性多样模式都有普遍的潜能，因为根据的都是人同此心的基本生理-心理配备，所以其实反而是应该广为人知，深入研究，可以丰富我们性文化的性资源。

近年，在性权(sexual rights)运动的脉络里逐渐发展出一些替代的名词，如香港叫做“性小众”，以及这里说的“性少数”(相对的当然是多数，不过，像手淫其实很多人用，但是似乎只因为雷同日本成人电影使用按摩棒来助兴或替代性交，就被当成“变态”)。这两个名词也有无比的重要性，可以针对“性变态”话语的身份指涉，转化为“人权”的权利话语。少数，来自种族少数，民主政治要尊重少数。至于小众，则扣合了大众文化下的小众话语，小众也是被认为具有存在的价值(甚至是市场价值——如营销针对小众)。然而这两个名词指的身份认同，固然有性权(sexual rights)的重大意义，但是同时也符合了目前大众对这些人的预设——你们是某种(可能有问题的)人，而且是少数小众(而少数应该服从多数)。

为了不走身份认同而采文化政治的路线，并且避过身份认同可能带来的标签效应，宁应斌曾经用过“性多元”和“性多样”(也就是 sexual plurality 而非 sexual minority)的概念。例如同性恋或偷虐恋是一种性多元或性多样，同性恋或偷虐恋提供的性/爱模式(交往方式、调情方式、性交方式等)，不是只限于少数小众，也可以是给所有人共享取用的性/爱文化资源。这种提法的蕴涵就是：不是把性多元人圈起来封锁，让他们自生自灭，反而是让性多元的信息广为流通，让性多元成为文化教育资源来丰富全体民众的性文化。

性多元或性多样原本就是性学传统的重心；性多样与性多元就是性学探究的客观存在之对象。性多元或性多样这词的表面意义讲的是现象状态(性模式)，但也可以用来讲人(主体)，像“同性恋是一种性多元”，就是讲同性恋性模式，但是也有同性恋是一种性多元人的意思，但是后者不是那么直觉的使用。

另一方面，性少数与性小众，其字面意义则主要是指人(主体)，而且也有号召少数认同的效果，目前大陆地区也很需要这种认同，以便形成真正的动能与动力。性少数与性小众，用来指涉性模式时，则是“性少数的性模式”。再说，性少数与性模式也是进步性学传统的另一个重心(虽然有时不是很直接明显)，因为很多进步性学家的学说与行动都为了平反像同性恋这样的人群。

总之，我们的意见是：“性少数/性小众/性多元/性多样”这四个名词应该都可以用，看我们的目的与使用脉络而定。不过，由于目前大众讲的“性变态”比一般性学所谓“性变态”(非生殖模式)更广泛，也包含了性偏差的人口，所以我们的这四个名词在描述上也可以考虑包纳更多性人口，例如艾滋患者、性活跃人口、性工作、不伦性爱、性激进派或性自由派等等。

上述是本文其余两位作者宁应斌和何春蕤教授的论述，很系统，很深刻。在笔者阮芳赋看来，“性少数/性小众/性多元/性多样”，这四个词语中，最好的是“性多样”。因为“性少数/性小众”总有一点包含“预设——你们是某种(可能有问题的)人，而且是少数小众(而少数应该服从多数)”的味道。“性多元”多少暗带有一点要他人要社会接受与承认的味道。“性多样”就是对现实的直接陈述，与他人、与社会是否接受与承认这个或那个“元”毫无关系！

“性多样”也和美国性学界用来包容“性少数”且已应用多年的“性象”概念，非常相近。

在美国旧金山的“高级性学研究院”(IASHS)早就用另外一个词来描述人类多样的性行为：“sexual spectrum”，可译为“性象”、“性谱”或“性象谱”。当然，也不会早到哪里去。因为“高级性学研究院”是在 1976 年正式成立的。所以，这个词语也是反映刚刚告一段落的西方第二次性革命的成果的。

Spectrum 本是一个物理学名词，意思是“系列、范围、光谱、波谱、谱”。Sexual spectrum 译为“性象”，表示“性”的实际形态多种多样，是成系列的复杂现象，并不那么“人人像我”那么单纯，何况“我”的性表现，也许正是很不单纯的。每一个人的性爱目标、性爱方式等等，都曾经并且还会因年龄、环境、条件等的不同，而有种种的不同!! 译为“性谱”，表明性的实态，就像“光谱”，有可见的，不可见的；有明亮的，有黯淡的，有红、有黄，有绿，五颜六色，变化万千，形象纷陈!“性象谱”则兼有“性象”和“性谱”的涵义，更准确，为了简洁，就用“性象”来表达所有这些意义吧。

性象，并不只是用来代替“性变态”，“性副态(paraphilia)”，“性少数”等词的。因为，性象所包括的，比这些词要多得多。

个体有各人的性象，小群体有小群体的性象，大社会有大社会的性象，不同的文化，性象也会有所不同，非常多样。不但性变态、性副态和性少数，……等等词语所指的性行为状态包含在内，就如被称为“多数”的异性恋本身，也呈现极其多样的性行为状态，也都包括在内。这个概念具有最大的包容性，“求同存异”，不“党同伐异”，所以也是最尊重人的性权(sexual rights)，最尊重人们在性生活上的自主、自决和自由选择的。

那末，是不是一切性行为都是为社会的道德和法律所接受的呢？当然不是。性学本身，并不具有制定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功能。事实上也并无哪一种性行为是为一切国家、一切法律所接受的。连异性恋的夫妻之间的(不要说同性恋的、婚外的)、即便只是“传教士式”的阴道插入性交(不要说“sodomy”-肛交)，也还可能被“婚内强奸”(假如妻子并不情愿的话)所制裁。哪一些性行为是要受该国家、该社会的道德和法律所制裁，是那个国家的统治者、那个社会的立法者的事；当然也会是那个国家、那个社会的人权活动家、性权(sexual rights)活动家的事；当然也会是那个国家、那个社会的全体公民的事。它反映出那个国家、那个社会、那个政府接受和落实人权和性权(sexual rights)的进步与文明程度。性学家作为专业工作人员，无法做到那个国家的统治者、那个社会的立法者才能去做到的事。当然，在另一方面，性学家也无权在“学术”的大旗下，把人类的这些或那些性行为，径直贴上贬义的、“变态的”、“反社会的”、“不正常的”、“不自然的”等污名化标签。

事实上，我 2005 年为准备在台湾性教育协会学术年会的主旨演讲“性少数概念的历史与现况”时，所做出的“性少数”(sexual minority)有关用词的统计结果(2005-04-24)中，占首位的并且是占绝对多数的，便是“性多样”(占第二位的便是“性少数”)，因为恰恰可以也应该把 sexual diversity 翻译成“性多样”(以下表 1 已删去淘汰了的或正在淘汰中的用语)。所以，以后大家最好多多推广使用“性多样”或“性象”。

以上讨论，承蒙中国大陆著名性学家李银河教授转载在她的博客中，并写了如下【编者按】：

在朋友们的通信中看到宁、何、阮三位对性变态重新命名的讨论，觉得非常重要。过去我在文章中也用过“性变态”这一概念。记得当时就觉得这个词不好，像歧视语，所以改为“变态的性”，与“常态的性”并列，使语气缓和一些，心里

还自我安慰道：变态只是相对于常态而言，可以是个中性词，不带贬义吧。现在看来，是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的时候了。三位性学界老友都是我十分敬佩的人，阮芳赋在中国最早出版《性知识手册》，是国内性学研究的发起人；宁何两位是台湾最著名的性研究者，著作等身。在“性变态”重新命名这个问题上，我同意他们的思路。我用过“性少数”这个概念，看过他们的论证后，今后更倾向于用“性多元”¹。

表 1. Google 检索 sexual minority(性少数)有关用词

检索出来的词条	符合的查询结果的项目数
sexual diversity	6,760,000
sexual minority	3,750,000
LGBT	1,730,000
sexual spectrum	1,570,000
queers	568,000
sexual plurality	137,000
sexual queers	133,000

(收稿日期：2009-09-29)

¹ 李银河. 李银河博客. 网址：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blog.china.com.cn:80/liyinhe/art/1484092.html> (2010-05-19)

本刊专论

科学性学的反思：对性的建构、 标准化、物化及其消费化的质疑

林殷齐¹

(台湾东华大学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台湾高雄市鼓山区裕兴路 75 号, 804)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 通过“科学性学(science of sexology)”形成“性治疗”的强势主导, 并配合着媒体的渲染以及消费社会之商业逻辑的运作, 是否即成为我们现在理解性的唯一方式。假设性是透过科学性学在社会里被建构起来; 而这样的建构模式是否容易导致性在社会中被“物化”, 使其徒具功能性的意义呢? 本文将性治疗为例, 说明处于当今社会上的性², 主要是以“科学性学”的专业理性与知识权威等来加以支配的观点。

【关键词】 性 科学性学 物化 消费社会

一、前言

本文将探讨, 性作为人的性内在的连接点, 却使得性成为消费社会里被利用的“物”。本文的目的既是试图揭开社会现象表面的文化面纱, 说明许多问题并不是简单一句“文化差异”所能带过的。其背后所隐含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或许才是主要原因。本文试将性视为一种社会征兆, 将性的物化形成原因、背景, 欲对社会整体的影响做探讨, 希望带出现在消费社会现象的底蕴, 也对相关社会现象做反省。

是“谁”主导了整体社会的价值观, 进而决定什么知识是对的、可以被传播? 虽然到了现在的民主时代, 知识来源并不会完全被垄断, 但有些知识还是会因“权力的运作”, 而成为显学, 有些知识则被打入冷宫, 不受重视。其实, 以目前重视科学数据的现况来看, 对于性的知识, 确实是一直被卫生教育、医学、心理学所垄断, 从教育体系开始即一脉相承, 拥有一群庞大的拥戴者, 再加上商业权力上的运作, 这样的性研究现象已成为当前社会的主流体系。

这样的性现象再加上高度信息化的消费社会, 例如: 网络上有着各式各样不知从何而来的“信息”或“知识”等小叙事传播。使得“知识”在我们现在的社会已失去原本“大叙事”的神圣性, 而被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并吞为一种商品。“商品”的制造目的并非自己“使用”, 而是“销售”; 这些以知识包装的商品可能没有很高的“使用价值”, 但却可以带来极高商业

¹ **【作者简介】** 林殷齐(1974-), 女, 台湾东华大学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在读博士生。电子信箱: ygnadia@gmail.com

² 根据彭晓辉在赫希菲尔德性学数据库翻译的有关Sex/Sexuality的概念定义, 本文所指的“性”比较倾向sexuality所指的人类的性是人类之所在、之所知、之所思和之所做而获得的或所表达的有关性的所有方面的意向, 而不单指sex的生物特征属性。资料来源: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T/PSHC/PSH-CH/02cf.html#_Toc112060388 (2009-09-17)

利润的“交换价值”。因此，在受消费主义影响极深的后现代社会，信息的内容可以毫无意义，但只要包装成知识，一样可以被成功的贩卖，而大叙事的神圣性在后现代社会里则被商品成为销售策略之一。例如，以拥有“性知识专家”的称号，贩卖的商品即是性，或许所开设的内容不见得实用，但那充满神圣性的“专家称号”似乎可以扭转乾坤，换来更美好的“性福生活”，讲求“表面价值”正是后现代社会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于是，现在的资本消费社会体系，其触角已经伸入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甚至“人”和性皆已被“物化”或“商品化”了。一切人、事物都变成资本而被“定价”了。当人们开始从金钱或商品的角度思索知识的价值时，人类的某些课题如哲学、文学的重要性随之减低，取而代之将是近乎狂热的科技崇拜。人类的生活方式已难以遁出资本主义的网络。性发展到这样的地步是灾难、也是进步，的确提升到前所未有的质量与水平，但，这样商业化的逻辑也丧失原有的深度与意义。

其实，除了现在消费社会下被消费的性以外，性在不同时空的社会，都有属于性的形形色色的“性枷锁”，目的是用来控制或宰制个人的性或性欲。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安宁，任何特定时空的社会，必然会按照其独特的社会善与社会期待，设计出一套道德——价值体系的社会机制，去规范或控制人的外显行为(陈秉章著，2003:10)。所以，不管是任何时代脉络，我们所谈的性是跟随社会原则而改变，继而限制欲牵制了。

二、性的与时演变的探讨

借由不同时代演进，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性在各个时期的呈现。其实性在不同时期的社会里，都被以不同的方式建构。在多神教时期，人藉由性器官与性拥有与神相似的能力——创造生命，性是对神荣耀的彰显，性基本上是自由的。紧接着，一神的性，一神的神性强调纯洁无暇，心无杂念的信奉主，容易使人分心的性开始变成背离神的邪恶来源，例如奥古斯丁的“原罪”观念即是基于认为人的欲望与精液是罪恶来源。到了 17 世纪以后逐渐脱离神学时期，人被看成是自然的产物，性也是一种自然的经验，18 世纪以后此一自然的观念被扩展，而形成性自由与放纵的时代。进入 18 世纪以来，性一直激起一种普遍的话语狂热。与性有关的话语既不是在权力之外，也不是在权力的对立面，恰恰是在权力的范围之内，作为权力实施的手段，到处都在鼓励人们谈论性，到处都有聆听和纪录与性有关的机构，到处都有对性进行观察、调查和表述的程序。人们在现实中追捕性，强迫它以话语的形式存在。到了 19 世纪，自白不再是一种考验，自白变成了一种符号，性变成了一种需要解释的东西，人们才有可能再有规律地制造科学言说的过程中使用自白手段。与性有关的言说，而且仔细地依照权力要求制造与性有关的言说大量增多；异常的性活动被固定下来，形成了新的机制，这些机制不仅能将不同的性活动分离出来，并且能唤起不同的性欲，刺激他们，使其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成为论述和享乐的中心(尚衡译，1990:17)。

19 世纪后期由于科学发展，加上工业革命与都市化造成性病泛滥，医学界提倡以客观中立的方法研究性，并将性议题从宗教的管辖下变为通俗的学术议题。进入 20 世纪，1938 年原为昆虫学家的金赛(Alfred Charles Kinsey, 1894~1956)以个别面谈的方式开启了男女性行为的社会科学研究。在当时保守的社会，性是不希望被讨论的，而对于正统科学而言，更不会将性的研究置入科学范畴里。所以，金赛其研究方法与其出身使得他的研究并不被所有人视为正统的科学。而另一位德国的 Reich(1897~1957)研究了性现象与社会权力的关系，创立了性政治学。主要著作有：1932 年的《青年的性权利》与《性道德的欺压》、1933 年的《法西斯主义群众心理学》、1936 年的《性革命：向着自我管理的人格结构前进》，这

些著作，一些后来的学者认为，Reich的研究并不是性现象，而是社会政治现象¹。直到1954~1964年的Master与Johnson以监测器直接观察及录像了330多对男女的性，共约17000多次完整的性交周期相关变化，并于1966年出版《人类性反应》一书，才被视为科学性学的开始，这里的性学历史基本上是以男性经验为中心的，后来亦有海蒂报告特别呈现出众多女性的观点，以及更多其它强调女性经验的性学报告。²

与综上所述的性学研究相异的Foucault在(1976; 1984a; 1984b)的三本论性意识的书籍里便加以论述了，自19世纪起，性学发展与后续的演变即：女性身体的歇斯底里化进一步探讨与研究；以及儿童性观念的课程教化，使得开始着重性教育；生育行为的社教化，建立健康的生育知识与观念；异常性行为的心理医学化。主要论述批判200多年来的性学发展，使得性成为医学、心理学、社工、社会学的议题，而非早期只在于哲学、伦理、宗教的探讨。当今社会的性成为科学研究的客观分析数据，建立在实证科学的典范。因此，性变成性学：床上的事变成手术台上的事；家里的事变成学术殿堂的事；原本仅属个人关系的性逐渐发展为可供他人议论与媒体流传的话题。

综上所述，性学知识的演进(从哲学、道德伦理、宗教、早期科学、实证科学到社会运动)与权力结构的演变(从哲学、政治、社会、政治、医学到实证科学等)是并列进行的。这种把“人”、性的主体窄化到只剩理性，也是演变成我们现下共同视域的原因，这种集结的演变自然发展，形成现代的典范。是否，人在此典范存有的状态就更加须要反省自身的存有。

三、科学性学的概念

现代科学性学其实是一门跨学科领域，它使用了来自不同领域的研究方法，包括生物学、医学、流行病学、统计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有时候会使用犯罪学来研究性学的议题。科学性学研究人类的性成长、性关系的发展、性交的机制以及性功能障碍等。它也会研究特别群体中的性，比如身心障碍者、儿童和老人的性。它也研究性病理学，比如性亢进和施虐受虐癖。科学性学的出发点大都是从一个卫教健康的安全的性为出发点，希望带给民众一个“正确”的性观念。这样的性学的现代样貌即是反映出了现代的性的主流观点与现象。而这样的主流的“性意识”便是以科学性学专家为典范。

法国社会学家Jean Baudrillard在1972年的《消费社会》(The Consumer Society)一书中指出，现在消费领域表面上看来是混乱的，带有个人的私人性和自主性上的；实际上，消费是一种约束、一种道德、一种制度、一种价值体系。此时的性与消费的关系，是一种以性为对象而将特定的价值观念凝结在消费行为之上的社会体系，性成为消费的买卖点，消费则是性的铸模。今日，性已成为一种“符号的消费”，资本主义透过性辅导应该只由“专业人士”来施行(专业人士通常指医学、性医学与性教育专业人员)的社会普遍性观念。赋予性以某种虚拟的消费价值，但却巧妙地将之作为“资本交换”的色情和作为“欲望栖息”的自然身体区分开来。性除了“生殖崇拜”与“两性关系”的常识性判断之外，其实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清，性是当代消费社会的象征性交换(symbolic exchange)的符号消费的表现。

这是将性的价值观物化的趋势，科学性学一再以数据透过媒体，告诉人什么样的性生活才是美满的，如果没有达到研究标准，就可以透过各种各样的治疗来达标。整个性关系是被

¹ 资料来源：转载自潘绥铭2009年1月28日。社会学视野网。[http://www.sociologyol.org/\(2009-09-17\)](http://www.sociologyol.org/(2009-09-17))

² 资料来源：杨明磊(2004)，性观念的历史脉络，《写意通讯》，教育部训委会—北区大学院校辅导工作咨询中心，2004年，第47和48期。http://love.adm.ncu.edu.tw/NORTH/epaper/47/47_200408_2.htm#1 (2009-09-17)

设定的一套流程。然而，性不应该变成单一价值的性欢愉，它是一种复杂的感官享受与心理知觉，更不是一种单纯的技能。如此，性只变成了一种高效益的交易工具。这种将性的价值物质化和经济化的病态现象，是经由媒体夸大其辞传导下的结果。

于是，性成为现代人特殊的焦虑。对性的自以为是的主动追求，其实是一种强迫性的无为态度，因而，被动性的主体便转化为主动性的客体，性成了一种空虚的满足。建立在日常生活的节奏突然的断裂。这些情况皆导致深远的身心后果。也就是 Baudrillard 于 1968 年在《物品系统》(The System of Objects)提到的：事实上，在日常生活的层次上，一个真正的革命正在发生：今天，物品已变得比人、物之间的行为更为复杂。物成为一个全面性程序的主导者，而人在其中不过扮演一个角色，或者只是观众。对原始的部分感情，转化成对进步的无条件信仰。以一种比较模糊，但更为顽强的模式，存在于人对日常生活环境的感觉之中，对物品的使用方式，构成了对世界的推断几乎权威的一个模式(Baudrillard, 1997:60)。

四、文本分析

如上所述，假设一直将性置于科学性学资料性的研究之中。是否将会导致如 Baudrillard 所说的，这是一种物化自己在消费社会里任其摆布。就以台湾的一些性治疗为例：透过台湾性医学专家郑丞杰医师表示，从此发现，不论是男是女，都认定前戏可为完美性爱加分，这是正确的，他并建议男女性爱时，应各有 5 至 15 分钟的前戏、主戏、后戏。而在性满意度调查上，近 7 成受访者满意现今性生活，影响最大的前 3 项因子分别是：双方情感(81.1%)、前戏有无与长短(53.6%)、性器官的硬度及湿润程度(35.7%)。调查发现，40 岁以上的中年人较 40 岁以下年轻人，更重视男性阴茎硬度与女性阴道湿润度，这个族群认为上述两项指标在性爱技巧中的运用，比性行为时间的长短、频率更为重要。其实，这样的研究报告不时的出现，一再透过媒体传递这样的信息给予人们，当人接收到这个信息后，既会为了达到此标准而产生不安的焦虑感。此时的消费核心，即是将一切事物都被挪用与简化到抽象“幸福”的假想状态，而幸福仅仅被定义为紧张的消除。人际之间的性关系便是建立在这样的理性科学数据上¹。

事实上，关于性的问题，在台湾都是交给医生：男性就请泌尿科，女性就请妇产科，同性恋或者跨性别就请精神科。这个问题其实反复辩论了许多几年，究竟谁可以代表个人的性来发言？然而，社会至今仍然习惯于将这个问题交由科学性学的某些特定的专业学科进行讨论。傅柯曾经论及专业在性意识压制里所扮演的角色，而医生所代表的是高超的专业与理性的象征。在宗教逐渐减少了对性的规定的同时，医学却发明了一系列的名词术语²，用来规定一切“正常的”或禁止一切“反常的”的性事务。这些专业学科掌握了知识与权力，进而打压或控制其认定不合格的性意识。这就使得部分专业学科成为当今社会价值的导向者与裁

¹ 前戏是相互爱抚、增进男性阴茎硬度与女性湿润度，以为下一阶段主戏——即性行为进行“暖场”，主戏结束后，还要相互抱抱、聊聊天，才算完成一场完美性爱。郑医师说，进行一场完美性爱，前后加起来应该至少有 15~45 分钟，才能取悦对方、满足自己，民众不必比 A 片、光盘，双方契合最重要。年过 40 岁的男人，除了剩一张嘴，炒饭前还要“热锅”达 1 小时！（2007 年 7 月 4 日）公布的一项调查还指出，台湾 40 岁以上男性，一年 365 天中做爱平均次数只有 50 次，换言之，台湾的中老年人 1 周以上才上床做一次爱，做爱次数明显低于欧美及亚洲各国，难道，台湾中老年男性普遍都有“不举”的毛病？中华男性学医学理事长、新光医院泌尿科主任医师黄一胜（2007 年 7 月 14 日）表示，做爱次数低不代表男性有勃起功能障碍，绝大多数的因素是工作压力太大才性趣缺乏，他建议有勃起功能障碍的男性，做爱要有计划，如果患者平时服用威而钢，最好做爱前半小时到 1 小时之间即服用，药效才能在“提枪上马”时见真章，很多男性在前戏时才吃，实在太迟了。

² 参见：欧文 J. 黑伯乐原著，[中国]彭晓辉译，阮芳赋审校。性学中使用不当的专业术语。赫西菲尔德性资料库，网址：<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GLOSS.HTM> (2009-09-17)

判者。

2007 年台湾首度出现性治疗的营队，台湾男性学医学会举办“熟男的呐喊，我也要春天”性爱技巧成长营，经医师诊断有性障碍的夫妻或伴侣，一起到知名汽车旅馆，白天上课，晚上操兵，实战演练如何拥有圆满的性生活¹。这两天一夜的营队吸引了 100 多人报名，课程内容包括“令人脸红心跳”的前戏爱抚及营造气氛等性爱技巧；主办单位规定参加者必须是夫妻或男女(性伴)朋友。

营队地点是选在台湾台北市的永和一家著名汽车旅馆，筛选 8 对夫妻或男女朋友参加，男性经过医师诊断有勃起功能障碍，有些女伴则有心理障碍，男性经过治疗后，性生活仍不美满。性学博士、台安医院妇产科医师陈思铭受邀演讲“性爱地图”，现场指导参加的伴侣做按摩或按压大拇指，以一些小技巧来增进双方的性欲²。2007 年 7 月 14 日，由台湾泌尿科及妇产科医师领军的“性治疗营”，带领 8 对想要重拾性爱欢愉的夫妻，首度进军一家七星级情趣旅馆，展开两天一夜的免费团体“课程讲解”暨“实战演练”。因为太具话题性，事前就引起外界高度瞩目，现场媒体挤爆，气氛火热。³课程内容除了 8 对学员一起“排排坐上课”，剩下就是自由活动，期间并设有“一对一”(专家对伴侣)的个别咨询与行为治疗课程安排，进而增加“双人瑜珈”教学，让学员肢体互动更融洽。由专长男性性功能障碍治疗的谢汝敦医师解释：正常男性每晚会有 3~5 次的夜间勃起，每次平均 15 分钟，只要贴在阴茎上的邮票破裂，就表示受测者是“举”人，没有勃起功能障碍的生理问题。以及专攻女性性功能障碍的台安医院妇产部主任、旧金山人类性学研究所博士陈思铭担任讲师。陈思铭强调“炒饭”要炒得色、香、味俱全，要主客观条件配合，包括双方意愿、环境气氛，如果牙齿不好(有性功能障碍)、或时间不对(早泄)，这盘炒饭吃起来就不对味。分别主讲各 50 分钟的课程；之后简单介绍“翘翘邮票”的使用方法，整晚时间就让学员“自由发挥”。分享经验和了解伴侣所需。

其实，在现今的台湾消费文化当中，营销与专业知识以及媒体的关心等连结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透过多重功能性的连结，可以把原本仅作为性治疗的研究，二度加工而成为具有消费符号与文化符号双重特性的性的功能记号，这时的“次级”功能就必须依赖广告、媒体、网络等营销连结，将原本认为对性的单纯性关注，赋予了消费行为的文化意义，使得消费活动透过整体性的设计与连结，作为一种文化符号深入内化到日常生活当中，成为了一种广泛的社会活动。

性透过被消费，不但有形地增加了媒体、科学性学的专业、知识权威的利润，更无形地影响了参与者的消费意识与置入科学性学规范的性意识，媒体读者的消费意识与参与者的性意识，往往决定了性的存在形式与科学在消费结构中的地位与未来。读者透过媒体与专业结合的营销连结的影响，会形成某种符号性的消费意识，读者个人的性意识又将会透过大众传播媒体的讨论，受到群体的影响，产生了所谓的群体消费意识，这种消费意识会形成消费行为，也就是藉由专业事件达到群体之间消费(或阅读——意指性教育书籍)意识的沟通，甚至

¹ 这个营队的发起人、男性学医学会理事长、台大医院泌尿部主治医师谢汝敦表示，这个营队希望让台湾人更重视性治疗。性治疗除了让男性的性功能更好之外，他有时也从门诊发现，男性有勃起功能障碍，往往也隐藏自己不知的糖尿病、高血脂等问题。透过药局放置活动通知及报名表，吸引 100 多对男女报名。但为减少争议，限定以合法夫妻或男女(性伴)朋友，并经男性医学会理事长台大泌尿科医师谢汝敦确诊男方有性功能障碍者为征选条件。最后选出 8 对夫妻，成为北部场的学员。

² 张凡编撰(2007 年 7 月 7 日)。台湾首见性治疗营进旅馆。广电媒体，联合新闻网。

³ 据台湾《中国时报》报导，主办单位台湾礼来药厂及台湾男性医学会，宣称此举是要唤起社会大众对“性福”的重视与关注。他们表示，依最新研究调查，台湾 30 岁以上男性多达 1/4 有性功能障碍。若加上尚未正式纳入研究统计，近年日益受到重视的女性性功能障碍问题，能够自信说我很“性福”的夫妻或男女(性伴)朋友，恐怕很有限。因此，决定免费为有需要的民众，分北、中、南三区办一场团体治疗。

形成“价值判断”，去鼓励科学性学再次复制或生产大量同类型的研究“成果”，唯此而不断地影响各阶层的人们。所以产生了许多标准化的复制品，本来不是具体物的性，却依然被透过各种模式、包装而被大量的生产，并影响消费者，成为一种文化渗透的有形物或无形物，从台湾现在的消费文化结构里看来，性成为消费物则似乎是必然现象，消费成为一普遍的现象，性的商品化变成一种趋势，因为，性的消费结构里，媒体关心性是把它当作一种消费传播商品，医学关心性是把它当作一种健康医疗实验，性被当作一个事件看待时，即成为物。

五、结论

综上所述，得知，所有跟性相关的活动如以类似性治疗这个概念为本，去芜存菁而系统化地加以组合、集中。假设性的完满是必须透过制造气氛，才能达到它的完整性。面对性变得如此物化，成为人与人之间的一个空洞的形式，开向功能神话，和与世界炫人耳目的效率相关的幻想投射。彰显出，精神愈空虚愈迷恋物质的存在价值。

今天，社会无处不受消费与富裕，即繁复多样的物品、服务及物质所构成的眩人奇景所环绕。如今，这已经对人类造成了根本性的改变(Baudrillard, 1991:48)。这即是Baudrillard对 21 世纪社会结构重新改变的新典范叙述。在消费社会的新典范里，新型中产阶级不同于老式中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不再追求一种高雅的文化，而往往以一种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模糊两种文化之间的界限，即大众文化和精英文化、前卫艺术与庸俗艺术、新与旧、怀旧的和未来的等等的区别。在性的领域，他们无所不及，旨在培养一种特殊的趣味。天体营即是模糊传统、越界、制度、道德各种界线的特殊享乐游戏¹。打破性爱传统的迷思，或许不是拆解掉这个既有的婚姻框架，而是用这样的方式达到性的满足，使得传统贞节性爱的关系边界越来越模糊暧昧，忠贞的定义也可以得到新的解答。

其实，在消费社会里已“物化”的性，是一个欲望的对象物，性会变成如此，是有一个体制完整的巨大企业，而人们便将这个体制内化。这个体制化的大企业是在消费社会的基础下，结合科学、专家、媒体所形成。

藉以性治疗例子反观性，现今社会的性变的如此的形式化，是否是长期受科学性学的教化下影响的结果？！性感官、性欢愉都变成空洞恩赐的一个个的节庆，这是确实值得探讨的严肃议题。性成为功能物，在工业社会里正当需要人力发展，因此性是被压制，此时的科学性学告诉民众，性节欲的观念，不懂就不要做，因为人力是需要被放在生产之上的。而正处消费社会的当下以及媒体全球化的社会，性已成为一种奇观，表面上你拥有自由的选择权，其实，依然是在被设置好的金钱圈套里，让你进行消费。是科学性学的主导形成这样的完整性逻辑吗？科学性学的研究数据不停的显示在各个层面：从性教育书籍、教育者、专家、电视媒体等不断传播相同的信息，自然形成一套性的标准，使得人们开始焦虑不安，深怕自己无法达到这样的标准，纷纷求助于所谓的“性学专家”或“性医疗团队”，只为了得到“性福”的指标。性应该是两人相爱欢愉之事，何时变得具有消费价值的量化标准的规范呢？

¹ 陈泓达编译(2007 年 8 月 27 日)。新商机/换妻俱乐部企业化年收五亿。自由电子报。日前在美国华府一家法律事务所担任顾问的麦特·沃秋，是一位有特殊癖好的中年白领，他说，他一年得花上万美元，参加各种交换伴侣的聚会，带着女友和其他同好者“交流”。他说，钱不是问题，重点在于他爱死了这种既新鲜又刺激的活动。由于热衷交换伴侣的情侣或夫妻愈来愈敢于曝光，这种以往被视为私密或个别行为的特殊癖好，已变成一门高产值的新兴事业。全美最大换伴服务公司“生活品味组织”的年营业额已达 1500 万美元(约台币四亿九千五百多万元)。73 岁的加州“生活品味组织”总裁麦金利表示，交换伴侣既是生活品味，也是前景可期的事业。除美国外，换伴爱好者也为牙买加、墨西哥、法国等地换伴俱乐部和饭店，奉上数百万美元商机。麦金利表示，参加者必须支付一笔 690 美元(约台币 22800 元)的入会费，另外还必须负担饭店开房间和赴会旅程费用。

(本文非常感激总编辑彭晓辉老师的细心校稿以及给予作者许多意见, 使得本文更趋完整性。)

参考文献:

- 林志明(译)(1997)。物体系(原作者: Jean Baudrillard)。台北市: 时报文化。(原著出版年: 1968)。
- 马海浪(译)(2001a)。后现代性的哲学话语: 象征交换与死亡。(原作者: Jean Baudrillard)。(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浙江: 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年: 1976)。
- 尚衡译(1990)。性意识史第一卷: 导读。(原作者: Michel Foucault)。(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台北市: 桂冠。
- 马海浪(译)(2001b)。后现代性的哲学话语: 仿真与拟像。(原作者: Jean Baudrillard)。(Simulacra and Simulation) 浙江: 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年: 1981)。
- 刘成富, 全志钢(译)(2000)。消费社会。(原作者: Jean Baudrillard)。(The Consumer Society) 南京大学出版。(原著出版年: 1970)
- 陈滢巧著(2006)。图解文化研究。台北: 易博士出版。
- 陈秉章著(2003)。性美学教育: 性·色情·裸体艺术。台北: 扬智出版。
- 陈泓达编译(2007年8月27日)。新商机/换妻俱乐部企业化年收五亿。自由电子报张凡编撰(2007, 7月7日)。台湾首见性治疗营进旅馆。广电媒体, 联合新闻网。
- 彭晓晖(译)(2006)。赫希菲尔德性学数据库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T/PSHC/PSH-CH/02_cf.html#_Toc112060388。
- 杨明磊(2004)。性观念的历史脉络, 「写意」通讯(电子报)。第 47 和 48 教育部训委会 - 北区大学院校辅导工作咨询中心。 http://love.adm.ncu.edu.tw/NORTH/epaper/47/47_200408_2.htm#1。
- 蔡崇隆(译)(1991)。消费社会与消费欲望。(原作者: Jean Baudrillard)。当代, 65。原著出版年: 1988)。
- 潘绥铭(2009-01-28)。社会学视野网。 <http://www.sociologyol.org/>
- 卢岚兰著(2006)。现代媒介文化: 批判的基础。台北市: 三民。
- Baudrillard, J. (1984). Simulations. Mit press.
- Baudrillard, J.(1993).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translated by Grant, I. H.). Sage Pubns.
- Baudrillard, J. (1998). The Consumer Society: Myths and Structure. Sage Pubns.
- Foucault, M. (1976).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NY: Pantheon.
- Kinsey, C. A. (2006). American Experience: Kinsey. PBS. http://www.pbs.org/wgbh/amex/kinsey/peopleevents/p_kinsey.html。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男同性恋认识的东西差异：在华天主教与儒家文化比较与分析

张 杰¹

(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馆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100034)

【摘要】：天主教文化对男同性恋是持坚决反对的态度，而中国传统儒家虽然也反对，不过态度比较和缓。明清时期天主教传教士的到来使得这两种态度发生了接触和碰撞，在政治因素的影响下，彼此之间的共通之处受到了掩蔽，双方都宣称对方是在纵肆男风，以来证明己方文化的纯净和优越。这种文化交流上的沟通歧误在明清时期是一种特征性的表现，对于当前的文化比较也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天主教 儒家 性文化 同性恋

天主教在中国民众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占有一席之地是与 16 世纪西方殖民者的日益东进相伴随的。明末清初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但自康熙后期开始，罗马教廷在礼仪问题上态度强硬，禁止教徒祭祖祀孔，结果导致清廷禁教。道光以后，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大门，通过《望厦条约》、《天津条约》等做到了自由传教，教会势力开始咄咄逼人地四处扩张，同时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冲突更加剧烈，引发了一系列的教案也即教会眼中的教难。在上述历程当中，同性恋的问题不时出现，在文化碰撞、文化冲突中也是一个应当考虑的因素。

一、认识上的差异及比较

西方社会的反同性恋传统源自《圣经》，而天主教会则是《圣经》教义最坚定的拥护者。明清之际，来华的天主教士一般都属于耶稣会、多明我会等组织严密、外展性强的修会，他们万里来华，为了光耀上主，不少人是终生不再返回欧洲，其虔诚、坚贞与坚定便可想而知。在对待男同性恋的问题上，他们毫无疑问地持坚决反对的态度。有人概括而言，譬如艾儒略(Giulios Aleni)谓：“天主生人，男女有别。妇止一夫，夫止一妇。妾不可妄取，而况奸人妻女，宿娼男色，纵欲乱伦，极重大罪乎？总之，夫妻之礼原属正道，自此以外，不问何样，耳目口鼻与夫四体，及心中之一念而乐存想者，皆为邪淫之罪也。”²有人专谈男色，例如利玛窦(Matteo Ricci)谓：“此辈之秽污，西乡君子弗言，恐浼其口。人弗赧焉，则其犯罪若何？”^[2]还例如庞迪我(Jacques Pantoja)谓：“淫罪多端，男淫最大。我西国凡罪皆名以其罪，独

¹ 【作者简介】：张杰，男(1969-)。副研究馆员，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电子信箱：jzhzizz@163.com。

² 意·艾儒略：《涂罪正规[M]·卷之一，清刻本。

此罪者，名为不可言之罪，示此罪行者污心，言者污口矣。”¹

至于这些传教士反对男同性恋的理由，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上帝亲自惩戒过男色之淫。《圣经·创世纪》中索多玛城被上帝毁灭的故事是尽人皆知的，而索多玛人的罪恶便是耽溺男色。自克路士(Gaspar da Cruz)开始，利玛窦、庞迪我、阳玛诺(Emmanuel Diaz, Junior)、潘国光(Francois Brancati)等人都曾就索多玛的被毁谆谆为诫，即如庞迪我在述完此事之后之所言：“我西方从此传知男淫之罪，天主深恶重罚焉。尔犯之而天主未遂降殃，诘宽尔罪，正俟尔悟改之耳。”²而如果从理论思辨的角度进行考虑，则传教士们反对男同性恋的理由是这种行为违背自然规律，利玛窦：“虽禽兽之汇，亦惟知阴阳交感，无有反悖天性如此者。”¹庞迪我：“乾男坤女，是为生理。一夫一妇，是为入道。淫女者灭入道，罪矣。淫男者反生理，罪中之罪矣。女淫以人学豕，男淫豕所不为！”²阳玛诺引圣基所之言：“尔丑大逾禽兽。禽兽无灵，惟知牝牡之合。尔含灵而拂厥性，曾飞走之不若！”³

中国的传统文化对男同性恋也是持反对的态度，不过反对的方式、程度与西方并不相同。

(一) 经典结论上的差异

以《圣经》为经典的天主教文化对待男同性恋的态度是极端严厉的。《旧约》中的《肋未纪》曾明确指出：“若男人同男人同寝，如男之与女，做此丑事的两人应一律处死，应自负血债。”《新约》中的《格林多前书》则谓：“作变童的，好男色的，都不能承继天主的国。”这样的训诫是出自上帝之口或得自上帝的默引，从而对于男同性恋的罪恶认定也就具有了超越理性的权威，教士教民出于对上帝的虔信可以仅凭宗教情绪便予以接受。

中国则不然。在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儒家学说是立足于人世的，孔孟的权威不具有神性。在儒家经典里，与男同性恋问题有某些联系的只有《论语·阳货》中的“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季氏》中“损者三友。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孟子·尽心下》中“恶佞，恐其乱义也”等泛指性教导，孔孟未曾对普通男同性恋表明过彻底否定的观点。

但有一点，孔子在周游列国时与男同性恋人物的实际接触曾经影响过后世对待男同性恋的态度。卫灵公与孔子同时，他与幸臣弥子瑕之间产生了男同性恋史上著名的分桃典故⁴。据《孟子·万章上》，孔子弟子子路和弥子瑕具有亲戚关系，弥子谓子路曰：“孔子主我，卫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回绝道：“有命。”这就是说：我能否得到卫卿之位自有天命，不论如何也不会走你的门路的。后来诤臣史鱼用尸谏的方式劝告卫灵公任用贤人蘧伯玉，摒退不肖弥子瑕，孔子大加赞赏道：“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⁵孔子鄙视弥子瑕的为人，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弥子靠着与君王的男同性恋关系而得宠，属于善柔便佞者流。在后世，孔孟之言成为了经典结论，尤其宋元以还，科举考试要从《论语》、《孟子》中选择题目，面对诸如“孔子主我”、“弥子之妻”这一类的考题，士子们是回避不了卫灵公-弥子瑕之间的分桃关系的。弥子必然会受到指斥，如谓：“嬖臣挟权以要圣，不知谅也。弥子者，以色嬖于卫灵公。”“惟弥子无不干也，虽以便辟之取怜，莫必其色衰而得罪。”⁶“弥子余桃特宠，蛾眉极买笑之欢。丑同爨灶，疾藜有据石之嫌。”“若弥子者，矫驾以为孝亲，余桃以为爱君。丈夫而为妾妇之羞，

¹ 意·利玛窦：天主教义[M]·下卷，齐鲁书社 1997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² 西·庞迪我：七克[M]·卷之三，清嘉庆间刻本。

³ 葡·阳玛诺：天主圣教十诫[M]·毋行邪淫，清嘉庆间刻本。

⁴ 事见韩非子[M]·说难。

⁵ 论语[M]·卫灵公。

⁶ 清·徐越：岭云编[M]·下孟，清康熙间刻本。

小人而乘君子之器，谁复知其雌雄。”¹等。在上述言论当中，士子们批斥了弥子瑕，相关联地男同性恋本身也受到了批斥。这就体现出了儒家经典的反对倾向对后世男同性恋的影响，但其反对的力度比起《圣经》来是要差许多的。

(二) 阴阳观念上的差异

天主教在理论上反对男同性恋的原因是这种行为严重悖逆自然规律、自然秩序。在西方价值体系当中，自然规律是一个理性结合了神性的概念，对它的违背反映的是个人在人性上的缺陷。

作为比较，中国古代也是讲自然规律的，即所谓阴阳之道。例如，明人曾谓：“自有天地，便有阴阳配合。夫妇五伦之始，此乃正经道理，自不必说。就是纳妾置婢，也还古礼所有，亦是常事。独好笑有一等人，偏好后庭花的滋味，将男作女，一般样交欢淫乐，意乱心迷，岂非一件异事？”²还例如清人曾谓：“男女居室，为夫妇之大伦；燥湿互通，乃阴阳之正窍。迎风待月，尚有荡检之讥；断袖分桃，难免掩鼻之丑。”³“狗彘相交，尚循牝牡，人求苟合，不辨雌雄，怪乎不怪？”⁴“配合原为正理，岂容颠倒阴阳。请君回首看儿郎，果报昭昭不爽。”⁵

类似上面的言论有些也是很严厉的。不过总的来看，在明清时人的眼中，男同性恋者对阴阳规律的违背尚未可谓为极端。表现在几个方面：

(1) 同性、异性恋或同性、异性性行为并存现象。男同性恋者通常也能以比较自然的态度进行符合阴阳之道的异性性行为，也即娶妻纳妾，组织家庭，乃至嫖娼宿妓，狎邪青楼。非但明清，古代中国向来如此，可看几个著名人物的例子。《孟子·万章上》记：“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可见分桃故事的主角弥子瑕和孔子的高徒子路是连襟关系。据《史记》，与籍孺等存在男同性恋关系的汉高祖刘邦一生有 8 个儿子，他的皇后吕雉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女性当权者。在清代，书画大家郑燮(号板桥)在《板桥自叙》中曾明确宣称自己“好色，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可就是这样一位深嗜余桃之人却不但有妻而且有妾，并且有了女儿更想儿子，这就需要他经常地去行“敦伦”之事了⁶。帝王名人如此，普通人呢？《金瓶梅》写有一个纨绔子弟陈经济，他娶了西门庆的女儿西门大姐，想尽办法和丈人的妾婢奸通。可当他落魄乏钞时，却也能毫无犹豫、甘之如饴地和道士、土作头儿等发生肛交关系，又用从道士处偷取的银钱去包娼宿妓。这种男-男和男-女的性关系，全不觉得有什么障碍。明人尺牍集《折梅笺》卷八曾收两封书信，第一封，许姓某生对孔姓某生能够在男宠和女宠之间自由周旋表示难以理解，孔生遂回书道：“入则粉黛(女宠)，出则龙阳(男宠)，此属之放浪子，孰谓谨厚者亦复为之耶？所语云云又大不然。截董贤之袖者(“断袖”是著名的男同性恋典故，发生在汉哀帝和董贤之间)，婕妤(董贤之妹亦受宠爱，被封为昭仪，“婕妤”不当)岂至无欢？啖弥子之桃者，南子(卫灵公夫人)未闻冷落。一天子一诸侯，何尝无储君无世子者？”可见这位孔生对于将粉黛、龙阳兼得是有充分心理接受能力的。当然，违心婚娶的男同性恋者一定是有的，实际比例也不可能很低，但至少从相关记载来看，也就是从社会眼光来看，他们中的大多数对于婚姻和异性都没有抵触情绪。

¹ 清·点石斋主人：增选多宝斋[M]·万章，清光绪八年(1882)上海点石斋石印本。

² 明·天然痴叟：石点头[M]·第十四回，岳麓书社 1993 年版。

³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M]·卷三·黄九郎，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⁴ 清·孙念劬：全人矩矱[M]，巴蜀书社 1994 年影印《藏外道书》本。

⁵ 明善书局：邪淫法戒图说[M]，民国二十一年(1932)上海明善书局石印本。

⁶ 见郑板桥全集[M]，齐鲁书社 1985 年版，第 241、474、475 等页。

(2)主动-被动角色关系现象。明清时期豪贵与优伶、主人与奴仆的男同性恋在当时男同性性行为关系的整体中占有相当比例，因而主仆角色差异的特征比较显著，男同性恋双方的主动-被动关系比较明显。人们在对此类男同性性行为进行描述时，作为被动一方的优伶变童的形象举止多是娇如好女，妩媚温柔。尤其优伶男旦，他们会把舞台上的气质带入现实生活，即如下面的数位：“荣官。玉指圆莹，而甲长寸许。”“双保。环垂左耳，徐妃半面之妆。”“王奇元。年才弱冠，媚如好女。”“张芷荃。意态娴幽，俨然闺秀。”¹柔媚如此，这样的人在某种意义上是被当作女性看待的，虽阳而亦阴。则他们的豪贵恩客名为狎阳，也可谓为狎阴。

(3)男宠亦阴亦阳的角色现象。变童男宠在与恩客家主相对时显示的是阴性，而在与主家妇人相对时显示的则为阳性。他们在主家穿房入室，因深得嬖爱而有较多机会去和家主的妻妾女婢奸通，有的主人对此甚至还会加以纵容。情形如此显见，以致已经引起了社会的警视和指责。如谓：“若辈挑挞，有何行检。窃玉偷香，室人是染。”²“室有子都(变童男宠)，谁能蔽目？我既魂消，金闺肠断。偷香窃玉，理所宜然。”³“狎优童，昵俊仆，心因欲乱，内外不分。我既引水入墙，彼必乘风纵火，其间盖有不可知者。”⁴“嬖狡童如处女，狎俊仆若妖姬。优伶贱类，引作知己。无论后庭之戏诚为污秽不堪，亦思内外有别，奚容引贼入室？有犯此者，急宜痛改前非，庶保闺门整肃。”⁵等。既然能有私通的行为，则这些变童男宠当然也会娶妻成家的。

由以上三个方面的事实可见，明清社会的男同性性行为者可能并不都是真正的男同性恋者，或者他们有的是双性恋者，并且他们异性恋的成份相对还要表现得更加外在一些；或者有的原本就是异性恋者，只是迫于身份地位的卑贱而被迫充当被动同性性行为角色而已。在时人看来，他们的同性性行为只是夫妻关系之外非常轨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本身固然有悖于所谓的“阴阳天道”，但由于行为者对女性也能以一种比较自然的心态予以接受，因此，他们的阴阳悖乱还谈不上走入极端，只可谓为“怪异”，他们中有的本就是异性恋者，有的是属于现代性学界定的双性恋范畴。比较而言，同一时期天主教文化之内的男同性恋者虽然也要娶妻成家，但他们的接受比较被动，娶妻结合比较生硬，娶妻生子更多地是为了隐蔽同性性取向；这种现象显然是受到了更强大宗教戒律压力的结果。在天主教文化当中，认为男同性恋者是具有人性上的缺陷，他们是违背自然规律的典型代表。即便有异性性行为的表现，主流文化也不会予以谅解，单凭男同性恋就足以将他们罚入地狱，结果男同性恋者也就愈发不能比较自然地接受异性性行为了。

二、差异的分析

明清时期的中国文化对男同性恋现象持暧昧的、倾向于中立的反对态度，天主教文化是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两者之间存在着文化差异而非文化冲突，但即便是这种差异也给双方带来了诸多误解。在天主教方面，面对新异的文化环境，初履华境的教徒教士能够很敏感地识认出眼前的男同性恋现象的存在。早在明嘉靖年间，葡萄牙商人盖略特·伯来拉(Galeote Pereira)在《中国报道》中即曾记道：“我们发现他们当中最大的罪孽是鸡奸⁶，那是极常见

¹ 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M]，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2~83、181、241、466 页。

² 清·常熟顾泾同志氏：寿世慈航[M]·龙阳六不可，巴蜀书社 1994 年影印《藏外道书》本。

³ 清·佚名：劝善书[M]，清抄本。

⁴ 清·惠栋等：太上感应篇集传[M]·卷第二，巴蜀书社 1994 年影印《藏外道书》本。

⁵ 清·石璿：遇淫敦孝编[M]，民国十九年(1930)柏香书屋刻本。

⁶ 鸡奸(sodomy)，详见欧文J.黑伯乐原著.彭晓辉译.阮芳赋审校.性学中使用不当的专业术语。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GLOSS.HTM#_Toc117790950 (2009-12-24)

的丑行，一点都不稀奇。”¹崇祯年间曾经侵袭福建海岸的汉斯·普特曼斯(Dutchman Hans Putmans)也发现肛交行为“在中国人当中既不受惩罚也不受歧视”，他曾鄙视地称中国人为“卑劣的鸡奸者。”²到了清乾隆年间，英国人约翰·巴罗(John Barrow)作为马戛尔尼(Macartney)使团的一员曾经到过中国南北各地，他的记述是：“这种令人憎恶的、非自然的犯罪行为在他们那里却引不起什么羞耻之感，甚至许多头等官员都会无所顾忌地谈论此事而不觉得有什么难堪。这些官员们都有宦童侍候，那些漂亮的少年年龄在 14 至 18 岁之间，衣着入时。”³

上述三位记载者当中，伯来拉和普特曼斯是来自天主教国家，巴罗是来自新教国家，不过新教对于男同性恋的看法和天主教是基本一致的。而最能反映问题的当然还应是天主教传教士的记载。与伯来拉同时的葡萄牙多明我会修士加斯帕·克路士(Gaspar da Cruz)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来到中国广州，同年早些时候中国北方正发生了一场伤亡空前的严重地震(这是人类历史上死亡人数最多的一次巨震)。克路士在其所著《中国志》中记述了此次灾难的一些情况，并把中国人的男同性恋与之相关联，谓：“这支民族有一桩肮脏的丑行，那就是他们是那样喜欢搞该死的鸡奸，这在他们当中丝毫不受到谴责。虽然我有时公开或私下反对这种恶行，他们却乐于听我讲述，说我讲得满有道理，而他们从未有人告诉那是一种罪恶，也不是坏事。看来因这种罪恶在他们那里是普遍的，上帝就在某地区给他们严惩，在全中国这是众所皆知的。”⁴万历十一至三十八年(1583~1610)在华的意大利利玛窦神父是明清时期最著名的西来传教士。作为一名刻苦坚贞的耶稣会会员，他对中国社会中所见的男同性恋现象极为关注，并进行了严厉指责。万历十一年，刚从澳门进入广州不久，利氏就在一封信中写道：“在这里，人人都深深地沉溺于这种可怕的罪行，他们似乎并不觉得羞耻，也不觉得需有什么顾忌。”万历三十七或三十八年，生命将终的利玛窦以厌恶的口吻对北京及外地的优伶男同性恋进行评述：“这些可悲的人习惯于违性之淫，而这既不被法律禁止，也不被认为是当戒之事，甚至引不起一些羞愧。丑行被公开谈讲着，四处传播着，却无人去加以阻遏。在一些城市当中这种令人憎恶的事情是非常普遍的——就像在国都一样——那里的某些街道上公然充斥着精心打扮的男妓模样的宦童。有人专门买回一些少年，教习他们歌舞音声。然后艳服裹身，朱粉傅面，修饰得恍如美女一般。就这样，这些可怜的少年开始了他们可怕的淫恶生涯。”⁴当时，利玛窦在京所居教堂位于宣武门内，与当时中国男色的中心帘子胡同相距只有数百米，对于那里优伶小唱的情况，他显然知之甚详。而于利氏歿年来华、传教近 50 年的葡萄牙耶稣会修士阳玛诺神父则曾简明直切地指出，中国社会对于“男色大罪”是“人行无忌，弗以为羞。”⁵

上面诸记载可谓文化惊诧的具体表现。所谓“文化惊诧”是指异质文化相互接触时彼此对对方特性的惊异反应：

(1)其表现之一是“求异反应”。每种文化都是由多项文化要素组合而成的，异质文化对于对方文化中与自己相同的部分往往是视为人之共性，相对会予以忽略。它们所特别关注的是对方文化中与自己相异的部分，通过求异，则自身的特点就能够显示出来，就能够做到己与彼的区分。当天主教教徒、教士初来中国时，他们在精神层面上立刻就会发现中国人偶像多神

¹ 英·博克舍(C.R.Boxer)编注，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M]，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0、157 页。

² 美·魏斐德(Frederic E.Wakeman, Jr.)撰，陈苏镇等译：洪业——清朝开国史[M]，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2 页。

³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141

⁴ Jonathan D.Spence,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Inc., 1984, pp.220-221.

⁵ 葡·阳玛诺：天主教十诫[M]·毋行邪淫，清嘉庆间刻本。

崇拜的文化习性，这是与他们最根本的文化区别，已可以造成文化冲突。而在社会生活的层面上，他们相当强烈的一种感受就是中国男同性恋存在环境的宽松，这就如同中国人对天主教国度的严酷感受一样。从 16 世纪后期开始，菲律宾(吕宋)是处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之下，明万历年间张燮曾记：“吕宋最严狡童之禁，华人犯者以为逆天，辄论死，积薪焚之。”¹普通男同性恋者发现后竟受火刑，在中国人看来这是不可思议的。

(2)文化惊诧的又一种表现是“夸张反应”。也就是对所观察到的现象进行扩大，让异事变得更加乖异。这其中表层的原因是观察者对观察对象了解无多，仅凭初步印象就做出结论。像巴罗认为每一位清朝高官都会有漂亮的变童男宠侍候，实际上，跟班随侍是清朝官场的常例，不可否认他们有些人会是男宠，但若谓全是，言记者就表现得过于敏感了，巴罗就是把跟班的清俊乖巧看成了男宠的清俊乖巧。而在更深的层面上，夸张反应的目的则是为了凸显自身文化的优越性。明清时期的西方国家以地理大发现为一标志正是处在了上升兴盛期，天主教传教士的东来是以殖民者的坚船利炮为后盾的，对自身文化当然充满了自信。为了开化“蒙昧”，传播福音，他们必需要找到异教社会中各种“罪”的表现。其罪愈大，则自己的任务就愈神圣和艰巨，而自己的文明则愈显优越。在此心理之下，对于模糊两可的事实就会倾向于相信其“负性”的一面。而即使对事实本来了解得比较充分，甚至都难免会有所夸张，即如阳玛诺对其时男风状况的描述：“人行无忌，弗以为羞。”中国人固然对男风的忌讳比西方人少，但绝非是“无”；固然羞恶感较轻，但绝非是“弗”。

(3)文化惊诧的再一种表现是“扭曲反应”。其原因和夸张反应相同，只是表现得更加情绪化，记述与事实几近相反。在明清的大部分时间内，中国文化也是一种强势文化，在华夷之辨的观念之下，夷人的天主教是很受鄙视的。天主六日创世、耶稣无父而生，这在儒家看来简直就如同白莲诸邪教的无生老母、真空家乡诸邪说。心怀邪念者行为不可能端正，《荔室丛谈》载：“黎伯春自西安归，言彼地士民多被西洋历士阳玛诺等以迷药诱入天主教。其教男女混乱，大致以宣淫采战为主。凡生子至三月后，每卧时以小竹管贯入谷道，晨起拔出。约十岁许则止，不识何故。”竹管插入肛门实在是一奇俗，好在这里毕竟“不识何故”。《风土广闻》则将讹传明确化：“洋夷通习天主教，皆弃绝人纪，下同禽兽。人初生三月，无论男女，均以小空管塞粪门，夜则取出，谓之留元，使粪门广大以为长大便于鸡奸。父子兄弟互相奸淫，谓之连气。且谓不如是者，则父子兄弟情疏矣。不知我中国人亦有从其教者，不诚禽兽之不如哉！”

坚决反对男同性恋的天主教徒在此竟然被描述成了男同性恋行为的狂热实施者，落得一个“禽兽不如”的骂名。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了中国文化与天主教文化的隔阂之深。明清时期这两种文化总体上是一种对立相竞的关系，其结果是男同性恋便也成为了一种对立因素。本来双方对待男同性恋的态度是有某些相通之处的，但由于在根本性的问题上存在着冲突，即双方对于(天主教)上帝、(儒家)偶像的认识大相径庭，结果相通之处便受到了掩蔽，便以讹传代替事实，且愈传愈讹，以致于完全背离了事实。在明清这样的特定时期，这种文化交流上的沟通歧误是一种特征性的表现。在当时，中西文化初次较直切地互相对面，双方都具有强势心态，在认真了解对方之前就已经先入为主地否定了对方。晚清李杕从天主教的立场出发曾经辩“诬”道：“我教广行天下，其所以致人怨、被人毁者，较他事为尤甚。何则？教律遏情欲，而逞情欲者为之不快，不快则谤矣。教理斥异端，而好异端者为之含愤，含愤则谤矣。教之旨独尊主宰，不祀古人，而他教为之侧目，侧目则亦谤矣。”²李氏妄称对方为异端，对崇祀祖先予以否定，且称对方为逞纵情欲者。语气强硬，性近反诬，其教所受之“诬”是难以辩驳掉的。

¹ 明·张燮：《东西洋考[M]·卷十二，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长沙刻《惜阴轩丛书》本。

² 清·李杕：《理窟[M]·卷三·天主教被诬辨，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上海土山湾慈母堂铅印本。

需要强调的是,在晚清时期,文化冲突曾因政治冲突而明显加剧。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一次又一次地在列强面前丧失尊严,双方的政治矛盾愈积愈深,结果列强的文化载体之一天主教也就因而受到了愈加强烈的攻击,教案事件开始频繁不断地发生。在民教冲突当中,民身本土,人数众多,在特定的地域、时间内是处于优势。他们情绪激忿,排洋斥教,揭帖言论难免会有夸张、失真之处。比较典型的如把教会开设育婴堂的目的说成为扶目炼药。而男同性恋的问题也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像《荔室丛谈》、《风土广闻》的记载都在同治年间被收入了著名反洋教书籍《辟邪纪实》当中。该书还曾“实纪”道:“从其教者与神父鸡奸不忌,曰益慧。[弥撒之日],老幼男女齐集天主堂,群党喃喃诵经毕,互奸以尽欢,曰仁会。兄弟及戚友久不相见,见则互相奸狎,曰合初。凡初入时,或牧师先为沐浴,曰净体,借此行奸。以后惟其所悦,而从者迷而不知,反以为快。”按:早在明崇祯年间,苏及宇《邪毒实据》即曾言道:“教中默置淫药,以互相换淫为了姻缘。”¹“了姻缘”可谓“仁会”、“合初”等的早期形态。类似说法,再如:“欲入天主堂,不问男女,主教者必先为沐浴,曰净体,盖借此行其奸污。以后惟其所悦,而从之者亦不自知,反以为快。”“百姓被洋人哄入伊教,吃了迷药,送去传针,与伊同歇,采补元阳元阴。”“其传教者谓之牧士,愚民被其利诱入教时,引入暗室,不论男女,脱其衣裳,亲为洗濯。继令服药一丸,即昏迷不知人事,任其淫污。男则取其肾子,女则割其子肠,恃有药力,不至当时殒命。”²所以,明清时期,男同性恋现象在东西方的交融相长的政治、文化冲突中是可以充当工具的,只是它几乎已经成为了任人随意整饰的木偶。而只要能够有用,整饰者是无心去做认真考究的,听信者也乐于接受这类的描述,于是讹传便如火遇风般四处扩展了开来。对此,教会方面的反应针锋相对:“教律遏情欲,而逞情欲者为之不快,不快则谤矣。”³“彼辈所志,惟淫佚货利,亦何怪其言淫佚言货利也。几希已失,义理不知。既与禽兽无殊,亦何容与之多辨。”⁴显然,在洋教看来,一般中国人对于男同性恋的宽容放任是他们纵逞情欲、惟志淫佚的重要表现,于是男淫重罪很自然地又被反加到了他们的头上。

在不同类型文化相互接触的过程中,文化比较是一客观现象,而比较的基础应是首先对对方有一个全面实际的认识。从明清时期天主教文化和中国文化双方对对方男同性恋特征的认识来看,有不少主客观因素可以导致认识的片面失真,这种现象对于当前的文化比较也是具有借鉴意义的。

¹ 明·徐昌治:《明朝破邪集[M]·卷三,日本安政二年(1855)刻本。

²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M],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9、47、158页。

³ 清·李杕:《理窟[M]·卷三·天主教被诬辩,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上海土山湾慈母堂铅印本。

⁴ 清·佚名:《辟诬编[M],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上海土山湾慈母堂铅印本。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中国古代女同性恋情形——主要以明清时期为例

张 杰¹

(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馆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100034)

【摘要】 在中国古代，女同性恋是处于一种隐秘的存在状态。就其为人所知的内容而言，社会的关注重心是其非自发也即境遇型的情形。人们倾向于认为女性之间不会存具爱情关系，她们只是在得不到异性关爱的情形下才会相互依恋，主要目的是为了消解身体内的积欲。这种认识是传统男权夫权制的产物，古代社会确实缺乏产生女性间爱情的土壤。但自发也即素质型的女性同性恋有其生物、心理学基础，必然会有存在，因此，女优、娼妓、姑嫂尤其女伴之间的相关事例也偶尔可见。

在上述背景之下，清代民国间存在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自梳女和不落家现象值得关注。该现象的产生基础是当地妇女对于婚姻生活的深刻厌惧，是非自发的。她们不再对丈夫、家庭抱有期望，而是到金兰姊妹那里去寻找感情的归宿。这种集体寻找逐渐成为了一种风俗，便又具有了自发自愿的表征。从而自发与非自发相结合，形成一种中间型的女性同性恋。金兰姐妹之间的关系模式表明，爱情能够存在于女子之间，只是这种爱情并非完全发自本心，它所表达的是对男权夫权压迫的强烈反抗，虽然美丽但也凄凉。

【关键词】 女同性恋 同性恋 中国古代 非自发 自发 自梳女 不落家

同性恋的活动特点是隐秘的，比较起来，中国古代女同性恋就显得愈加隐秘。由于社会因素及生理原因，女性当中同性恋的发生比率本来就低于男性，她们当时又不像男同性恋者那样时或不忌表露。于是，世人对中国古代女同性恋的现象便不甚了解，文献反映也不大充分。无论在发生数量上还是在对社会的影响上，中国古代女同性恋都是不能与那时的男性同性恋相比的。同时，基于她们那时在家庭中的弱势地位，女同性恋的发生还常常是由于得不到异性的充分关爱，是不得已而为之，从而缺乏男同性恋那样的自发性。

一、非自发型(境遇型)女同性恋情形

(一) 宫苑怨女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文献当中最早的女同性恋事例出现于汉代。据《汉武故事》，武帝姑母长公主刘嫫因立帝有功而求索无度，武帝渐厌之，进而对陈皇后也即长主之女渐失爱意。“皇后宠遂衰，骄

¹ 【作者简介】张杰，男(1969-)。副研究馆员，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电子信箱：jzhzizz@163.com。

妒滋甚。女巫楚服自言有术能令上意回，昼夜祭祀，合药服之。巫著男子衣冠帻带，素与皇后寝居，相爱若夫妇。上闻穷治侍御，巫与后诸妖蛊咒咀，女而男淫，皆伏辜，废皇后处长门宫。”“女而男淫”等语句已明确指出陈皇后和楚服之间存在着同性恋关系。不过《汉武故事》是一部伪书，假托东汉班固撰著，实际则作成于六朝时期，内容可信性值得怀疑。对于陈皇后的权威记载是《汉书·孝武陈皇后传》，谓：“陈皇后，长公主嫖女也。初，武帝得立为太子，长主有力，取主女为妃。及帝即位，立为皇后，擅宠骄贵。十余年而无子，闻卫子夫得幸，几死者数焉，上愈怒。后又挟妇人媚道，颇觉。元光五年，上遂穷治之，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祝诅，大逆无道，相连及诛者三百余人，楚服梟首于市。使有司赐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玺绶，罢退居长门宫。’”把《汉武故事》和《汉书》进行比较，两书的内容情节大体相符，但同性恋事《汉书》几乎未讲。有两种可能的情况，其一，《汉武故事》纯粹是在《汉书》等的基础上再做些推衍之事，同性恋情节基本属于虚构。其二，六朝距离西汉尚不太远，当时一些其它载籍乃至公众传闻确是认为陈后与楚服的关系逾于常格，《故事》采纳了这些记载或传闻。综合考虑，我们还是应以《汉书》所载为主要依据，只可把《汉武故事》的讲法聊备一说，而不必全信。

宫中同性恋具有易发性。大量后妃宫女只围绕着一位男性皇帝，承恩得幸者少，固宠专房者更少。因此，性苦闷大概人人有之，性压抑强烈而持久。解脱之道，最方便普遍的是进行自慰，但事毕之后往往愈觉孤独，而同性恋则不但能使从事者获得身体上的满足，还能使她们从性伴那里得到精神上的抚慰，对某些深宫女子因而就更有吸引力。《汉书》中虽然陈皇后-楚服事现在难以肯定是同性相恋，而此事后面的曹宫-道房事则是确定无疑的。《汉书·孝成赵皇后传》记汉成帝时，中宫使曹宫与官婢道房“对食”，颜师古引应邵语注曰：“宫人自相与为夫妇名对食，甚相妒忌也。”“自相与为夫妇”显然指的就是同性恋及其性活动，可以达到争风吃醋的地步，这说明宫人之间的相互爱恋还是比较深切的。

(二) 妻妾使婢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宫苑里有怨女，家庭中有旷妇。在一妻多妾的家庭制度下，丈夫和妻妾使婢的关系与皇帝和后妃宫女的关系相近。家庭中女同性恋许多是发生在妻妾和她们的贴身婢女之间。明代有一首小曲即曾唱道：“相思病害得我竟飘荡，半夜里坐起来叫梅香，你上床来学我乖亲样。梅香道：‘姐姐，你也是糊涂的娘。……’”（《挂枝儿·想部三卷·叫梅香》。梅香是对婢女的一种称呼）在《二刻拍案惊奇》第三十四卷，一次杨太尉因事外出，将筑玉夫人等姬妾留在家中。“筑玉夫人晚间寂守不过，有个最知心的侍婢，叫做如霞，唤来床上做一头睡着，与他说些淫欲之事，消遣闷怀。说得高兴，取出行淫假具，教他缚在腰间权当男子行事。如霞依言而做，夫人也自哼哼啧啧，将腰往上乱耸乱颠。如霞弄得兴头上，问夫人道：‘可比得男子滋味么？’夫人道：‘只好略取解馋，若是真男子滋味，岂止于此！’”

有时同性恋也会发生在妻妾之间。《痴人福》第三回，唐子才将赴外任，临行前与一妻两妾在一起宴饮。饮罢，唐夫人赶紧把丈夫拉入内房再去“饯行”，吴、周二妾甚感无趣。“周氏对吴氏道：‘他二人闹闹热热进房去，丢你我二人在外冷冷淡淡，如何是好？’吴氏道：‘姐，如今晚不如到我房里来睡，还有闹热之处。’周氏道：‘你也是个女子，有何闹热之处？’吴氏道：‘我有一件东西，同那话儿差不多，大家来去闹热。’周氏道：‘如此，我又来分惠了。’二人也相搂入房去了。……。”

(三) 非自发型(境遇型)女同性恋分析

上述宫内、家内同性恋的内容可以说明一个问题，即女同性恋经常是以非自发型(境遇型)状态存在。所谓非自发型(境遇型)，这里是指家、宫之内的妇女因难以进行异性恋而只好聊且去做同性恋，是不得已而为之，而非本质上的同性性取向使然。在女同性恋当中，这种不得已的情形是常可见到的。中国传统社会是典型的男权社会，并且当时有一种渐趋严重的倾向，男子掌握着绝大部分权力资源，对女性处于一种支配地位。实行一妻多妾制、强调女子贤淑贞节等都是具体表现。既然一个男性可以同时占有多个女性，女性就不可能由男女之交得到充分的性爱享受。在家庭之内，妻妾们争风角胜，得宠者意气扬扬，失意者幽怨哀伤。当女人得不到男人充分的关爱时就只好把求爱的眼光转向同病相怜的其他女人了。另外，男人们为了完成他们的角色责任需要经常地出家在外，女人即使得宠也要相应地在家为他们孤守，这也是促发境遇型同性恋的原因之一。因此，境遇型女同性恋的发生背景常是男人不爱或不在。再有，某些男人举止粗俗，长相寝鄙，妻妾难以去爱，由此女同性恋也会得到促发。李渔传奇《奈何天》中，阙素封形貌极其丑陋，人称阙不全。所娶邹、何二氏因而先后另居静室，持斋礼佛，拒绝与丈夫同宿。二女既然共病同悲，所以甚相亲近。第十四出，她俩初次同居一室，邹氏唱道：“我和你照凄凉有禅灯共依，少不得话相投也变愁成喜。伴孤单有禅床共栖，少不得梦相同也当鱼沾水。煞强似对村郎，偕俗偶，嗅奇腥，观恶状，把寿命相催。今夜呵，权收苦泪，且舒皱眉，把香肌熨贴，较瘦论肥。”“当鱼沾水”、“香肌熨贴”是有肌肤相亲之义的，无怪阙不全在第十八出中吃醋道：“他们在静室之中，好不绸缪缱绻。两个没卵的倒做了一对好夫妻，叫我这有卵的反替他们守寡。”她们一面做着同性恋，一面又像《二刻拍案惊奇》中的筑玉夫人那样想着异性恋，后者的机会一有可能得到，便立时会放弃前者。此种情形在男同性恋中是较少存在的，因为男子不面临一妻多夫和恪守贞节的处境。

再从男性的角度看，既然许多女子的同性恋活动仅仅是暂且为之，为了使一妻多妾的家庭关系得以稳固，适当的宽容就成为一必要。他们会认识到家庭中的女同性恋不易发展得如何深刻，女同性恋者不易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以至对男性产生恶感。于是，有的男性家主对家中妇人间的昵爱之谊就并不刻意追究，而在和睦妻妾的意义上，此谊甚或还能得到家主一定程度的赞许(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两女之恋未必全是浅尝辄止，她们也可能会越恋越深，从而对丈夫逐渐冷淡，这时丈夫们的态度便不会是宽容了)。个别情况下，女同性性行为还有与异性性行为相伴随的。明代房中书《素女妙论》曾经讲到一种“鱼咬式”的性交方式：两个女子先进行互慰，等情欲激发起来之后，旁边的男子再与二女交媾。荷兰汉学家高罗佩据此认为：“这段话使人觉得家庭中的女眷搞同性恋不仅是容忍的，而且有时甚至受到鼓励。”¹家庭中的女同性恋表现为“鱼咬式”，这深刻反映出了男女之间性和社会关系的不平等。在一个明中暗里一直在宣传“一夕御十女”的环境里，有些放荡的家主对于此式是很感刺激的，女人们便就此去博求男人的欢心，女同性恋竟能成为异性放纵性欲的奴婢。

社会舆论向来称赏妻妾和睦、共侍夫天。清初李渔的传奇剧作《怜香伴》即以此为主题，其基本情节是：

第一出 略言故事梗概。

第二出 扬州才子范石娶美女崔笈云为妻。

第三出 山阴举人曹有容携女儿曹语花路经扬州，暂住在雨花庵中。

¹ [荷]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65 页。

- 第六出 崔笺云和曹语花相见相慕，在一起吟诗唱和。
第七出 崔请丈夫欣赏诗作，范石对作者很是倾慕。
第十出 崔、曹在尼庵结盟。
第十二出 崔请范娶曹，范欣然表示愿意。
第十四出 范托人说亲。
第十五出 曹父因听信谗言而严拒请婚。
第十七出 曹父携女离开扬州。
第二十一出 曹父中进士，曹语花因思念崔笺云而致疾。
第二十三出 范石改名石坚在嘉兴中举，然后携妻进京会试。
第二十四出 曹父为安慰女儿，准备收几个女门生与她相伴。
第二十六出 曹父将假充室女的崔笺云考取为女弟子，接着又收她为义女。
第二十七出 崔、曹京中重会，再申前盟。
第三十出 石坚中进士，房师恰为曹有容。
第三十一出 曹有容招假称未婚的石坚为婿。
第三十四出 曹语花恳请父亲同意崔笺云亦嫁石坚。
第三十五出 皇帝钦准石坚可以亦娶崔氏，崔、曹可以不分妻妾。
第三十六出 真相大白，圆满收场。

从同性恋的角度看，本剧重点在第十、二十一、二十七等出。在描写崔-曹关系时，内中写道：“就是极和气的兄弟，不如不和气的夫妻亲热，我和你来生做了夫妻罢！”“我虽不是真男子，但这等打扮起来，又看了你这娇滴滴的脸儿，不觉轻狂起来。”“我死，他也决不独生！”“我和你苦了三年，今日相逢，且寻乐事。”“我和你共枕同衾此夜初”等。

通观整本《怜香伴》，认为崔、曹之间具有同性恋关系是可以的。该剧作者李渔向以风流通便著称，不时地续妾买婢。他个人显然希望妻妾们能够和睦相处，谁做到了这一点，谁就会得到他的称赏。在其《笠翁诗集》卷二、三中，《后断肠诗》其三称赏的是王、乔、黄三姬之谊，《贤内吟》吟赞的是正妻徐氏与侍姬曹氏之谊，内有“义敦死后情方古，妒绝生前爱始真”、“妾不专房妻不妒，同心共矢佛前灯”、“晓沐虽分次第班，互相掠鬓整云鬟”诸句。那么，李渔诸妻妾的身上是否带有一些崔笺云、曹语花的影子？时人虞巍在为《怜香伴》所写的序中指出：“笠翁携家避地，余窃窥伯鸾。见其妻妾和谐，皆幸得御。夫子虽长贫贱，无怨。不作白头吟，另具红拂眼。是两贤不但相怜，而直相与怜李郎者也。”所以，李渔创作《怜香伴》时或许是有一些亲身感触的。

二、自发型女同性恋情形

当然，我们把《怜香伴》放在上一部分加以分析，这在某种意义上其实有些勉强。如果完全按照剧中所写进行理解，应当认为该剧所直接表现的是自发型同性恋。其理由有两点，第一，崔笺云和曹语花是一种“自由恋爱”，后者在成为石坚的妻子之前便已经是前者的情人，两人恋情的发生背景并非丈夫不爱或不在。第二，曹语花在临嫁石坚之前曾对崔笺云讲：“我当初原说嫁你，不曾说嫁他。就是嫁他，也是为你。”(第三十一出)这样一来，曹语花即使在有了男夫之后是不是更爱的还是女夫？所以，自发型同性恋在《怜香伴》中是表现得很明显的，崔、曹之间的相恋已不再是浅尝辄止。对此可以这样认为：作为个人，李渔并不喜欢女同性恋发展得深刻牢固，他觉得两女相怜的前提必须是她们能够共怜其夫；而作为作者，李渔在进行创作时则希望故事能更有戏剧性，更加离奇曲折，以便更能吸引读者和观众。结果，虽然他内心所能认可、实际所欲宣介的是某种类型的人物，而他笔下所写出的则是另

一类。对于李渔的这种复杂心态，想必今人是能够解读的。

所谓自发型女同性恋，是指总体上不存在不得已(境遇的)因素，基本因于纯粹的情性相吸的女同性恋。但是，也无法证明其本质上的同性性取向(即现今性学定义的素质型同性恋)。先看一些特定的人群：

(一) 优伶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明清时期，女优从事商业演出的不多，但家班里却常可见到。在家班女优内部，她们因角色配合等原因相互之间能会产生恋情。《红楼梦》中，贾府曾由苏州买来十几个女孩子唱戏，藕官做小生，菂官做小旦。后有一天，贾宝玉见藕官悲悲切切地在给人烧纸，他不明其故，便去问藕官的同伴芳官。“芳官听了，满面含笑，又叹了一口气，说道：‘这事说来可笑又可叹。’宝玉听了，忙问如何。芳官笑道：‘你说他祭的是谁？祭的是死了的菂官。’宝玉道：‘这是友谊，也应当的。’芳官笑道：‘那里是友谊？他竟是疯傻的想头，说自己是小生，菂官是小旦，常做夫妻，虽说是假的，每日那些曲文排场，皆是真正温存体贴之事。故此二人就疯了，虽不做戏，寻常饮食起坐，两个人竟是你恩我爱。菂官一死，他哭的死去活来，至今不忘，所以每节烧纸。’”(第五十八回)藕官和菂官之间的友情已经超出了一般程度，舞台上的虚假体验不断被强化之后，实际生活中就会产生出她俩这样的弄假成真之人。

至于商业女班，明清虽少也并非全无，像乾隆年间扬州曾有著名的双清班。到了晚清时期，上海等地的髦儿(毛儿、猫儿)班曾经名传一时。《清稗类钞》载：“同光间，沪上之工猫儿戏者有数家，清桂、双绣为尤著。每演，少者以四出为率，缠头费仅四饼金。至光绪中叶，则有群仙戏馆，日夕演唱，颇有声于时。”(《戏剧类·沪有猫儿戏》)髦儿戏女优从事的是商业演出，她们内部可能存在的同性恋情形类同家班女优。

(二) 娼妓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娼妓之间喜好结拜。明清时期的情形，《板桥杂记·附录》载：“南京旧院有色艺俱优者，或二十、三十姓，结为手帕姊妹。”《桃花扇》第五出：“院中名妓，结为手帕姊妹，就像香火兄弟一般，每遇时节，便做盛会。”《南浦秋波录》第三记闽妓“有结谊为姊妹者，以二红笺互书生平月日，各取其一，又祷于神。次日各以所簪花相遗，以后问馈不绝，忧喜同之。其谊姊妹所欢相见，亦呼姊夫妹夫”。

妓女拜盟只可加以注意，其中并不必定会存在同性恋事实。确凿的娼妓同性恋现象，《清稗类钞》曾载，在清末，“沪妓有洪奶奶者，佚其名，居公共租界之恩庆里，为海上八怪之一。所狎之男子绝少，而妇女喜与之昵，俗所谓磨镜党者是也，洪为之魁。两女相爱，较男女之狎媾为甚，因妒而争之事时有之，且或以性命相搏。乃由洪为之判断，党员唯唯从命，不敢违。与洪昵者，初仅为北里中人，久之而巨室之妾纷纷入其党，自是而即视男子为厌物矣。有花筱红者，初亦妓也，美而艳，名大噪，嫁万某为妾，颇相安。未几，即有人为之介绍，与洪为莫逆之交，时诞子未弥月也，遂以此得病而死”(《娼妓类·洪奶奶与妇女昵》)。清末的上海滩到处都是鱼龙混杂、光怪陆离的景象，长三幺二、野鸡花烟，各种声色品类齐全、数量丰富。磨镜党夹杂其间，党员们不但搞一般的同性相恋，而且还以女子同性性行为的方式卖色，靠活体春宫勾诱狭邪者前来观看，以收取“窥淫”之资。此种方式在花样百出的“淫业”里也可谓是“独领风骚”的吧？

(三) 姑嫂之间与同性恋现象

姑嫂常常内房相伴。一方是情窦初开，春心已起；一方是滋味渐知，娇羞不再。双方谊既昵近，言行上有时便会超出平常。元人孔齐曾以亲身所闻记载了一桩奇异怪事，谓：“溧阳同知州事唐兀那怀，至正甲申岁与予言一事：徐州村民一妻一妹，家贫，与人代当军役。一日，见其妹有孕，询究其事，不能明，欲杀其妻与妹。邻媪咸至曰：‘我等近居，惟一壁耳，终岁未尝见其他也。’考其得胎之由，乃兄尝早行时，与妻交合而出，妹适来伴其嫂。嫂偶言及淫狎之事，覆于姑之身，作男子状，因相感遗气成孕也。”（《至正直记·卷之一·徐州奇闻》。至正为元顺帝年号）明代祝允明的所记流传更为广泛，《野记》卷四：“成化初，上元民女张妙清与兄张二、嫂陈之室连壁。兄晨与嫂偶而出，女不胜淫想，呼嫂来同卧问状，且与戏效为之，遂感胎。事闻法司，拟以不应为从重律。后竟生子，犹处女也，官令兄育其子。宇宙之间，何所不有！”成化是明宪宗年号，此事在后来的《耳谈》、《坚瓠集》等书中都有载述。小姑由嫂子那里得遗精而成孕，听起来不可思议，但却能反映出当事姑嫂之间同性性行为的激烈程度。

至于自发型女同性恋的最普遍形态，那应是存在于社会的普通女子之间。她们彼此并没有亲缘或姻缘等方面的特殊关系，而只是一般地可以经常接触。这种接触如果超出了一定限度，就可能发生自发型同性恋。而由生活方式和心理特点所决定，自发型伙伴式女同性恋比起相对应的男同性恋来要少见得多。女子深居简出，闺中待字，女伴们在一起描云绣凤，看花追蝶时，外人不好多做窥视，她们自己也羞于一露娇姿。因此，像同性恋这样的隐中之隐外人很难知悉（但同时另一方面，女子由于受活动空间的限制，姐妹们会经常在一起近身相处，彼此容易建立起深厚的友情，同性恋的实际发生率并不是如文献所反映的那么低）。在不多的相关事例之中，《续金瓶梅》所描写的一例显得非常突出。该书为清初丁耀亢所作，他让《金瓶梅》中的人物转世，再重新感受一次世态的悲喜炎凉。《金瓶梅》里，潘金莲和她的使女春梅之间虽主婢，实同姐妹，关系已经让人觉得有些奇怪。到了《续金瓶梅》，金莲、春梅分别转世为黎金桂和孔梅玉。两人幼时常一起玩耍，因乱分离，长大后又重新相聚。既有前世因缘，此世如何能不相亲？

这黎金桂从那日汴河看见男女行乐，已是春心难按。幸遇着孔家妹子梅玉回来，两人每日一床，真是一对“狐狸精”。到夜里你捏我摩，先还害羞，后一连睡几夜，只在一头并寝，也就啞舌亲嘴，如男子一般。这一夜见他两个母亲吃酒醉了，和守备勾搭。就把房门悄悄推开，伏在门外听他三人行事。只见淫声浪语没般不叫，两个女儿连腿也麻了，险不酥透顶门，跳开地户。二女疾回，掩上房门，脱得赤条条的，金桂便道：“梅玉，咱姊妹两个也学他们做个干夫妻，轮流一个装做新郎。我是姐姐，今夜让我先罢。”……弄了半夜，身子倦了，抱头而寝。如此，夜夜二人轮流，一人在身上，每夜弄个不了。（第三十二回）

后来梅玉将要嫁给金二官人为妾，金桂和她难舍难分，二人又有一场忘情的床上缠绵……，正是：

虽无彩凤双飞翼，自有灵犀一点通。
东边日出西边雨，石女逢郎无限情。
（第四十一回）

对于性嬉、性交场面的直露描写上文已经省略，这样的描写文虽“秽褻”，却能使金、梅之间的恋情显得更加真切、具体起来。只是少女同性恋伙伴不论怎样爱恋，终究会要面临

因出嫁而分离的问题，这时，除去少数人外，她们只能是接受现实，进入新的环境。婚后多数会自然、不自然地转变成异性恋，循守相夫教子的女德。而如果不能忘怀过去的经历，新家之内又难以得到新的机会，各种不明不白的异相就很有可能发生。例如，虽然丈夫宠爱有加，但妻子就是反应冷淡：从来都不苟言笑、极端地厌拒性事等。有时甚至还会出现莫名其妙的死亡事件，《明斋小识》载：“海盐祝公掌教上海书院，挈爱妾偕至。居相近，有待字之女，弱态盈盈，能诗善绣，为芳闺良友。未几女适人，倡随不笃，愿空房伴孤帐，谨守女箴。持斋礼佛，暇或诣祝。挑灯款语，恒至丙夜，绵绵不寐。九月中，忽于人定后启户齐出。驱口冥搜无迹，凌晨浮于河，两女犹紧相偎抱。”（《卷十二·二女同死》）闺情暧昧，女人总好把心事隐藏起来，而同性恋这样的事情更是不愿表露，因此，二女的死因大概是只有死者才能知道的。从死者尸身互相偎抱这一点来看，她俩的自杀或是因不能畅遂所欲地进行同性恋活动吧？

古代表示女同性恋的专指名词数量很少，不过用来指称性行为的“磨镜”这个词人们倒并不陌生。《品花宝鉴》第八回，歪识满腹的魏聘才讲过一个笑话：“人家姑嫂两个，哥哥不在家，姑娘就和娘子一床睡觉。嫂子想起他丈夫，但睡不着，叫这姑娘学着他哥哥的样儿，伏了一会。那嫂子乐得了不得，道：‘好虽好，只是不大在行。’姑娘道：‘这是头一回，二次就行了。咱们起他个名儿才好。’嫂子的道：‘本来有个名儿，叫磨镜子。’姑娘道：‘不像，还是叫他敬皮杯（以嘴送酒）吧。’”魏聘才这里是在把二女之间的磨镜和优伶相公侑酒时敬皮杯的动作相提并论，这个笑话实属恶谑。只以身体相触，同性恋双方会有不甚满足的感觉，于是就出现了使用假具的情况。假具常被称为角先生，也称广东膀等，是状似男性生殖器的人造物。它们多是用于个人自慰，当然互慰亦无不可。《醒世恒言》第二十三卷曾经描写金代海陵王昭妃阿里虎与其侍女胜哥的同性恋，其中提到过角先生：“有胜哥者，身体雄壮若男子，见阿里虎忧愁抱病，夜不成眠，知其欲心炽也。乃托宫竖市角先生一具以进，阿里虎使胜哥试之，情若不足，兴更有余，嗣是与之同卧起，日夕不须臾离。”

另有一种双头假具，是更专门地用于互慰活动。荷兰高罗佩曾经寓目过数幅相关的春宫图，他记述道：“器具被系在腰部的两条绶带固定在适当的地方。一个女人可以用伸出的一端像男人一样动作去满足其同性恋伙伴，而同时留在其自己阴道的器具底端的摩擦也给她带来快感。”又：“地板分为稍高的部分和铺以地砖的较低部分。后者是供沐浴用的，所以有一个圆形的瓷澡盆和一个装热水的木桶。一个裸体女子正坐在一把椅子上，膝上搁着一条毛巾，一个只穿短衣的年轻姑娘站在对面。她正欲把一个双头淫具系在腰间，那另一个女人左手伸向淫具。”¹

同性恋行为也分不同的程度。有的是实际确实的，有的则只能讲是真正同性恋的初步，如语涉褻慢、事带昵狎的开玩笑、做戏耍等。它们可能发展成真正的同性恋，也可能只会维持在原有的水平。《十二楼·夏宜楼》：“那些家人之女都是顽皮不过的，内中有一个道：‘总则没有男人，怕甚么出身露体？何不脱了衣服，大家跳下水去，为采荷花，又带便洗个凉澡，何等不妙！’这些女伴都是喜凉畏暑，果然不先不后，一齐解带宽裳，做了个临潼胜会。你看我，我看你，大家笑个不住。脱完之后又一同下水，倒把采莲做了末着，大家顽耍起来。也有摸鱼赌胜的，也有没水争奇的，也有搭手并肩交相摩弄的，也有抱胸搂背互讨便宜的，又有三三两两打做一团，假做吃醋拈酸之事的。”女子之间亲密的身体接触，做起来要比较容易一些，其中可能包含着同性相恋的成份。

¹ [荷]高罗佩。《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8~159、223 页。

三、中间型女同性恋情形：自梳女与不落家

(一) 自梳女与不落家同性恋现象

金兰契结岂前因，姊妹恩情太认真。

结习闺中牢不破，不从夫婿不从亲。

(《广州竹枝词》)

香闺结友倍情痴，盟重金兰信不疑。

翻手作云覆手雨，芳心从此薄男儿。

(《岭南杂事诗钞》)

女同性恋当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清代民国间存在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自梳女与不落家现象，或者也可以说是十姊妹金兰结拜现象。“十姊妹”早有其名，宋人洪皓《松漠纪闻》载：“渤海国去燕京、女真所都皆千五百里，其王旧以大为姓。妇人皆妒悍，大氏与他姓相结为十姊妹，迭几察其夫，不容侧室及他游。一夫有所犯而妻不之觉者，九人则群聚而诟之，争以嫉忌相夸。”而在清代，十姊妹组织的功用与洪皓所记的大不相同，乾隆间长白浩歌子在其《萤窗异草》中曾谓：“粤东之俗，女生十二三即结闺阁之盟，凡十人，号曰十姊妹。无论丰啬，不计妍媸，簪珥相通，衣饰相共，俨有嚶鸣之雅焉。及嫁，缓急相扶持，是非相袒护。凡翁姑之不慈，夫婿之不睦，叔伯妯娌之不相能，父母兄弟所不敢问者，唯姊妹得而问之。故闺门之内，蒂固根深，莫能摇夺。”(《初编卷四·胎异》)

金兰姊妹之间相依相怜，“俨有嚶鸣之雅焉”。那么她们“缓急相扶持，是非相袒护”的具体内容到底包括什么？她们是否会很顺畅地就嫁到夫家？实际上，十姊妹组织的结成目的在许多情况下是成员们为了能共同对婚姻生活进行规避，而非仅仅一般意义上的互相帮扶，反抗虐待。《粤小记》曾载：“广州村落女子，多以拜盟为姊妹，名曰相知，父兄不能禁。出嫁后即归，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姊妹相约自尽。此等弊习，南[海]、顺[德]两邑乡村居多。昔贤县令曾禁之，众女闻知，以为闺阁私事扬之公庭，殊觉可耻，一时相约自尽无算，弛其禁乃已。”

这段记载反映了嘉道年间珠江三角洲一带不落夫家的风气。不落夫家就是妇女成婚后在一定时期内依旧居于母家，可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数年、十数年后，特别是在怀孕生子后最终离开母家去与丈夫同住；另一种是几乎终生——节日、婚丧日等除外——不返。不管怎样，不落夫家反映了当地妇女对于婚姻家庭的一种深刻厌惧，以致“有传习巫蛊术，厌制新郎陨命者”(《粤小记》卷四)。其术是在新婚之夕“瘞木偶于床帐间，持髑髅以诅其夫”，可“立使昏迷，旬日多死，了无证验”(道光《南海县志·卷八·风俗》)。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不能不引起官府的严重关注。道光五至八年(1825~1828)在广州官任学政的翁心存曾经写有一篇《劝戒二十四条》，是对粤省文武生童所发的劝谕，其中就曾指出：“粤东地方，地处边隅，尤失交道。其男子以奸邪相诱，至有添弟会之名；其女子以生死相要，亦有十姊妹之拜。维尔生童，固不容有此败类。”添弟会也就是天地会，是为清廷所严厉打击，务求根株净尽的秘密结社，而柔弱女子所组成的十姊妹之会竟被与之并提，可见她们的行为表现已经达到了多么骇人耳目的程度。事实表明，姊妹结拜之风并未因官府的压制而戕减，反有愈演愈烈之势。较《粤小记》、《二十四条》晚出的同光间张心泰所著《粤游小志》更记道：“若婢女不愿嫁，积资自赎开脸佣工者，广俗谓之自梳妹，实为物色尚未有属也。至广州女子，多以拜盟结姊妹，名金兰会。女出嫁后回宁，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姊妹相约自尽。此等弊习为他省所无，近十余年

风气又复一变，则竟以姊妹花为连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俨若藁砧者。然此风起自顺德村落，后传染至番禺沙菱一带，效之更甚，即省会中亦不能免。又谓之拜相知，凡妇女定交后情好绸缪，逾于琴瑟，竟可终身不嫁，风气坏极矣。”

张心泰的记载除去一般地谈不落夫家，还明确指出：(1)“二女同居，必有一女俨若藁砧者。”“藁砧”就是丈夫的意思，二女既俨若夫妇，所以存在着同性恋关系。(2)还有比不落家更彻底的逃避婚姻的自梳妹即自梳女现象。自梳女就是为示永不出嫁而在年青时将头发由辮式改梳成髻式的女子。但《粤游小志》的相关反映也有不全面、不确当之处：自梳女中不仅有婢女，更多的还是一般女子；她们绝大多数并非“物色尚未有属”，而是下定决心永不物色。《右台仙馆笔记》卷一：“广州花县有一村聚，距城数十里，河水潏洄，清流如带，有桥甚钜。桥畔一石，村中咸呼为桥头土地神，香火颇盛。后有女子六人，守志不嫁，相约赴桥畔投水死，盖粤俗然也。父老谓神不能保卫，遂废其祀。”女子不比男人，她们坚决的愿望在不能实现时往往就只好轻生。虽无具体统计，但可以肯定，珠江三角洲地区由于存在与社会的整体价值观不那么协调的自梳女、不落家现象，所以，当地女子的自杀问题是会严重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不仅清朝，而且不落家等现象还一直延续到了民国时期。清末民国间的情况，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广州》，陈通曾、黎思复、邬庆时《自梳女与不落家》(见1964年《广州文史资料》第十二辑)等均言之甚详。关于这一独特风俗的逐渐衰落，《自梳女与不落家》一文指出：

民国以后，风气渐开，男女婚姻较自由，“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已稍戢。尤其是顺德蚕丝业在国际市场受帝国主义的打击、排挤而致崩溃以后，以缫丝为业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失去经济凭借，多四出佣工，停留在乡间的“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的数量锐减，年轻一代较少受到她们的影响。加上国内经济受帝国主义侵略的影响，百业凋零，妇女独立谋生更不易，“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遂更衰薄。抗日战争后，广州的元气大伤，“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已不绝如缕。解放以后，这种畸形的风习已经废除，解放初期所能见到的，只是它的残余而已。

(二) 自梳女与不落家的同性恋可能的直接原因

自梳女与不落家现象以其特出的存在形态而具有重要的社会史研究价值。陈通曾等的文章提到其形成的两点原因：

一是妇女畏惧婚后在婆家所受的虐苦：“笔者等的家乡，妇女辈自幼即唱这样一支儿歌：‘鸡公仔尾弯弯，做人媳妇甚艰难：早早起身都话晏，眼泪唔干入下间(厨房)。下间有个冬瓜仔，问过老爷(家翁)煮定(或)蒸？老爷话煮，安人(家姑)话蒸。蒸蒸煮煮都唔中意，拍起台头闹(骂)一番。三朝打烂三条夹木棍，四朝跪烂九条裙！’对妇女在家庭所受到的虐待，刻划得深入人心。每与乡中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谈，无不极言自梳及不落家的逸豫，远胜乡中姐妹已结婚落家者的备受虐苦。故自梳女与不落家，未始不是她们对封建婚姻及夫权压迫的不满与反抗的表现。”

第二点原因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较发达，妇女较易独立谋生：“这种风气，只盛行于珠江三角洲一带，其他地区殊罕见。珠江三角洲经济作物繁富，手工业发达，妇女谋生门径较多。顺德蚕丝业隆盛时，缫丝女特多，自梳与不落家之风亦特炽。番禺一邑，自梳与不落家之风只见于较富庶的禺南，地土贫瘠、妇女不易独立谋生的禺北，即无此风气。”这样分

析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珠江三角洲如此,长江三角洲大致不也是如此?为什么江南女子就都乐于为妻做妾,慕男恋夫?所以还应再找更具普遍性的原因才是。

(三) 婚姻的流变与自梳女/不落家的产生

笔者认为,可以较宽泛地把自梳女、不落家现象看成是婚姻形式的一种自然流变。所谓“流变”,就是像河流的生成一样,主流之外必然会出现支流。其特点,一方面是必然会发生,另一方面是具体的发生又极具偶然性,也即特定的某一种情况很难讲它一定会出现在某地、某时、某类人群。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婚姻都是社会存续的基础。在古代农业社会,它的基本形式是男子通过纳采、纳吉、纳征、亲迎等步骤把女子娶到自己家中,在大家庭之内组成一个核心家庭。这样的一种模式是由社会历史环境所决定的,绝大多数男女都会自觉接受。但婚姻要素的排列组合实际上本来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结果,有些如同胞兄妹的婚姻、两男之间的婚姻因与社会习俗格格不入几乎就不可能存在。而还有一些虽然游离于基本婚姻之外,却又与之无根本性的冲突,因而虽然难有大规模的发展,却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为社会所允许。

比较典型的婚姻的流变,如在陕南巴山地区,“当地的人重生女。生了儿子,不论有几个,也不论家贫家富,养大后全都像外地嫁女一样嫁出去为婿。生了女儿,当父母的喜形于色,认为生了当家的,老来有靠。姑娘成人后,留在家中招婿养老”。而在上海浦东一带,“习惯上新娘要比新郎大几岁,称为‘大娘子’。它不同于‘廿岁大姐十岁郎,夜夜困觉抱上床’的婚姻风俗,而是男子到婚龄时,娶的女子年龄要比自己稍大几岁”(《中国风俗辞典》嫁儿招婿、大娘子)。嫁儿招婿和大娘子现象都与一般的男女婚嫁模式存在着一定区别,可它们都能为周围人默许,其中所体现的就是婚姻的自然流变。为什么浦东有大娘子而浦西就很少见?具有决定意义的必然性的原因是可以不存在的。不落家以及比不落家更进一步的自梳女也是这样。当然,一些具体的原因并非不可以找出并且它们也确有自己的合理性,但同样的原因放在彼地、彼时、彼人却不会发生作用。因而,它们只是一些诱发而非决定性因素。对于这些因素,看到是应当的,过于强调则不必。

(四) 不落家的诱发原因

不妨再举几个对不落家等现象具有影响力的诱发原因。

1.对女子贞操的过分重视。粤省向出守贞之女。《两般秋雨盒随笔》卷五载有一些相关事例:“广州顺德县李氏,简姑、定姑、介姑、洁姑、寅姑、璇姑遭滇寇之乱,誓志同死,连臂投渊。然广郡六贞女,事不止此。康熙丙辰,逆周入寇,顺德有伍某者,知陈村生员李朝宗有同堂女六人,年及笄,皆殊色,因勒其家为富户,派助兵饷,使人谓李曰:‘以六女归伍,事必解。’六女知不免,一夕,同赴水死。又增城黄灿阳妻汤氏,及其弟一初之女曰慎、曰志、曰爱,及庠生森然之妹曰可再、曰暇,汤孀守,与五女共处楼中。崇祯戊辰,贼黄仲积攻楼,汤与五女坠楼死,邑令方大猷有诗纪之。”乾隆《南海县志》据崇祯、康熙旧志谓当地“声名文物,埒于中州。多士刚直信义,妇女罕出闺门,较异他郡”(卷之十二)。乾隆《番禺县志》更是追本溯源,谓:“粤中士大夫家壶教最修。[宋]时南海梁观国撰《壶教》十五卷,授其女弟为师,使训闾巷童女以守礼法。真德秀、胡寅常称其书。[明]归善叶时又尝著《阴礼书》以教女,一时俗化。香山黄佐有《母训》一书,以内则、曲礼、诗传为主,而《列女传》、《女戒》、《家范》皆采入焉。”女子守贞既为社会所称扬,如果过分,就

会导致一些极端情况的发生。《番禺县志》接着记道：“然其俗尚习矜，往往厉奇节至于过中。国朝百年来，番禺一邑其所称贞女者志不绝书，而其甚者相约不嫁，联袂而死。城峭则崩，岸峭则隳，其俗厉之使然也。”(卷之十七)

2. 男女比例的失调。珠江三角洲地近南洋，出海谋生者众，其中男性多于女子。结果就使一些地方适龄女姓难出嫁，或嫁后不易与夫长聚，甚至有只能与公鸡拜堂而终生不见夫面的。婚姻既然无趣，对它的热情便会不高。

3 外地风习的影响。本来，不落夫家的习惯在华南、西南多个少数民族如黎、壮、苗、侗、布依等族中都是有存在的，形式大体相同：女子结婚后返回娘家居住，每年只在节庆或农忙时才到夫家住若干天，一直到怀孕生子之后方开始定居夫家。黎、壮诸族的不落夫家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一种反映，许多妇女在此期间还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性自由。而珠江三角洲地区，文物制度久与中原无异，因此，那里不落夫家的形成原因与少数民族地区不同。具体表现上，那里妇女的婚后婚前都没有性自由。不过，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不落夫家虽然属于不同系统，但后者的存在可能对前者的产生曾经发挥过一种提示作用。

(五) 自梳女与不落家同性恋情形小结

从自发型还是非自发型(境遇型)角度看，自梳女与不落家现象最主要的发生背景是婚姻不能给女性带来她们所希望和应得到的幸福，反而却造成了许多痛苦和不幸。除去因关系不平等而得不到丈夫的充分关爱外，还有因地位低下而经常遭受公婆的虐使等。因此，**自梳女和不落家如果有同性恋现象发生，从根本上讲是非自发型(境遇型)的，并且它已经超出了夫妻问题的范围。**当事妇女不是在婚姻之内为了消解孤独而搞同性恋，而是竭力乃至完全对婚姻不予接受。**这种非自发型(境遇型)就比本文第一部分所谈的女子同性恋非自发型(境遇型)情形在程度上显然还要深入。**而同时，当自梳女和不落家现象在粤南形成为一种风气后，本地一些女子不自觉之间便会对没有丈夫的生活产生一种向往，她们为了达到目的而采取各种手段，让外人初次闻听时会觉得难以思议。这就又使她们的行为带有了一种自发自愿的表征。所以我们可以说，**自梳女和不落家中的同性恋是非自发型(境遇型)基础上的自发型同性恋，因而可以总结为中间型同性恋。**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美国华人新移民大学生性心理及性行为调研¹

邓明显^{1,2} 王友平² 李青莲³ 李勇⁴ 杨登明⁵ 袁弘⁶ 陈黎⁶
龚蕾⁶ 唐静⁶ 杨彼得¹ 徐安娜⁷ 李特里⁸ 劳玛丽³ 周茜⁹ 董琳达⁶

[1 美国东西方性学研究所(纽约); 2 仁爱医科大学(洛杉矶);
3 华人心理健康报; 4 高级性学研究院(旧金山); 5 哥伦比亚大学
医学院(纽约); 6 纽约华人社区咨询中心; 7 耶鲁大学医学院;
8 纽约市立大学皇后学院; 9 西北大学心理学系(芝加哥)]

【摘要】目的：了解美国华人新移民大学生的性心理和性行为的现状，探讨在华人新移民大学生中开展性心理咨询和性教育的重要性。方法：采用“大学生性心理和性行为调查问卷”，对美国 5 所高校的 126 名新移民华人大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结果：大部分新移民华人大学生对学生时期性行为有一定顾虑，在面对性行为有可能引起的后果方面相对谨慎。华人新移民大学生在中国大陆较少接受过系统的性教育，性知识比较缺乏，但有了解性知识的愿望。结论：大学是公众系统教育的最后一站；大学应成为性心理咨询和性教育的重要渠道。需要在华人新移民大学生中展开区别于本土大学生的、系统全面的性教育。

【关键词】 华人 新移民 大学生 性心理 性行为 性知识 性教育

一、引言

在美国，性教育是囊括人生各阶段的全方位教育，而学校性教育(1~12 年级)是其重点。所以在上大学以前，美国学生几乎都已接受过完整的性教育³。一般而言，美国的大学已经没有基础的性教育内容了，只有提高性质的《人类性学》这样一门公共课程⁴。

近年来，中国大陆华人移民美国日益增多。其中包括为数很多的在校高中生和大学生。由于中国大陆在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普遍缺乏系统的性教育，所以，大学生性知识缺乏成为普遍现象⁵。

为了了解美国华人新移民大学生的性心理和性行为的现状，探讨在新移民华人大学生中开展性心理咨询和性教育的重要性和对策，我们对美国部分高校的华人新移民大学生进行了

¹ 本研究为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IACMSP)2009 年性学课题。

² **【第一作者简介】** 邓明显(DENG Mingyu), 男, M.D., Ph. D.; 中国性学会发起人之一, 1986~1994 年任中国性学会(筹)秘书长。现定居美国, 任东西方性学研究所(WAS团体成员)所长、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世界性学会(WAS)注册国际性学家,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副会长兼北美分会会长, 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会长,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总编辑, 《华人性健康报》主编, 《WACS Newsletter》主编。

³ 邓明显、王友平(2009). 美国中小学的性教育.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 9(2): 5

⁴ 邓明显(2007). 美国的性教育与性文化,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 7(年刊): 5

⁵ 邓明显主编(2006). 中美两国的性教育, (美)国际中华科学技术出版社

问卷调查。

二、对象与方法

(一)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美国 5 所大学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 150 人，移民到美国的时间不超过 3 年；调查对象年龄范围 20~25 岁，其中男生 78 人(52%)，女生 72 人(48%)。均为未婚。发放问卷 1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6 份，有效率为 84%。有效问卷中，男生 66 人(52.3%)，女生 60 人(47.6%)。

(二) 调查内容

根据调查的目的，编制了“大学生性心理和性行为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包括：了解性知识的愿望、性知识的来源、性心理活动、自慰活动、性行为的现状、对大学生性行为看法、对在大学开展性教育的看法等。

(三) 调查过程

采取集体问卷调查的方式，使用统一的指导语，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填写。在第一次调查之后 2 周时间，对 62 名华人学生进行了同样问卷表的重测，有效答卷 60 份。所有数据均采用 SPSS13.0 进行统计分析。

(四) 访谈

在调查之后的第二天，随机抽取研究对象 20 名进行现场半结构访谈，访谈内容涉及性知识、性心理、两性交往、性行为、性教育等方面。

三、结果

(一) 了解有关性知识的愿望

调查显示，有 97.6% 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希望了解性的知识，男女生之间无显著性差异(表 1)。

表 1. 了解有关性知识的愿望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想了解	123 (97.6%)	65 (98.5%)	58 (96.7%)	X ² 值=3.82
不想了解	3 (2.4%)	1 (1.5%)	2 (3.3%)	df=2

(二) 性知识的来源

调查显示,大学生性知识的来源,大多数并不是通过学校的性教育和家长的启迪,而是通过上网(95.2%)、电视广播(88.1%)、文艺报刊(80.2%)、科普报刊(73.8%)、文艺书籍(68.3%)、科普书籍(61.1%)、朋友和同学(76.2%)等途径获得。这些途径与社会文化环境密切相关,基本上没有性别差异($P > 0.05$)。学校性教育和家长的启迪是性教育的良好途径,但大部分学生均认为学校和家庭的性教育所占比例甚少,对自己的性心理和性行为影响不大。女学生通过学校和家庭的性教育受益较多,与男学生相比有显著性差异($P < 0.05$; $P < 0.01$)。但通过访谈得知,女学生通过学校和家庭获得性教育的知识非常局限,多数限于经期卫生方面的生理知识(见表 2)。

表 2. 性知识的来源(多选)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上网	120 (95.2%)	63 (95.5%)	57 (95.0%)	1.25
电视广播	111 (88.1%)	58 (87.9%)	53 (88.3%)	2.72
文艺报刊	101 (80.2%)	52 (78.8%)	49 (81.7%)	7.58
科普报刊	93 (73.8%)	49 (74.2%)	44 (73.3%)	1.23
文艺书籍	86 (68.3%)	44 (66.7%)	41 (68.3%)	2.06
科普书籍	77 (61.1%)	40 (60.6%)	37 (61.7%)	1.43
朋友和同学	96 (76.2%)	61 (92.4%)	35 (58.3%)	17.25*
学校性教育课程	61 (48.4%)	22 (33.3%)	39 (65.0%)	15.36*
家长启迪	56 (44.4%)	11 (16.7%)	45 (75.0%)	42.63**

*: $P < 0.05$; **: $P < 0.01$

(三) 性心理活动

调查显示,新移民华人大学生绝大多数有与异性交往的向往(94.4%),极少数有与同性交往的向往(4.0%)。性梦和性幻想的发生率也非常高,分别为 96.8%和 81.7%。上述的各种性心理活动,男女学生之间均无显著性差异。说明新移民华人大学生的性心理状态已经完全成熟(表 3)。

表 3. 性心理活动(多选)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与异性交往的向往	119 (94.4%)	63 (95.5%)	56 (93.3%)	2.05
与同性交往的向往	5 (4.0%)	3 (4.5%)	2 (3.3%)	1.75
性梦	122 (96.8%)	64 (97.0%)	58 (96.7%)	1.98
性幻想	103 (81.7%)	52 (78.8%)	51 (85.0%)	1.32

$P > 0.05$

(四) 自慰活动

现代性学认为,自慰是成年人的一种正常的性活动。尤其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是宣泄性欲,舒缓性紧张度的重要行为。本调查显示,新移民华人大学生绝大多数都有自慰活动(总体发生率为 90.5%),在每月发生的频率上,男女学生有显著性差异(表 4)。

表 4. 自慰活动的发生率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没有	12 (9.5%)	5 (7.6%)	7 (11.7%)	3.84
每月 1~2 次	66 (52.4%)	28 (42.4%)	38 (63.3%)	22.75***
每周 1 次	29 (23.0%)	18 (27.2%)	11 (18.3%)	8.98**
每周 2 次以上	19 (15.1%)	15 (22.7%)	4 (6.7%)	24.63***

：P<0.01； *：P<0.001

自慰活动时的心理反应说明了自慰的心理依赖性。本调查显示,可以清楚地表达心理反应:舒适、兴奋、紧张占绝大多数(85.7%),舒适和紧张有明显的性别差异(表 5)。

表 5. 自慰活动时的心理反应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舒适	34 (27.0%)	23 (34.8%)	11 (18.3%)	21.29***
兴奋	28 (22.2%)	14 (21.2%)	14 (23.3%)	2.15
紧张	46 (36.5%)	21 (31.8%)	25 (41.7%)	8.57**
说不清楚	18 (14.3%)	8 (12.1%)	10 (16.7%)	5.26*

*：P<0.05； **：P<0.01； ***：P<0.001

尽管新移民华人大学生的自慰发生率很高,心理依赖也很明显,但调查显示,对自慰活动的正确评价率却不高(总体为 21.4%),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女大学生对自慰活动的正确评价率更低(15.0%)。把自慰活动看作是不道德的行为、危害健康的行为,甚至看作是下流行为所占比例较高,而且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表 6)。提示了对自慰活动的错误认识,可以加重其性活动的心理危害性。

表 6. 对自慰活动的评价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不道德行为	25 (19.8%)	13 (19.7%)	12 (20.0%)	1.28
危害健康的行为	46 (36.5%)	21 (31.8%)	24 (40.0%)	3.15
下流行为	29 (23.0%)	14 (21.2%)	15 (25.0%)	2.52
正常行为	27 (21.4%)	18 (27.3%)	9 (15.0%)	8.05**

**：P<0.01

(五) 两性交往和性行为的现状

在美国,作为成年人的华人新移民大学生,很快融入了美国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但是,

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还受中国大陆文化背景的影响。在两性交往方面, 75%以上的大学生都存在, 且男女学生之间无显著性差异。但在边缘性性行为(抚摸全身)和实质性性行为(性交活动)方面, 发生率相对较低, 且女生明显低于男生, 性别方面有显著性差异。在本次调查的 126 人中, 发生性交活动的为 35 人(27.8%), 其中男生 23 人、女生 12 人(表 7)。已有性交活动的华人新移民大学生不到调查人数的 30%, 远低于美国本地的大学生。

表 7. 两性交往和性行为的现状(多选)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约会牵手	117 (92.9%)	61 (92.4%)	56 (93.3%)	1.08
拥抱亲吻	96 (76.2%)	49 (74.2%)	47 (78.3%)	2.06
抚摸全身	52 (41.3%)	36 (54.5%)	16 (26.7%)	15.03***
性交活动	35 (27.8%)	23 (34.8%)	12 (20.0%)	8.49**

：P<0.01；*：P<0.001

(六)对大学时期性行为的看法

调查显示, 有 61.9%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已经认同自己“已经是有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可以有性行为”, 但 38.1%的大学生持反对态度。有 38.9%的大学生仍然认同“妊娠和性病可能影响学业, 还是不要性交为好”。然而, 50.0%以上的大学生则认同“性交是个人的自由, 他人无权干涉”、“周围的同学和朋友都有性交, 自己也可以的”、“性交时注意避孕和防止性传播疾病就行了”。这与中国大陆在校大学生的调查结果不同, 也说明了华人新移民大学生很快融入了美国的社会文化环境。在认同性行为方面, 男生多于女生, 有性别的显著性差异。

表 8. 对大学生时期性行为的看法(多选)

		总数 (n=126)	男生 (n=66)	女生 (n=60)	X ² 值 及显著性
已经是有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可以有性行为	赞成	78 (61.9%)	51 (77.2%)	27 (45.0%)	8.42**
	反对	48 (38.1%)	22 (33.3%)	33 (55.0%)	df=1
性交是个人的自由, 他人无权干涉	赞成	73 (57.9%)	48 (72.7%)	22(36.7%)	16.13***
	反对	53 (42.1%)	18 (27.3%)	35(58.3%)	df=1
周围的同学和朋友都有性交, 自己也可以的	赞成	69 (54.8%)	47 (71.2%)	22(36.7%)	15.85***
	反对	57 (45.2%)	19 (28.8%)	38(63.3%)	df=1
性交时注意避孕和防止性传播疾病就行了	赞成	65 (51.6%)	37 (56.1%)	28(46.7%)	4.29*
	反对	61 (48.4%)	29 (43.9%)	32(53.3%)	df=1
妊娠和性病可能影响学业, 还是不要性交为好	赞成	49 (38.9%)	20 (30.3%)	29(48.3%)	8.81**
	反对	77 (61.1%)	46 (69.7%)	31 (51.7)	df=1

*: P<0.05; **: P<0.01; ***: P<0.001

(七)对在大学开展性教育的认识

调查显示, 80.2%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认为在大学开展性教育是非常有用的, 仅有 19.8%的大学生认为没有用。男女学生之间无显著性差异(表 9)。

表 9. 对在大学开展性教育的认识

	总数(n=126)	男生(n=66)	女生(n=60)
非常有用	69 (54.8%)	38 (57.6%)	31 (51.7%)
有用	32 (25.4%)	19 (28.8%)	13 (21.7%)
没有用	25 (19.8%)	15 (22.7%)	10 (16.7%)

χ^2 值=2.082(P>0.05) df=2 (独立性卡方检验, df=2)

四、讨论

(一)新移民华人大学生性心理与性行为的现状

调查结果显示,新移民华人大学生性心理状态已经完全成熟。绝大多数有与异性交往的向往,性梦和性幻想的发生率也非常高。有 5 例大学生有与同性的性交往的向往,提示新移民华人大学生在美国已经能够坦然面对同性恋的状态。

对于未婚成年人来说,自慰是一种正常的而必要的性活动。尤其是在大学生在校期间,是宣泄性欲,舒缓性紧张度的重要行为。自慰活动时的心理反应说明了自慰的心理依赖性。

尽管新移民华人大学生的自慰发生率很高,心理依赖也很明显,但调查显示,对自慰活动的正确评价率却不高。不少人把自慰活动看作是不道德的行为、危害健康的行为,甚至看作是下流行为。对自慰活动的错误认识,是性教育的主要误区之一。在一些民间传言和科普读物中,过分渲染了自慰行为的所谓危害性。新移民华人大学生接受了这些不科学的性知识,会加重其自慰活动的心理危害。

由于新移民华人大学生性心理状态已经完全成熟,且大多数是异性恋性取向,与异性交往则非常正常。在本次调查中,已经与异性交往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占 90%以上,充分说明两性交往是非常坦然的。在对性交行为的认识上,60.0%以上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但真正出现性交行为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不到调查人数的 30.0%,远低于美国本地的大学生。根据《性在美国》(Sex in America: A Definitive Survey, 2004)¹调查,全美大约超过 50.0%的青少年第一次性交活动为 15~18 岁之间,80.0%在快到 20 岁之前已有性交活动。由此说明,华人新移民大学生的性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还受中国传统文化背景的影响。

(二)影响性心理和性行为的途径

本调查显示,90.6%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有了解“性”的愿望。他们认为上网、电视广播、报刊书籍、朋友同学对自己的性心理和性行为影响较大,大部分的性知识的获得都是通过这些渠道。该结果与中国大陆对在校大学生的调查结果比较一致。

学校性教育和家长的启迪是性教育的良好途径,但大部分学生均认为学校和家庭的性教育所占比例甚少,对自己的性心理和性行为影响不大。尽管女学生通过学校和家庭的性教育受益较多,但通过访谈得知,女学生通过学校和家庭获得性教育的知识非常局限,多数限于

¹ RT Michael, JH Gagnon, EO Laumann, et al (2004) Sex in America: A Definitive Survey.

经期卫生方面的生理知识。所以, 80.2%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认为在大学开展性教育是非常有用的。

(三) 需要在新移民华人大学生中开展系统的性教育和性心理咨询

在美国, 学校性教育(1~12 年级)是其重点, 大部分的性知识是在在初中和高中完成系统学习。而且学校性教育是与家庭和社区相配合的, 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结合在一起, 学生所受到的性教育是完整而系统的。所以在上大学以前, 美国学生几乎都已接受过完整的基础性教育。一般而言, 美国的大学已经没有系统的性教育的内容^{1、2、3}。

然而在中国大陆, 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 家长和孩子之间对于性的问题总是难以启齿, 遮遮掩掩。青春期大多是在初中和高中时期度过的, 这个时期恰好是接受性教育, 接触性知识的最佳时期。但在中国整个社会环境影响下, 学校也因为有升学的压力而对性教育并不重视。学生在初中和高中时期都无法接受与性相关的系统的正规教育^{4、5}。

所以, 需要在美国的新移民华人大学生中开展系统的性教育, 按照美国的学校性教育大纲进行“补课”。同时, 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性心理咨询。这些工作, 最好由学校和社区的华人专业人员来进行⁶。

本研究以性知识、性心理和性行为活动为指标, 探讨了美国华人新移民大学生的性心理状态、性行为活动及其影响因素。尽管其取样的地区和数量有限, 但其结果对了解华人新移民大学生的性心理健康状况, 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为促进美国新移民华人大学生的跨文化适应和性健康教育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¹ 王友平, 邓明昱 (2005). 美国青少年的性健康状况,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 5(年刊): 15

² Deng MY(2005) A Research to Male's Sexual Behavior Related Trauma in American-Chinese in New York, 17th World Congress of Sexology, Montreal, Canada, July 10~15, 2005.

³ 邓明昱, 等(2006). 1000 例美中两国大学生性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 6(年刊): 10

⁴ 邓明昱(2008). 中美两国性教育的差异, 华人研究, 1(1): 23

⁵ 邓明昱(2008). 美国传媒与性的启示录——性教育与性文化, 广东性学报告, 广州出版社, 42

⁶ 何姗姗, 邓明昱(2009). 迈向新的性教育模式——美国社区性教育, 中国性科学, 8(9): 47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性健康照护浅析

吴慧萍¹

(树德科技大学应用社会学院人类性学研究所 台湾高雄县燕巢乡横山路 59 号)

【摘要】: 性(sexuality)不仅是人的基本需求,亦对个人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及人际关系影响甚巨;若是因为疾病造成性需求无法获得满足,将造成莫大的影响。许多研究发现,疾病、药物及治疗均会影响性生活及功能,并对个人的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及人际关系造成程度不同的影响,因此应该去重视病患的性健康并提供适切的性健康照护。护理人员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是一种专业性的职责,更是整体护理计划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大多数的护理人员仍然无法自在、坦然地和病患谈论性方面的问题,忽略病患的性健康照护需要,而导致病患无法获得所需的协助。为了提供整体性护理与提升护理专业的性(sexuality)健康照护,帮助护理人员执行性健康照护的意愿与能力,进而提供适当的协助、支持与教育训练,本文对国内外推行之性健康照护其内涵、重要性、临床执行状况及所面临的问题,希冀能作为临床在职教育课程及提升病患性健康照护质量之参考。

【关键词】: 护理人员 性健康 照护

一、前言

性(sexuality)虽然不是维持生命的必要要素,但对维持人类生活质量确有重要的作用。马斯洛(Maslow)于 1954 年就指出性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人无论处在健康或遭受疾病状态时,都可能发生与性相关的问题。世界性健康学会(WAS)为了呼应世界卫生组织对人类健康及生活质量的重视,于第十四届大会中提出性健康与“性权宣言”;性健康是个体健康的一部分,而每个人也都拥有追求令人满意的性之权利。许多研究发现,疾病、药物及治疗均会影响性生活及功能,并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及人际关系造成程度不同的影响,因此应该去重视病患的性健康并提供适切的性健康照护。

整体性护理所提倡的全人照护,性健康照护是不容忽视的一环,多数的护理人员也都认同护理提供性健康照护的适当性及重要性,但在传统东方社会文化下,性仍然是较隐晦且较难以启齿的,不仅患者有性困扰不知如何求助,临床照护情境中护理人员仍然避免与病患讨论与性相关的议题。大多数的护理人员仍然无法自在、坦然地和病患谈论性方面的问题,在无形中会影响专业照护人员将此项基本需要掠过不谈,忽略病患的性健康照护需要,而导致病患无法获得所需的协助。如何让护理人员落实性健康照护的执行,提升整体性的性(sexuality)健康照护,首先要了解护理人员临床执行现况及所面临的问题,进而提供适当的协助、支持与教育训练,以帮助护理人员能够胜任的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希冀能作为临床在职教育课程及提升病患性健康照护质量之参考。

¹ **【作者简介】:** 吴慧萍,女,台湾树德科技大学性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电子信箱: pin9965@yahoo.com.tw

二、性健康照护之内涵与重要性

(一)性健康照护之内涵

性(sexuality)不仅是人类的基本生理需求,同时也是一种心理需求。在两性关系、维持婚姻和谐与社会安宁同样影响深远(李选、徐丽华、黄晓黎, 1997)。性健康是个体在身体、情绪以及社会互动三方面都达到安宁的状态,且能自在地表达对性的感受(Gott, Hinchliff & Galena, 2004)。性健康照护是指使用多元方法、服务及技术以提升病患性健康之照护活动,不仅仅是性健康的咨商、生殖保健及防治性传染病的照护,而着重于预防及解决性健康问题,协助病患拥有安全及健康的性,目的是希望协助增进性相关之生活质量(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性健康照护是为了使人在生理、心理与社会层面均达到健康的发展及满足,促进人类生活与人际间和谐;性健康是一个人对性的正面态度,每个人除了要拥有没有病痛的性健康,也要增进生活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性健康照护。

(二)性健康照护之重要性

性与人类的生命紧密联系,无论处在健康或遭受疾病状态时,都有可能存在着或隐藏着与性相关的问题。人类的“性功能”一旦遭到破坏,均可能诱发程度不同的影响,如性功能失调、性认知与自尊低落、两性亲密疏离,以及社会功能缺损等现象,若能及时给予协助,降低性角色认同危机与性障碍发生,将对个案生活适应与家庭功能之增进大有帮助(李选、徐丽华、黄晓黎, 1997)。

美国护理协会(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ANA)在 1974 年提出呼吁,性(sexuality)是护理照护的一环,护理人员应对病患的性功能、状态做评估。虽然大部分的病患在医护人员与他们谈到有关性议题时会感到不自在,但同时也希望得知疾病与相关治疗对性造成的影响,医护专业人员能提供相关性健康议题的信息供他们参考(杨素苹, 2005)。显示民众对性健康信息与照护的需求与期望。病患若能在住院期间获得疾病相关的性卫教及信息,将可减少对性的疑虑,早期恢复性活动(Akdolun & Terakye, 2001),并促进日常健康和生活质量(DeBusk, Drory, Goldstein, Jackson, Kaul, Kimmel et al., 2000)。随着民众对性问题信息需求日益增加,医疗质量的要求,医疗专业人员提供所需的性健康照护是一个必要的趋势。

三、疾病对性健康的影响及病患对性健康照护需求

(一)疾病对性健康的影响

性在医疗的条件中包括心血管、内分泌、心理状况、精神状态、神经功能共同协调(李选、徐丽华、黄晓黎, 1997)。其中任何环节出问题皆可能影响性机能障碍。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子,如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吸烟等,与勃起功能障碍之间的关系密切(刘文俊, 2007)。性功能障碍与心血管状况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

一般而言,慢性病患者多少会因疾病本身及疾病带来的心理压力互相影响而造成性功能障碍。如:高血压、糖尿病、肝硬化、高脂血症、脊椎损伤、尿毒、性腺功能不足等。Lenahan

和 Patricia(2003)研究中发现, 慢性疾病患者性功能障碍的原因: 是否能安全的进行性活动及性能力多被一般社会大众所误解和质疑的; 或者是受到疾病、治疗的影响, 或是因为身体心像改变而产生悲伤、忧郁、焦虑、疼痛及疲倦等等, 这些都可能造成慢性疾病患者在性活动中总是被限制的, 而变成无性的或是不活跃的。研究显示糖尿病患有轻重不一的性功能障碍(卢永川, 2006)、肥胖患者容易出现性功能障碍(林鸿裕, 2008)、其它如长期血液透析病患(尚光华, 2001)或腹膜透析患者(周丽华, 2003)都有性功能障碍。

癌症患者除了癌症本身带来的死亡及治疗上之不便等以外, 尚可因各种因素而引起性功能障碍。如因体力、治疗副作用、疼痛而减少亲密的性接触(李选、徐丽华、黄晓黎, 1997)。泌尿生殖器官癌症患者的性功能障碍更形严重, 如: 子宫颈癌、卵巢癌、乳癌、摄护腺癌、睪丸癌、膀胱癌等, 皆属于此类患者。

其它药物如抗高血压药、神经精神病药、治疗消化性溃疡的药物等、吸毒、酗酒、神经异常、心理障碍、老年人肌肉血管神经退化、紧张、忙碌、失眠等都是导致性无能常见的原因(江朝洋, 2006)。

综观以上文献, 疾病、手术、身体心像改变、老化、焦虑、压力、害怕均可能对性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进而影响个人的生活质量; 这些都需要临床医护人员关注其个别的性健康的需求, 并适时提供病患所需的性健康照护。

(二) 病患对性健康照护需求

病患在历经严重疾病后, 对性的关注会减少(Jones, 1992), 而疾病的急性及不可预期性使患者感受到死亡的威胁, 依赖、身体心像改变和害怕死亡等等都会导致性态度的改变(Alfredson, Bull, Docusen, Risch, & Spencer, 1982)。大部分的患者因本身疾病历程中忽视性功能改变, 造成性欲及性行为骤降, 导致患者性生活普遍表示不满意(Snyder & Berg, 1983)。疾病状态可能会导致病人之性态度改变, 而造成程度不等的影晌。虽然大部分的病患在医护人员与他们谈到有关性议题时会感到不自在, 但同时也希望得知疾病与相关治疗对性造成的影响, 医护专业人员能提供相关性健康议题的信息供他们参考(杨素苹, 2005)。病患若能在住院期间获得疾病相关的性卫教及信息, 将可减少对性的疑虑, 早期恢复性活动(Akdolun & Terakye, 2001), 并促进日常健康和生活质量(DeBusk, Drory, Goldstein, Jackson, Kaul, Kimmel et al., 2000)。这显示病患对于疾病所导致的性健康问题, 实需临床照护人员给予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及对护理服务层面的期望。

Williamson(1992)曾提供性咨商协助子宫切除术患者达到最佳的性生活调适。Plumbo(1994)曾使用性咨商于停经其妇女, 改善其性自尊、身体心像、对老化的恐惧, 及人际关系的掌握, 保持更年期的性健康。胡淑贞、简铃贞(1990)曾以 100 位子宫切除术患者为例, 于其手术前提供有关手术前、后的性调适之相关资料, 追踪结果发现对提升患者性知识、改善性生活协调及满意度有显著成效。黄月芳(1996)以 101 位全髋关节置换术术后患者进行性生活恢复、性焦虑与性生活满意度研究, 结果发现术后的性生活恢复、性焦虑与性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相关; 术后健康状况越好、行房次数增加、行房时间增长、性欲增强、行房姿势受髋关节限制程度低, 则性焦虑感越低、术后性生活满意度越高。

由以上文献发现, 临床照护人员若能于治疗期间, 提供疾病相关的性知识指导及适切的处置和护理, 将有助于病患因应因手术或疾病引发的性健康障碍, 对性健康质量的提升是有显著的成效。

四、护理人员执行性健康照护现状

护理专业之性健康照护已发展 20 多年, 虽然不断加强教育临床护理人员对病患传达性健康讯息的重要性, 民众及护理人员也都认同护理提供性健康照护的适当性及重要性, 但临床发现护理人员仍然避免和病患讨论性问题。Gamel, Hangeveld, Davis & Tweel(1995)针对 104 位癌症病房护理人员以及 Steinke 和 Patterson(1995)针对 171 位心脏科护理人员的研究结果, 均显示大多数的护理人员很少或从未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 Steinke 和 Patterson(1995)的研究中, 71.6%的护理人员很少、甚至未曾提供男病患性卫教, 81.5%的护理人员很少、甚至未曾提供女病患性卫教, 且提供性卫教的病患年龄以 36~75 岁居多, 至于较年轻或较老的病患则很少接受护理人员的性卫教指导。Borwell(1997)针对 264 位造口护理人员的研究结果发现, 只有 11%的护理人员将性健康史的评估纳入常规的护理照护中。反观国内也有相同的情形, 林淑芬、蔡芸芳、郭汉崇、叶淑惠(2000)研究指出护理人员给予脊髓损伤患者有关性知识指导只有 6.7%。蔡丽雅、姚开屏、许淑莲、黄秀梨(2005)研究发现护理人员提供性健康照护的主动性尚待加强, 61%的护士于病人提出问题后才提供性卫教, 主动评估病人性卫教的护士仅占 12%。欧丽玲(2006)研究精神科护理人员在面对病患性相关议题时, 缺乏针对病患性健康之问题提出整体性的评估, 仅维持最表层的性照护, 所采取的因应态度是消极或被动式的提供性健康照护活动。宋素卿、林燕卿、洪绮梅、卓佩佩(2007)研究发现高达 63.2%的精神病患未曾被提供有关性方面的讯息; 在护理人员提供性咨商角色方面, 81.9%的病患指出未曾有护理人员与他们讨论此议题。

性功能与性表达是健康评估与护理中重要的一环, 病患的性健康早被认定是整体性健康照护的一环, 但在传统东方社会文化下, 性仍是较隐晦且较难以启齿的, 大多数的护理人员仍然无法自在、坦然地和病患谈论性方面的问题; 文献显示护理人员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仍不足, 大多数的病患未获得适当的性健康照护, 显然性健康照护的落实与病患的满意度存有某程度的落差。

五、护理人员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面临的问题

有关性健康的问题应是医护人员与病人在治疗议题中应加以意见交换及讨论的一部分(Holzapfel & Stephen, 1998)。但在许多文化中, 谈论与性相关的问题仍被视为隐私的、避讳的, 在台湾传统社会中, 也是如此, 大多数的病人会迟疑并且犹豫和医护人员讨论这些和自身具有密切相关的性问题, 而医护人员也倾向不把性健康议题当作一项必需常规询问的问题之一。在临床照护过程中, 以求达到全人、完善的整体性照护, 护理人员必须尝试能自在地与病患谈论性方面的议题(Katz, 2000; Kerry & Ian, 2000)。自在地与病患谈论性方面的议题, 对护理人员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 也是护理人员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 护理人员越觉得自在, 可以自在的和病患谈性, 那么他们越会和病患谈性, 愿意与病人讨论及关心他们的性问题, 能体认每个病人都会有性方面的需要, 才能提供适当的护理。

护理人员不愿意询问有关病人性功能的问题是因为他们不好意思、他们不相信有关性方面的事情是病患目前问题的一部分, 或是他们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Merrill & Thornby, 1990)。另外有一些护理人员感觉询问病人有关性的问题是侵犯到病患的隐私, 在这种状况下因此无法提供病患适当的护理措施(MacElveen-Hoehn, 1985)。在临床中一般医护人员所认为的困难点, 是不知道应该在什么时机向病人提出性问题较为适当, 甚至会认为病人生病住院中应该是无性的, 或是缺乏性欲及性动机的(欧丽玲, 2006)。研究发现护理人员未能与

病患讨论性问题或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主要因素包括:

1.护理人员本身问题: 护理人员本身对性的态度、感受及价值观、专业护理角色冲突、性健康照护的看法以及对性的刻板印象或偏见(宋素卿、林燕卿、洪绮梅、卓佩佩, 2007; Herson, Hart, Gordon, & Rintala, 1999; Peate, 2004); 与病患讨论性问题时感到不自在、担心困窘、对于性方面的用词如阴茎-阴道性交、自慰等字眼难以启口(Guthrie, 1999); 不知道应该在什么时机向病人提出性问题较为适当、甚至会认为住院中的病患应该是无性的,或是缺乏性欲及性动机的(欧丽玲, 2006); 担心询问病人有关性的问题是侵犯到病患的隐私(MacElveen-Hoehn, 1985); 护理人员对于性学相关知识感到不确定, 害怕提供错误的讯息(欧丽玲, 2006; Herson et al., 1999); 缺乏与病患讨论性问题的经验(宋素卿、林燕卿、洪绮梅、卓佩佩, 2007; Gamel, Davis, & Hangeveld, 1993); 语言与非语言表达能力不足、缺乏性的相关信息与咨商训练(Steinke & Patterson-Midgley, 1998); 以及处理病患性问题的技巧(Quinn, 2003)。

2.工作环境影响: 护理人员临床工作忙碌时间不足、夜班没有机会执行性卫教、病患住院时间短、其他护理同仁未与病患讨论性问题、缺乏安静、隐私卫教环境以及缺乏卫教相关信息(Steinke & Patterson-Midgley, 1998), 均为工作环境影响临床护理人员未能提供病患性卫教主要的因素。(三)病患因素: 个案缺乏意愿, 如个案还未准备要学习、提供的讯息并非其所需要(Herson et al., 1999); 以及病患性别与年龄影响其与护理人员讨论性问题的意愿(宋素卿、林燕卿、洪绮梅、卓佩佩, 2007)。

护理人员是性健康照护的提供者, 在临床照护过程中, 护理人员本身对性相关议题的态度会在与病患互动中无形的传递, 负向的态度及价值观会阻碍护理人员客观的倾听或同理病患所面临的性健康问题, 进而影响提供性健康照护的动机、行为及对待个案的方式, 总而言之, 护理人员不当的态度及行为都可能使病患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同时也会影响对相关知识的探讨。

六、结论

性(sexuality)是人性驱力之一, 每个人都有性的需求, 也有追求性(sexuality)的权利, 即使因为疾病的关系也无法将之抹煞, 在重视整体性护理服务的今天, 性健康照护就像身体其它系统一样都是健康照护的一部分, 病患与性(sexuality)有关的问题、困扰与处置, 都须要医护人员付出更多的关心及照护, 医疗专业人员需以正向、健康的性态度来面对性(sexuality)相关议题。在临床实务中, 应加强护理人员主动关怀病患在性方面相关的问题, 进行性评估, 适时澄清患者对性活动的疑虑与性知识的提供, 以减少因性诱发的压力、情绪或心理障碍, 而影响病患的性健康, 进而促其正向性态度的产生, 使病患早日恢复日常生活。为了提升整体性的性(sexuality)健康照护, 首先要了解护理人员临床执行现状及所面临的问题, 进而提供适当的协助、支持与教育训练, 以帮助护理人员能够胜任的提供病患性健康照护, 如此才能加强护理人员执行性健康照护的意愿与能力。

参考文献:

- 李选、徐丽华、黄晓黎(1997)·性咨商的应用与展望·护理杂志, 44(3), 61~67
江朝洋(2006)·糖尿病与性功能障碍·义大医讯 2(3), 13~14
宋素卿、林燕卿、洪绮梅、卓佩佩(2007)·精神科病患对性咨商需求与护理人员执行现况之初探·护理杂志, 54(1), 43~51

- 林淑芬、蔡芸芳、郭汉崇、叶淑惠(2000)·花莲地区男性脊髓损伤患者功能之探讨·慈济医学 12(1), 59~64
- 林鸿裕(2008)·浅谈肥胖与性功能障碍的关系·义大医讯 4(4), 48~50
- 卢永川(2006)·糖尿病与性功能障碍·义大医讯 2(3), 22~24
- 尚光华(2001)·固定性伴侣长期血液透析病患性生活质量状况及其相关因素探讨之探讨·台北: 长庚大学护理研究所硕士论文
- 周丽华(2003)·腹膜透析患者与配偶的性生活质量状况及其相关因素探讨之探讨·台北: 长庚大学护理研究所硕士论文
- 胡淑贞、简铃贞(1990)·卫生教育介入对子宫切除病人性生活调适之先导性研究·公共卫生, 17(1), 34~46
- 黄月芳(1996)·全髋关节置换术患者性生活状况的探讨·未发表的硕士论文, 台北: 国立台湾大学护理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杨素苹(2005)·护理人员性知识、性态度与处理性问题的自信程度之探讨-以南部某医学中心为例·未发表的硕士论文, 高雄: 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蔡丽雅、姚开屏、许淑莲、黄秀梨(2005)·护理人员提供病患性卫教时面临的问题及其频率、困扰与需要协助程度之探讨·护理杂志, 52(5), 41~49
- 欧丽玲(2006)·精神科护理人员提供性健康照护实务经验之探讨·国立台北护理学院护理研究所硕士论文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1974). Standards of medical surgical nursing practice. Kansas, MO:
- Author
- Alfredson, P., Bull, M. A., Docusen, K., Risch, K., & Spencer, M. (1982). Sex and the cardiac patient [Brochure]. Lansing, MI: Ingham Medical Center.
- Akdolun, N., & Terakye, G.. (2001). Sexual problems before and after myocardial infarction: Patients' needs for information. Rehabilitation Nursing, 26(4), 152~158.
- Borwell, B. (1997). The psychosexual needs of stoma patients. Professional Nurse, 12, 250~255.
- DeBusk, R., Drory, Y., Goldstein, I., Jackson, G., Kaul, S., Kimmel, S. E., et al. (2000). Management of sexual dysfunction in patients with cardiovascular diseas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rinceton Consensus Panel. American Journal of Cardiology, 86(2A), 62F~68F.
- Gamel, C., Davis, B.D., & Hengeveld, M., (1993). Nurses' provision of teaching and counselling on sexuality: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18(8), 1219~27.
- Gamel, C., Hangeveld, M.W., Davis, B., & Tweel, I.V. (1995).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provision of sexual health care by Dutch nur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32, 301~314.
- Guthrie, C.(1999). Nursing perception of sexuality relating to patient car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8(3), 313~321.
- Gott, M., Hinchliff, S., & Galena, E.,(2004). General practitioner attitudes to discussing sexual health issues with older peopl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8(11), 2093~2103.
- Holzappel, Stephen.(1998). The physician's role dealing with men's sexual concerns, Can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 Herson, L., Hart, K. A., Gordon, M. J., & Rintala, D. H.(1999). Identifying and overcoming barriers to providing sexuality information in the clinical setting. Rehabilitation Nursing, 24(4), 148~151.
- Jones, C. (1992). Sexual activity after MI. Nursing Standard, 6, 25~28.
- Katz, A. (2000). The nurses role in sexuality counseling.Awhonn Lifelines, 4(5), 40~41.
- Kerry, A. M., & Ian. (2000). Perception of life by patients, partners and treating physicians.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9, 1040~1052.
- Lenahan, Patricia. (2003). Chronic illness and sexual functioning. America Family Physician.
- MacElveen-Hoehn, P. (1985). Sexual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Seminars in Oncology Nursing,



1(1), 69~75.

Merrill, J., & Thornby, J. (1990). Why doctors have difficulty with sexual histories. *Southern Medical Journal*, 83(3), 613~617.

Plumbo, M. A. (1994). Clinical intervention framework for a sexual complaint of the perimenopause. *Journal of Nurse-Midwifery*, 39(3), 157~160.

Peate, I. (2004). Sexuality and sexual health promotion for the older person. *British Journal of Nursing*, 13(4), 188~193.

Quinn, B. (2003). Sexual health in cancer care. *Nursing Time*, 99(4), 32~34.

Snyder, D. K., & Berg, P. (1983). Determinant of sexual dissatisfaction in sexually distressed coupl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2 (3), 237~246.

Steinke, E. E., & Patterson-Midgley, P. E. (1995). Sexual counseling of MI patients by cardiac nurse. *The Journal of Cardiovascular Nursing*, 10, 81~87.

Steinke, E. E., & Patterson-Midgley, P. E. (1998). Perspectives of nurse and patients on the need for sexual counseling of MI patients: *Rehabilitation Nursing*, 23(2), 64~70.

Williamson, M. L. (1992). Sexual adjustment after hysterectomy. *Journal of Obstetric Gynecologic, and Neonatal Nursing*, 21(1), 42~4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Sexual Health Retrieved January 2002, from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gender/sexual_health.htm

=====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多元面貌的性幻想

傅静宜¹

(树德科技大学应用社会学院人类性学研究所 台湾高雄县燕巢乡横山路 59 号)

【摘要】 本文旨从心理性的性幻想中认识性(sexuality)，与性(sexuality)的多元面貌，并从性幻想的意义、动机、类型及历史相关研究中，探讨性幻想的正面价值与功能。最后，试从性爱的应用想象力探讨性幻想的创造力价值。

【关键词】 性多元 性幻想 想象力

一、前言

性(sexuality)由心生，性字拆开是“心”加上“生”。性(sexuality)除了是实体存在的，更是一种心理状态，一种生理与心理的欲望，一种感官内外在的刺激，及兴奋的过程。经由大脑的接受内、外刺激与想象机制，脑中主动、被动出现的性幻想创造了多样的性(sexuality)。无论是能实现的、会实现的性(sexuality)；或是不能实现的、不会实现的性(sexuality)，都可以在精密的大脑中滋生、扩散、游走，亦可探索自我，激发创造力与自信心。因此，吾人可从心理层面来认识性(sexuality)的各种可能面貌。

对初步认识男女性事，及实际生活面刚接触两性互动的年轻人，在人际互动上(特别是喜欢的对象)会有很多的期待与幻想，身体上的性冲动加上对对象的心理需求，自然地会伴随大量的性幻想。一个男人在思及他爱慕的对象时，情感容易激动，他会一整天幻想和对方约会。女人也同样的会对喜欢的男人存有思念和期待。谢瀛华(1999)指出：

对于青春期的男女而言，有一些性现象是必经的活动，譬如性爱的白日梦、性爱的睡梦、迷恋影星、自慰等……，健康的少年，在 15、16 岁前所作的白日梦，除了冒险犯难外，性爱的内容占大部分；少女则心系小说中的情节，把自己当成女主角。

据此可知，年轻人性幻想的大量出现应与生理成熟之生理自发的冲动与欲求有相当之关联，而其间之个别差异是如何呢？而当生理冲动与生活环境、人际互动、社会现实、道德法律交互影响之下，生理需求的满足不能恣意而为时，心理性的性幻想的存在更显得自然与重要。

二、性幻想的基本认识

20 世纪末以来，由于计算机网络科技的发达间接增进了人际的往来互动，e 世代年轻

¹ 【作者简介】：傅静宜，女；台湾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硕士；电子信箱：chingyi@mail.stu.edu.tw

人之异性交往的机会比以往增加很多。然在性教育未能正常普及于校园课程内的同时,多数人对性(sexuality)有着无知与偏见,也有很多人开始质疑性(sexuality),认为社会太乱,学生变坏,是因为性泛滥了,有些人也开始提倡禁欲教育,认为要真爱唯有等待,禁止婚前性行为。吾人仔细思量,以上林林总总并无法指证性(sexuality)的原罪,过去性信息不发达,交友不易,媒妁之处的处男处女结合就都美满无缺吗?究其根源,忽视性(sexuality)的巨大能量及影响力,不去正视性(sexuality)对身心的影响才是问题症结所在。

阮芳赋和林燕卿(2003)指出“在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播疾病威胁人们性行为的今天,性幻想可以说是满足性欲的一种最安全的方式”。在保险套提供安全性行为之外,性幻想能力的开发也可以是安全性行为的替代。吾人若能对此有益性生活的性幻想有更正面、更深广的认识,不啻是对创造个人生命力、及营造性福生活的一大贡献。

美国 Johns Hopkins 和 Wisconsin 大学曾实施实验,要四组学生将手放在冰桶内,了解其对痛苦的感受和忍受能力。研究结果显示:手放冰桶内同时并有高度愉悦性幻想的学生,能持续将手放在冰桶内的时间最长,且其所感受到的痛楚最低,这组学生的心情也是最不焦虑的(Sexual Fantasies Increase Pain Tolerance, 1999)。由此科学实验可知,令人愉悦(主观的感受)的性幻想是可以减少生理的不适与心理焦虑,增进人类的身心健康,宜正面深入地认识与看待。

以下兹就性幻想的意义、历史概说及相关文献及研究做一个介绍。

(一) 性幻想的意义

幻想是如同白日梦般之意识可以控制的心智想象活动,不一定要在现实生活实现。根据《大美百科全书》(1994)对幻想的解释:“幻想是富于想象力之思考形式,受思考者希望、动机及感情之控制,而较不受客观世界的影响。主要着重于传递给自己讯息。幻想是梦的一种形式,在幻想中,个人可拥有自己设定的身体及社会法则,使自己希望的事出现。”

维基百科定义性幻想(sexual fantasy)为:人通过大脑的想象某种动作或画面等来达到使自己性兴奋的方式,通常透过成人漫画、成人电影、色情小说等媒介。

Laitenberg & Henning(1995)则指出,凡任何幻想内容与性(sexuality)有关,能激起性欲、造成性兴奋者,皆可称为性幻想。性幻想能引发后续性行为,反映过去性经验、性脚本,也与性暴力及性治疗有关。

归纳而言,凡脑中所出现与性(sexuality)有关的想法、画面、情节等,且能激起性感觉和带来性兴奋者,无论自己喜不喜欢,或接不接受,都视为性幻想。

(二) 性幻想的历史概说

12 世纪时,性幻想被视为邪灵的附身,被邪灵附身的男性称为“男淫魔”,女性则被称为“女淫魔”。当时的人认为这些存在于另一世界的邪灵会暂时停留或附身在熟睡中或做白日梦的人,使他们产生性幻想。16 世纪时,曾有作家把这类的“附身”,称作是疾病的征兆(黄小亲译,1994)。甚至到 1904 年,著有《性心理研究》的知名作家霭理士(Havelock Ellis),也曾描写一位认为自己的性幻想是邪灵附身所致的女孩子。

早期有关性幻想研究出版品,除了金赛(Kinsey)博士出版的书曾提及外,皆很少见,刚

开始出现的这类书籍多是把性幻想当作是一种“病态”心理的呈现，而描述的观点和弗洛伊德(Freud)及其门生所持的看法很相近。后来，英国 Stanway 博士搜集了 70 年代前后近 300 篇以性幻想为主题的报告，并在性与婚姻的谘商与治疗工作中，从病患和普通人的性幻想中，发现其性幻想大同小异，而认知到性幻想绝非“病态”或“诡异”的行为，而是正常存在的。

(三) 性幻想的动机分析

美国 Ferment 大学心理学者 Harold Leitenberg 博士和南加大 Kris Henning 博士指出，过去 20 多年兴起一阵性幻想的相关研究，带来一些性幻想的新观点，也证明了过去一些错误的性幻想认知(The Power of Sexual Fantasy, 2006)。精神分析学派大师弗洛伊德(Freud)对“性幻想心理来自于现实性生活的挫折”的匮乏理论(deficiency theory)影响世人半个多世纪，导致人们普遍认为健康的人不会有性幻想，认为性幻想源自于要弥补现实生活之缺乏性机会。

林燕卿和杨明磊(1999)对性幻想功能的观点中，也看得到弗洛伊德(Freud)的观点：

- (1)作为性欲的替代满足。
- (2)发泄愤怒情绪与无聊心情。
- (3)弥补心理的挫折。

依照弗洛伊德(Freud)的性匮乏论述，一般人在现实性生活遭遇挫折多者，例如交不到异性朋友或是有性行为受挫、受辱和受害创伤者，其性生活频率相对一般人会较少，这些人会以虚幻的性幻想来替代真实的性体验；反之，性生活若是顺利愉悦者，其性对象不易中断与匮乏，相对的性生活也会较活跃，真实的性机会较多，较不容易产生性幻想。

然而，新一代心理学者有不一样的观点。Leitenberg & Henning(1995)在心理学报中指出，比起少有性幻想的人，性幻想较多的人性生活越丰富，拥有更多样情欲活动，有较多性伴侣，且更常自慰。每个人都会性幻想，少数说他们从来没有过性幻想的，可能是他们不愿意承认，也可能这些人较少去知觉到脑中的想法。此一资料说明了幻想是人类性戏码的基础，而非关性匮乏，是截然不同的观点。性幻想更与健康快乐的性生活有直接的关系。Leitenberg 说：“性问题越多的人，脑中越少浮现性幻想”。

三、性幻想的理论及相关研究

近几十年来，欧美国家已陆续有性心理治疗分析领域之专家学者，开始对性幻想进行相关研究。

(一) 弗洛伊德(Freud)潜意识学说

弗洛伊德(Freud)认为，有些幻想和白日梦来自潜意识区，有些则来自比潜意识稍易察觉的心智部分，即前意识区。当事情变得棘手，超出了意识容忍的范围时，幻想便会被排挤到潜意识区，而原先引发幻想的需求，就必须另外找一个替代的发泄处(滕守尧译，1988)。所以根据弗洛伊德(Freud)的说法，意识上的幻想或白日梦，乃是对外在挫折与逆境的一种反应，它们在心智里创造美梦成真的假象，来减轻因性事不如意而产生的紧张状态。

弗洛伊德(Freud)在发现催眠作为一种精神分析治疗技术并不特别有效之后,便逐渐发展出一套自己的方法,称为自由联想,欲以此古典精神分析法了解当事人的潜意识。先让当事人舒适地躺在长椅上“说出任何浮上脑海的事物”,而治疗师则在长椅后面听。这种技术是能打开潜意识里各种希望、幻想、冲突,以及动机等素材大门的基本工具,它收集过去的经验,有时也可以发现尘封已久的强烈情绪(李茂兴译,1996)

(二) 荣格之积极想象(active imagination)技术

积极想象是荣格(Carl Jung)开发的一门用以增强和发展自己与梦中或幻觉中出现的内在形象,荣格希望通过积极想象,使人们能够以包容的心态积极面对心灵中的无意识原型因素。“积极想象”延续荣格一贯主张的自然发展,荣格相信人的心理活动是有目的的,健全的心灵是将无意识内容变为有意识的结果。藉由积极想象(或幻想),使个人能够超越或调和意识与无意识间的冲突(高宣扬,1993)。

另外,黄宗坚(2007)研究指出,荣格对梦境的探讨,是以“积极想象”及“扩大”为起点,将梦的经验本身放大开来,以便让潜意识的冲击可以明朗化。荣格并不赞成弗洛伊德那样无限制的连锁式的使用自由联想,他认为自由联想往往会把梦者带得离梦越来越远,无法达到释梦的目的。而“积极想象”则是要在进行每一次联想之后,回到梦的意象,再次从原来的意象符号继续做新的联想。在此一想象过程中,找出属于“你自己”特有的联想。

(三) Lemma-Wright 的观点

Lemma-Wright 明白指出,“幻想是一种表达想象与感觉的方法,并且是由一种经验所发展出来的。谈到幻想,其实便是在讨论任何由我们所创造的新状况而衍生出来的想法与感觉,像这样的幻想一部分是由过去的经验转变而来的,但目前仍在继续修改与发展中,以便对我们周遭的环境做出回应。”(郑彩娥、朱慧芬译,1997)。

(四) 林燕卿和杨明磊的观点

林燕卿和杨明磊(1999)从社会心理的观点指出,大多数讨论性教育的书籍,往往限于医学生理、认知思考、两性关系等角度,对于个人的一些特殊心理经验却不常涉猎,尤其是人的性幻想,因而使人们往往只能从情色文学中窥知有关他人性幻想的内容,其实性幻想是一种揉合了个人经验、道德观、认知思考、甚至潜意识心理等范畴的综合过程,相当值得人们以健康态度来了解。

(五) Wilson 的研究

Wilson(1992)在其发表的研究报告书“The Great Sex Divide”中指出多项性别上的研究结果:

(1)男性常见的性幻想依排行顺序为“群交”、“偷窥/恋物症”及“和既有的伴侣性交”,女性常见的性幻想则依序为“和既有的伴侣性交”、“浪漫性幻想”及“群交”。

(2)女性在“浪漫性幻想”及“强暴/强迫性幻想”两项的比例皆高出男性很多,而男性在“群交”及“偷窥/恋物症”两项性幻想的比例高出女性很多。

(3)若将性幻想分成“主动性幻想”和“被动性幻想”两大类，则男性在两者的比例上皆较女性高。男性的主动性幻想比女性高出很多，女性则是被动性幻想较主动性幻想多。

(六) Renaud & Byers 等学者的研究

Renaud & Byers(1999)研究发现，加拿大一所大学抽样调查出所有学生偶尔都会想到性。男生想到性的比例高于女生，但男女学生对此都显示正向的想法。有 2/3 的学生表示有过捆绑/被捆绑的 SM 性幻想。

Byers(2001)将性幻想区分为正向(positive)性幻想及负向(negative)性幻想。正向性幻想指的是自己对于性幻想内容所持态度，是感到愉悦、乐于接受、且是自身所想要的。负向性幻想则是指，对于性幻想内容感到困扰、不能接受、不是自己想要的幻想。

Byers, Purdon, & Clark (1998)研究指出，大学男生最常见的性幻想是：在公众场所做爱、来往接触的人是裸露的、和权高位重的人性交。大学女生最常见的性幻想是：在公众场所做爱、和权高位重的人性交、在性行为中受苦虐。Little & Byers(2000)的调查则显示：人们喜欢在公众场所性幻想，且有承诺关系的情侣对性幻想较为正向。

综合以上各家学者之学说及研究，其中有对于性幻想产生之差异论述、对男女常见性幻想的统计调查、及正面肯定性幻想对性生活的正向功能。兹归纳整理如下：

(1)性幻想和性经验之间存在必然的关联性。性幻想与个人所涉猎之性经验及身处之社会文化环境有相当之关系。从个人性幻想内容型态，可以看到其个人性史，包括性经验、性知识、及性态度，也可以从量的集体性幻想，看到特定社会文化的性面貌。

(2)英国的男女性幻想内容排行调查，除了男性常见有“和一个以上的人性交”、“支配性角色的做爱”、和“观看他人做爱”；女性则常见者含“浪漫激情的性交地点”、及“被发现被迫性交”，其余性幻想则男女性相似。此研究与 Byers, Purdon, & Clark (1998)的研究结果有相同之处是男性都有“和权高位重的人性交”此类支配性权力的性幻想，以及女性都有“被动顺服角色的做爱”此类被控制的受虐性幻想。

(3)性幻想具有性别上的差异，男性性幻想较具主动性及挑战社会道德的部分；女性在性事上则较被动，也较多浪漫性的性幻想。

笔者曾于 2008 年 1 月根据国外性幻想的相关文献及研究，针对高雄地区的大学生实施性幻想的探索性调查研究。研究结果简要归纳如下：

(1)受访人数曾有过性幻想的比例是 88%，男生是 94%，女生是 81%。男生的正向性幻想较女生多一些。

(2)超过八成的受访学生几乎是没有任何性教育受教经验。

(3)高雄地区大学生的性经验虽然较过去多一些，但是心中对于与社会价值观相违，脱离常规的性活动、或是扮演顺服被迫的角色是较不能接受的。

(4)大学生在性心理上尚未成熟，初步接触两性互动领域，对两性的亲密行为仅止于想象传说的探索阶段，未达亲密关系的体会及互惠经营阶段。

(5)顺利发展的甜美恋爱经验使年轻男女感受强烈，而对性(sexuality)有更多想象及较正向的看法。

(6)进行一对一淡淡之交异性交往的大学生可能在初步交往阶段,两性经验不足,或是本身个性较保守压抑,对于性事处于想拥有又不赶踏入的状况,便以替代性的性幻想来期待美好的未来,以达心理的满足。

四、性幻想的类型

有关性幻想的类型,林燕卿和杨明磊(1999)将性幻想依目的区分为 4 类:

(1)以感官刺激为目的。(2)以权力为目的。(3)以情感为目的。(4)以提高自我价值为目的。

对于上述分类,笔者觉得是较保守的分类,诸如施虐/受虐之 SM 行为、群交、及人兽性交等禁忌性行为并未涵盖其中。另外,第二项“权力”及第四项“提高自我价值”在某些性幻想内容中是很容易重叠涵盖的,例如:“想象和一个对我有权有势的人做爱”、“想象捆绑他人”、“想象和比自己年长许多的人性交”等,故应可归为同一类“权力价值类性幻想”。

与林燕卿和杨明磊(1999)对性幻想的分类不同, Masters, Johnson & Colodny(1988)在 *Sex & Human Loving* 一书中则将性幻想分成 8 类:

(1)尝新(experimentation); (2)征服(conquest); (3)改变性伴侣(switching partner); (4)群交(group sex); (5)观看(watching); (6)强暴(rape); (7)浪漫(romance); (8)施虐/被虐(SM)。

除此之外, Wilson(1978)则将搜集自科学界、临床及传媒上的 40 个性幻想分成 4 大类:

(1)探险式的幻想(如:群交、杂交、交换性伴侣等); (2)亲密性质的幻想(如:热吻、口交、自慰、在户外做爱等); (3)感官刺激类的幻想(如:与陌生人做爱、观看他人从事性行为、看 A 片、恋物癖等); (4)施虐/受虐式的 SM 幻想(如:拍打或鞭打、被迫从事性行为等)。

综合以上学者对性幻想的研究分类,笔者综合将性幻想整理为 4 大类:

(一)浪漫情感类性幻想

此类性幻想主要是以寻求亲密关系的浪漫爱为核心发展。年轻男女情窦初开,或是恋爱中男女对于情人的思念情怀,包括谈话互动、牵手、接吻等抒发情感之幻想内容,或是对于爱情浪漫场景的想象等。

(二)感官刺激类性幻想

此类性幻想主要是透过各种情色图文、影像、声音的感官刺激,来获得性兴奋、满足个人性欲。例如“想象看 A 片”、“想象观看他人做爱”等。

(三)权力价值类性幻想

此类性幻想主要是透过身体与非身体的权力运用,及与仰慕渴求的名人偶像之邂逅性交,来抬高自己的身价。例如“强暴幻想”及“名人幻想”等。

(四) 禁忌游戏类性幻想

此类性幻想是以尝新求变为主的性幻想。以未曾尝试过之不为性伴侣或社会价值所能接纳的性相关幻想内容为主，以达性行为之刺激与满足。例如“SM”、“乱伦”、“想象性派对、轰趴”等。

(五) 文学艺术中的性幻想

人类文明因有想象力而进步，而伟大。科学发明离不开创造性的想象力，文学艺术作品亦离不开文字的想象构思。举凡在中外诗词、图画及雕塑品中，皆可在明晦之间听读到性幻想的运用。然而，不论自身“想象力”才能如何，多数人对这类概念多持肯定正向的态度，但是若将想象力加上性(sexuality)的内涵，将想象力应用于性爱欲念，相信很多人要迟疑犹豫，摇头反对了。此一现象，究其根源乃肇因于文明对性(sexuality)的长期压抑制约，将性(sexuality)死锁在家庭制度与传宗接代两件事上，禁止一切婚前(外)及不以生育为目的的性。多数人对有关性(sexuality)的话语及想法都怀有罪恶感，也因之对性(sexuality)噤声不语，或是将之化身为笑话八卦之谈！

性幻想属于可以控制的白日梦。白日梦一般在创造力领域被划分为消极性之非创造性想象力，认为消极性的想象力是不愿意正视现实世界，无计划，无方向与目的，全凭吾人知偏见、欲望、或恐惧所驱使(邵一杭译，1987)。但是，性幻想真的如白日梦是消极性的想象力吗？抑或白日梦真的是消极性的想象力吗？试想，幻想中乐透，变成亿万富翁，而手舞足蹈，无论有没有去买“乐透(一种有奖项目)”或有没有中奖，都有助心情愉悦。“性幻想”亦然，幻想和明星性交，让自身得到性兴奋满足，而达到身心满足，更能适应现实所处环境。凡此皆不只是消极的作为。

金钱与性(sexuality)都是普遍的人性欲望，在此两者之想象应用或许无法创造实体的物质，但是替代性的想象却能让现实生活的各种不满获得暂时的满足，减缓身心的匮乏感，让人们可以继续有信心存在这个世界上，更积极有活力的活着。这种功能不见得比积极性的想象力还差。幻想(白日梦)自有其积极性的功能与意义存在。

马汉(Somerest Maugham)曾言：“幻想是创造性想象力的基础。”Clark(1979)则提出几项不利于创造力发展的因素(陈龙安，1998)：

(1)对同侪及社会压力的驯服。(2)忽略了探索、想象。(3)工作与游戏的严格区分。(4)对于准备过分的执着。(5)权威主义。(6)对于幻想、白日梦的蔑视。

在这几项不利于创造力发展的因素中，可归纳分析出社会团体的压力和对幻想(想象)的忽视是其中两大主要因素。社会学家 Gisela Helmius 曾说：“每当两人做爱，社会就在现场。”(引自何雅晴译，2002)，社会价值观形塑人们对性(sexuality)的观感及态度，也支配个人的生活模式与人际关系。性(sexuality)是个人的，也是政治的。深度检视私人的性生活，虽然有细微的个别差异，但呈现更多的是普遍共通的被社会所制约规范的状态。

五、结语

英国十九世纪诗人 John Clare 的诗作 To Mary 中写道：

I sleep with thee, and wake with thee,
And yet thou art not there;
I fill my arms with thoughts of thee,
And press the common air,
Thy eyes are gazing upon mine
When thou art out of sight;
My lips are always touching thine
At morning, noon, and night.
I think and speak of other things
To keep my mind at rest,
But still to thee my memory clings
Like love in woman's breast.

此一诗作内容充满对女友的思念和想象，幻想和女友亲密相处时的情景，如历历在目。

情感性的幻想极易为诗人抒发为诗歌，成为文学上的美丽传颂。压抑性之不易获得的性与爱，更是诗歌中的重要主题。20 世纪初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叶慈(William Butler Yeats)之诗作“*The Young Man's Song*”中第一段生动的描写年轻人想爱又不敢爱的矛盾心情：

I whispered, "I am too young,"
And then, "I am old enough";
Wherefore I threw a penny
To find out if I might love,
"Go and love, go and love, young man,
If the lady be young and fair."
Ah, penny, brown penny, brown penny,
I am looped in the loops of her hair.

过度驯服于社会规范之下的性(sexuality)，是一成不变，缺少想象空间的，这样的性(sexuality)缺少积极改变的创造力。年龄和教育的增长会增加一般人的判断力，但是对于创造力却有相反的作用。如何让人认识多元的性，透过性(sexuality)的理论及真实经验，认识自己，建立自尊；让知识及习惯不阻碍性(sexuality)的积极创造性想象，使性幻想超脱于过早的判断定论，不局限于已知的事实，去搜寻未知的新事物，让性(sexuality)的想象从图象式的重现想象及臆测想象扩大为立体性的创造性期望(creative expectancy)，能解决生活面的性问题，获致真正的创造性想象，此乃性教育工作亟需努力的课题。

我们期待有一天人人都可以在不侵犯他人的性权(sexual rights)的原则下，发展自己想要的性生活；社会与家庭能认同个人的性权(sexual rights)，让个人拥有更多实践积极创造性“性幻想”的空间，以有效解决人际之间与性(sexuality)相关的问题。彼时，性(sexuality)不再是淫秽可耻之事，而是关乎生命的重要议题，多数人能自由随性地想着性(sexuality)，跳出经验的藩篱，让性(sexuality)的想象与满足不再是登天之难，不再是羞耻变态。当时机成熟时，性幻想的实践就不会出现措手不及的难堪懊恼、或非法侵犯之社会档案，而是充满两情相悦的亲密交流与喜悦。

参考文献：

王瑞琪、庄雅旭、庄弘毅、张凤琴译(1995)。金赛性学报告(修订版)。台北：张老师文化。



- 光复书局编辑部编译(1994)。大美百科全书 10。台北：光复书局。
- 李茂兴译(1996)。谘商与心理治疗的理论与实务。台北：扬智文化公司。(原书 Corey, G.[1985].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Calif.: Brooks/Cole.)
- 何亚晴译(2002)。复数的性：从多元文化角度探索性。台北：女书文化。(原书 Centerwall, E.[2001].Sexualities: exploring sexuality as a cultural phenomena. Stockholm: RFSU.)
- 阮芳赋、林燕卿(2003)。人类性学。台北：华腾文化。
- 林燕卿、杨明磊(1999)。两性关系。台北：华腾文化出版。
- 邵一杭译(1987)。应用想象力。台北：协志工业丛书。(原书 Osborn, A.F.[1979].Applied Imagination. Scribner)
- 高宣扬(1993)。弗洛伊德主义。台北：远流。
- 陈龙安着(1998)。创造思考教学的理论与实务。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黄宗坚(2007)。创伤与复原：积极想象在荣格梦工作中的隐喻象征。辅导季刊，第 43 卷，第 3 期，页 19~30。
- 黄小亲译(1994)。精神医学篇：性幻想。台北：正传有限公司。(原书 Stanway, A.[1991].The Joy of Sexual Fantasy.NY: Carroll & Graf)
- 滕守尧译(1988)。性爱与文明(诗人与白日梦)。台北：国际文化。(原书 Freud, S. [1908e]. Creative Writers and Day-Dreaming. in SE 9,pp.143~153.)
- 郑彩娥、朱慧芬译(1997)。心理动力心理学入门—通往潜意识的快捷方式。台北：心理出版社。(原书 Lemma-Wright, A.[1995]. Invitation to psychodynamic psychology.UK: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 谢瀛华(1999)。性心理手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
- Byers, E.S.(2001). Positive and negative sexual cognitions: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relationships to sexual adjustment.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8(3), 252~262.
- Byers, E.S., Purdon, C., & Clark, D.A.(1998). Sexual intrusive thou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5, 359~369.
- Leitenberg, H., & Henning, K.(1995). Sexual Fantas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469~496.
- Little, C.A., & Byers, E.S.(2000). Differences between positive and negative sexual cogni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9(3), 167~179.
- Masters, W.H., Johnson, V.E., & Kolodny, R.C.(1988). On sex & human loving.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 Renaud, C.A., & Byers, E.S.(1999). Exploring the frequency, diversity, and cont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positive and negative sexual cogni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8, 17~30.
- Sexual Fantasies Increase Pain Tolerance.(1999). Retrieved May 22, 2007, from http://www.hopkinsmedicine.org/Press_releases/1999/index.html
- The Power of Sexual Fantasy. Retrieved May 26, 2007, from http://www.bbc.co.uk/relationships/sex_and_sexual_health/enjsex_fantasy.shtml
- Wilson, G.(1978). The secrets of sexual fantasy. London: J.M. Dent & Sons.
- Wilson, G.(1992). The Great Sex Divide (pp.10~14). Washington, DC: Scott-Townsend.

=====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性幻想初探

吕亭瑶¹

(树德科技大学应用社会学院人类性学研究所 台湾高雄县燕巢乡横山路 59 号)

一、研究背景简述

性幻想(sexual fantasy)是人类性生活之中,很常见的一种现象。美籍华裔性学家阮芳赋曾经把它列为性学研究的“四大世界”之一:

“这些年来,对于‘性幻想’的研究的进展很大,证明性幻想单独可以引致性高潮,而性幻想的内容变化万千,类别繁多,其中有些根本不可能实现,或根本不想去实现,因此性的‘幻想世界’作为研究目标,和以上三个世界(指阮芳赋教授划定的性学研究的“现实世界”、“虚拟世界”和“影视世界”)也并不相同。我们可以将这些扩大出来的对性行为、性现象的新研究领域,称之为‘网络性学’,‘电影性学’和‘性幻想学’”。(阮芳赋,2009)

美国的 Nancy Friday 是性幻想研究的先驱,她在 1970~1990 年,有一系列关于性幻想的著作出版,在全世界有广泛的影响力,其著作大多也都有中文的译本(Friday, 1973; 1975; 1980; 1991)。后来,也有其他性幻想研究者的著作出版,其中中文译本的著作如:《性幻想》(Stanway, 1991)、《浪漫性幻想》(Craze, 2001)。而著名作家苦苓,曾用小说《激乐园:是台湾第一本男性性幻想小说》(苦苓, 1998)的形式,描绘性幻想。

2001 年,树德科技大学在亚洲成立了第一个性学研究所——人类性学研究所,在此后的几年中,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也有几篇硕士论文是专门研究性幻想的:“大学生性经验与性幻想之相关研究——以高雄地区为例”(傅静宜,2008)和“性幻想与性满意度关系之探讨”(丁秀蓉,2009)。

在互联网上,有不少关于性幻想的短文或记述,有些有作者署名;更多的是佚名的;不少在互相转抄²。

但是,整体说来,已经在平面媒体或互联网上出版了的这些文字,多半仍属于性幻想的描述而已;再者,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已完成的硕士论文来看,研究的角度也都有

¹ 【作者简介】:吕亭瑶,女,台湾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硕士生,电子信箱: arrdia@hotmail.com

² 例如:佚名.口述:女人的性幻想自白 http://www.dahe.cn/qingshi/sy/xw/t20091222_1718649.htm; 佚名.女人奇异十大性幻想排行榜 <http://health.huanqiu.com/photo/sex/2009-11/638521.html>; 佚名.强烈的性幻想是病吗? http://hbjs.cjn.cn/news_detail.asp?id=15287; 佚名.男人所不了解的女人性幻想 http://www.rayli.com.cn/0006/2009-12-15/L0006005_626880.html

所局限。从学术上说来，都还达不到“性幻想学”所应该包含的广度、系统性和理论高度。本文试图从学术上，主要对性幻想的划分和分类，作一点初步的探讨。

二、性幻想的概念

性幻想是幻想的一种。这个名词的出现可追溯到 12 世纪，当时人们认为之所以会产生性幻想是因为被邪灵附身，被附灵的男性称“男淫魔”，女性则被称为“女淫魔”。当时的人认为这些存在于另一世界的邪灵，会暂时停留或附身在熟睡中或做白日梦的人，因而使他们产生性幻想。到了 16 世纪，人们则认为性幻想是一种疾病的征兆，曾有作家把这类的“附身”，称作疾病的征兆。甚至到近代的 1904 年，着有《性心理研究》的知名作家哈佛拉克·艾利斯，也曾经描写一位认为自己的性幻想是邪灵附身所致的女孩。(Stanway, 1991)

性幻想至今还没有一个很明确的公认之定义。

例如：被称为台湾“第一本探讨性心理医学书籍/丰富性幻想、增进夫妻感情的宝典”——《性幻想》(Stanway, 1991)一书，在说了一句“甚至还不确定性幻想是什么”之后，就再也没有给出一个定义，就直接进入到有关于性幻想的讨论了。一本性语词典写道：“性幻想：用大脑想象某些性活动使自己性兴奋的方式。”(陈梅毛, 2006)

中国大陆彭晓辉主编的集学术性和资料详实性都很强的《性科学概论》一书中，对性幻想的定义是：

“性幻想 (sexual fantasy) 亦称性想象，是一种带有性色彩的心理过程或精神活动。是个体性生理、性心理与现实状况发生矛盾或不协调时自我在清醒状态下宣泄性能量的性情景臆想。(彭晓辉, 2002)

这个定义应该认为是比较详细的，比较能概括性幻想的多样性。事实上性幻想定义上的困难，主要就来源于性幻想所包括的内容实际上太多样：

“性幻想可以是由记忆中的片段重组而成，也可能是由搞不清楚来自何时、何地的一些形象和情节编织而成。有些性幻想是清晰而明确的，有些则只是一闪而过的种种影像。性幻想可以自发而至的，也可能是有意地在性行为的当时编织起来的。最常见的是在手淫时伴有性幻想，幻想你喜爱的人，幻想使你性冲动不已的人和事。金赛报告指出 64% 的女人、89% 的男人在手淫时伴有性幻想。(麦基尔文纳等, 1975)”

因此，对于性幻想加以划分和分类，会是更全面的理解性幻想之必要途径。

三、性幻想的分类

有一个根据，就会有一种划分。最常见到的一些划分如下：

(一) 按实现的可能性分类

(1)不可能实现的；(2)不容易实现的；(3)容易实现的：①预计要去实现的；②不拟去实现的；(4)很容易实现的：①预计要去实现的；②不拟去实现的。

事实上，只有对每一个出现的性幻想，才能作出明确的划分归属。在此以下面网上见到的“女人十大性幻想”为例：

女人的十大性幻想¹：

(1)幻想与真实生活伴侣做爱；(2)幻想与另一个男人做爱；(3)幻想与另一个女人做爱；(4)幻想性爱新玩法；(5)幻想男人为自己口交；(6)幻想浪漫的性事：在山林、海滨、月光下做爱的幻想；(7)幻想被强暴；(8)幻想自己令男人痴迷；(9)幻想自己是性工作者；(10)幻想着和一个陌生的男人做爱，常是神秘的“无脸男”。

以此也可认为，女人这十大性幻想若作为“类别”，都是有可能实现的，也可以说：上述十类中除了第七和第九类以外，其余类型的性幻想都是容易实现的，而第一类性幻想则又是很容易实现的；第七和第九类性幻想是比较难实现的。

然而，任何一个类别，只要是具体到一个明确的目标的，就可能变得很难实现，或不可能实现的。例如：那“另一个男人”是“XX 总统”，当然是很难实现，如果是一位据说性技巧很高超的八仙过海中的吕洞宾(吕纯阳)，那就是不可能实现。因为，即使吕洞宾(吕纯阳)真有人，也早已死去千年以上了吧！

所以，讲性幻想的划分与分类，只是一种分析系统，任何一个个体出现的性幻想，都可以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类别去归类它。

(二) 按要实现所面临的障碍的质/量及其来源分类

量：很多、中等、很少；质：不可克服的、难以克服的、易于克服的；来源：自身的认识与态度、他人或社会的评论和反对、客观条件的限制。

(三) 按其形象特征分类

(1)单画面的；(2)多画面放映式；(3)自创的；(4)有明显原型的(例如从电影中看到……，等等)。

(四) 按出现的频度分类

(1)偶发的；(2)频发的。

(五) 按其反禁忌的程度分类

(1)常态的；(2)犯禁的。

就这一划分来说，可以是因人、因文化或社会的不同而异的。例如：与同性性交、与很多人性交、与狗性交等等，都是因人、因文化或社会而有所差异的，有的人、文化、社会认为是犯禁的，有的人、文化、社会就不认为是犯禁的。

1 佚名.女性的十大性幻想.新华网, 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05-11/15/content_4442535.htm (2010-03-18)

(六)按性幻想的涉性内容而作出的“实质”分类

(1)性对象幻想；(2)性姿势幻想；(3)性场所幻想；(4)性器具幻想；(5)性关系幻想；(6)性情境幻想；(7)性方式幻想；(8)性角色幻想；(9)其它特殊性幻想。

事实上，任何一个个体出现的性幻想，都可以用、也需要用一个以上的类别去分析它。例如下面这个有笔者第一次发表的关于性幻想的绘画：

云埠爱——丽梦(性幻想画构思)

一个女人裸身，一个很像是男人的“灵魂”(形体不明显，有飘飘的感觉)，女人悬在空中，与那个男人类似口交的亲吻。



本文插图：丽梦(水彩画，作者：吕亭瑶；2010)

但是，分析一下上图，即可发现这类性幻想的特征：

(1)它是不可能实现的：不可能和无身体的幻影性交；(2)它是一种性场所幻想：在高空，在云端；(3)它是一种性对象幻想：一个很像是男人的“灵魂”；(4)它是一种性方式幻想：一种特定的亲吻与口交；(5)或许还有其它特征……等等。

四、对性幻想的初析

人们对性幻想流行着一些错误的看法，或称之为“性幻想迷思”。旧的性观念常常告诫人们，人不可胡思乱想，因此也为性幻想划出了许多框框，似乎人的想象要是超出了这些框框，那就变成一种罪恶、一种羞耻、一种道德上的堕落。例如：不可以幻想和别人的配偶性交、不可以幻想和很多女人或和很多男人性交……。其实，“性幻想”它只是个幻想，并不是真的要从这样的幻想去发展到现实的生活中，它不一定要实现。因此，性幻想是无罪的，无论在幻想什么，只要能增加个人的性满足，那么，它便是正常的、可取的。也可以说，可以把性幻想看成是一种独立的性活动。(阮芳赋、林燕卿，2003)

世界著名性学家黑伯乐(2007)在他开创性的重要著作《人类的性行为》中，有一段话，其中提到性幻想，他说：

当“性行为”被定义为“伊洛斯(Eros)这个基本的生存本能”的表述的时候,术语“性行为”就变得包罗万象了。……有人甚至把个人有关性爱的白日梦说成是性行为,或者把个人在无意识和象征方式下所产生的性幻想(erotic fantasy)指称为性行为¹。

这一说法,是不是和阮芳赋、林燕卿(2003)的《人类性学》中的“可以把性幻想看成是一种独立的性活动”相冲突?笔者专门就此请教阮教授,他回答说:

《人类的性行为》和《人类性学》中关于性幻想的提法并不冲突。黑伯乐教授是在讨论基于弗洛伊德提出的“利比多(libido)”的概念,用“生存本能”或“增进生存行为”,来给人的性行为下定义,适切不适切的问题时,写上这段话的。黑伯乐教授不同意,认为这会把“性行为”就变得包罗万象;我也不同意,我一向是把性行为的定义和旨在或可以达到“性高潮”相联系的,而不是用“生存本能”或“增进生存行为”。事实上,关于性幻想的讨论,并不直接与性行为的定义有关。在讨论性幻想时,我们用的是“性活动”,而不是“性行为”。“活动”是一个更广泛的用词。其实,把彭晓辉教授《性科学概论》一书中性幻想的定义“关键词化”一下,就成为:“性幻想是一种带有性色彩的精神活动”。(彭晓辉,2002),再简缩并概括化一下,就成为:“性幻想是性活动”。

从头说起,“可以把性幻想看成是一种独立的性活动”,实际上出自美国“高级性学研究院”(IASHS)的举世闻名的杰出著作麦基尔文纳等著《性态度重建指导》(SAR Guide, 1975),原文是:“Fantasy can also be considered a sexual activity in its own right”(1975, p. 56)。这本书是IASHS的“圣经”。黑伯乐教授和我都是在IASHS执教多年的同事,在这本书成书的年代,他就在那里执教。我不认为他会不同意这个重要的观点。

更进一步说,金赛博士在他们不朽的名著《男人的性行为》(1948)中,提出“人类性欲的6大满足方式”中,其中的一项就是“梦遗和性梦”。梦遗和性梦,当然不是性幻想,比起性幻想还更不知不觉,却也是人类性欲的6大满足方式之一,当然也就是“性活动”了(好像也不好称为“性行为”的——人们习惯上给“性行为”更严格的定义)。黑伯乐教授也在金赛研究所工作有年,我也不认为他会不同意金赛这一经典说法的。

总而言之,不能够因为黑伯乐教授对弗洛伊德学派性行为定义的某种批判而模糊对性幻想的正确而积极的认识。最近几年,世界著名女性性学大师惠普(Beverly Whipple)和B. R. Komisaruk博士等,用fMRI和PET等脑影像学最新研究技术,证明女性性幻想可以引发性高潮(B. R. Komisaruk等,2006, pp.260~261,262),更使“把性幻想看成是一种独立的性活动”的提法,进一步确立与发展。

在原文中,并未用“性幻想”一词,而用“思维引起的性高潮”(thought-induced orgasms)或“非感觉传入的想象引发的性高潮”(imaging non-sensory-induced orgasms)。不过,胡佩诚教授主译的中文本,就直接翻译成“性幻想”。当然,原文的用词更准确,因为那些“非感觉传入的想象引发的性高潮”的妇女,所想的不一定是性事,有的只是想的“生活场景”或者“‘能量流’在身体上流来流去之类”(中译本p.143)。当然,这不但丝毫不减损对“把性幻想看成是一种独立的性活动”的论证力,反而更强,因为连“非性的幻想”都可以,更

¹ [德]欧文·J·黑伯乐.人类的性行为-性行为当前的含义-增进生存行为.彭晓辉译,阮芳赋审校.赫西菲尔德性学数据库-性健康网络教程,网址: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T/ECC6T/html/pleasure_Seeking_eros.html (2010-03-18)

不用说“性的幻想”了！所有这些“想出来的性高潮”与“性刺激导致的性高潮”比较，它们所导致的一个人的心率、血压、瞳孔扩张度、痛阈都有同等升高，在脑中，隔核、下丘脑室旁核(PVN)、海马以及内侧室前区都会同样神经兴奋。

正因为“性幻想是一种独立的性活动”，所以对于一些没有配偶、或配偶不在身边等等的人，以及各种在当下缺乏性伴侣的人来说，性幻想就是一种很好的性满足替代。在 AIDS 以及其它性传播疾病威胁人们健康的当下，性幻想更可以说是满足性欲之中，一种最安全的方式。

对于正常的配偶生活来说，其实性幻想也可以增加性生活的情趣，也可以避免长久以来夫妻间性生活方式的老套和单调，也有助于床第间男欢女爱的持续更新，也提高了性生活的质量，性幻想也有利于女性达到自我的性高潮，从而保证性生活上的和谐与满足。

总之，性幻想是一种安全的性快感之源，它取之不竭，也用之不尽！

五、后语¹

本文只是对性幻想的定义、分类作出“初探”，所以只说是“后语”，而不是“结语”或“结论”。笔者还要就性幻想的本质、性幻想的发生、性幻想的运用等等，作进一步的后续研究。同时，笔者是学绘画出身的，因此，也很愿意试着用绘画艺术的方式来表达各种各样的性幻想。已经有几幅发表在《华人性文学艺术研究》²，本文的插图就是最近的一幅，初次发表在此，以为本文作结。

参考文献：

- 阮芳赋(2009)：性学研究的四个世界与“博客性学”，《华人性研究》，2009:2(2)
《华人博客性学研究》发刊词。《华人博客性学研究》，2009(1)；《华人性研究》，2009(2)。
www.wacshome.net
- 阮芳赋、林燕卿，2003：《人类性学》，台北：华腾文化。
- 陈梅毛(2006)：《性爱 200 击》，台北：布克文化。
- 麦基尔文纳等著(1975)：《性态度重建指导》(SAR Guide-For a Better sex life)，阮芳赋主编“性学万有文库”，第 26 种)，李勇、李珣、林宛瑾、陈丽巧等译校，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
- 彭晓辉(2002)：《性科学概论》，北京：科学出版社。
- 黑伯乐(2007)：《人类的性行为》(Erwin J. Haeberle : Human Sexual Behavior ,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T/ECC6T/index.html>)，彭晓辉译，阮芳赋校。
- Craze, Richard(2001)：《浪漫性幻想》(Pocket Book of Sexual Fantasies: Inspiration for Lovers. London: Godsfeld.)，林文范译，台北：性林，2004。
- Friday, Nancy(1973)：《女人的秘密花园》(My Secret Garden: Women's Sexual Fantasies .Simon & Schuster)，沈志中译，台北：展出文化，1995。
- Friday, Nancy (1975)：《女人的梦幻天空》(Forbidden Flowers: More Women's Sexual Fantasies. Simon & Schuster). 郭玉群译，台北：展出文化，1995。
- Friday, Nancy (1980)：《男人的欲望城国》(Men in Love: Men's Sexual Fantasies: The Triumph of Love Over Rage, Dell Publishing)，林寰译，台北：展出文化，1995。

1 本文蒙阮芳赋教授指导并协助修改，特致深切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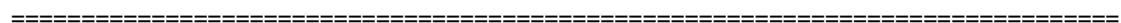
2 《华人性文学艺术学研究》，“夜色满天星/性”，2008(1)；“棒棒好滋味”，2009(2)；“苹果欲望”。2009(3)。



Friday, Nancy (1991): 《女人在上: 女人的情欲世界》(Women On Top: How Real Life Has Changed Women' s Sexual Fantasies. Simon & Schuster.)唐璜译, 台北: 展出文化, 1995。

Komisaruk, B. R., C. Beyer-Flores, & Beverly Whipple (2006): 《性高潮的科学》(The Science of Orgas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胡佩诚主译,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8。

Stanway, Andrew (1991): 《性幻想》(The Joy of Sex Fantasy, Carrol & Graf Publishers), 黄小亲译, 台北: 正传, 1994。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调情的多样性

陈雪芳¹

(树德科技大学应用社会学院人类性学研究所 台湾高雄县燕巢乡横山路 59 号)

性行为中的“调情”是一种性表达和性意图的表示。由于人类具有享受性欢乐的本能。所谓，两性的情与爱的表达，不只是生理上的安慰，更是心理上的满足。好的性生活是千变万化的，“调情”只是必经的过程，是提醒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

一、调情与感觉的多样性

池元莲(2005)指出，人体有视、听、嗅、味和触等五种感觉官能。这五种官能皆与人类的性欲具有微妙的关系，其中尤以嗅觉对性欲最有影响。

陈丽巧等译(2007)指出，感官集中现在已经是一个流行的词汇了。它代表将注意力完全聚焦在特定器官或触觉刺激之上。

潘绥铭(2006)指出，性是最亲密情感的表达，是其它任何方式都无法超越的。是一种信任，是一种渴望快乐的感情，当你无法用语言表述时，你就只能用性行为来表述。

综合以上的感觉功能，我们可以得知各种感觉功能在性表达占有不同的地位，透过不同的感觉功能所表达的意境绝对不同凡响。人人都有调情的本能，发挥感觉功能是迈入性接触的第一个信号，是两性关系发展的重要起点。

二、调情与视觉关系

潘光旦译(1946)指出，在人类演化的过程里，视觉已经渐渐地取代其它的官觉取而代之，而终于成为我们接受外来印象的第一孔道。

许佑生(2003)卡恰都瑞安(Herant Katcchadourian)在其著作《人类性学的原理》(Fundamentals of Human Sexuality)便明白指出，女性器官大概是对异性恋男性最管用的视觉刺激，所以视觉与性有先入为主的作用。

视觉是感受性刺激的重要知觉之一。是性欲的动力因素，所谓的“一见钟情”是我们所寻找伴侣的主因。因为我们相信自己所看到的画面，透过视觉传到脑海中发出讯号，来判断伴侣之间的彼此印象。

¹ 【作者简介】：陈雪芳，女，和泰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师；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电子信箱：hsueh231@yahoo.com.tw

三、调情与听觉关系

刘达临(1996)指出,穆尔《性爱之研究》一书中写到:许多人都指出在接受性爱信息方面,男子偏重视觉,女子偏重听觉。

潘光旦译(2002)指出,瑞典语音学家斯珀勃(Sperber)认为性的现象是语言所由发展的主要的源泉。

许佑生(2003)指出,1977年,赫曼耐曼(J. R Heiman.)在心理生理学 3 周刊(Psychophysiology)上发表了一篇“男女两性在性亢奋模式上的心理生理现象之探索”,提出他的一项实验报告。结果,男女都反映,听那些有明显情色内容的录音带,比听浪漫故事或情色情节较少的录音带,生理上更能产生性的刺激感。

我们知道一般的印象,认为女性比男性更爱听情话,俗话说“女人耳根子软”。在两性谈情说爱的过程,可以藉由听觉点燃彼此之间的性兴奋,唤起两性的性爱关系,拉近彼此之间的性爱距离。

四、调情与嗅觉关系

池元莲(2005)指出,五官与人类的性欲望具有微妙的关系,其中尤以嗅觉对性欲最有影响。

刘达临(1996)指出,霏理士总结性择与嗅觉的关系时写道:在我们远祖的生活里,它是性诱惑的一条大路。

潘光旦译(2002)指出,嗅觉从触觉分化而来,嗅觉的接受暗示的力量是最强的,嗅觉在心理学上的地位是很特殊的,它可以说是“一切高级的心理作用的种子”。

许佑生(2003)指出,杜克大学心理学教授史基佛曼(Susan Schiffman)很肯定地指出,两个人不喜欢彼此的气味,这份关系就不可能维持长久。

透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体味比视觉、听觉还要精确。伴侣之间若没有办法接受彼此的体味,这份关系就不可能维持长久。所以,伴侣在谈恋爱的过程中,最好预先发现,彼此身体所散发出来的体味是否能接受。如果伴侣身上散发出来的体味无法产生共鸣,这份关系就不可能维持长久,对调情一定有很大影响。

五、调情与味觉关系

许佑生(2003)指出,《神奇的性》(Amazing Sex)一书提到,当您把性和食物融在一起,那么“吃我吧,宝贝”(Eat me, baby)这句甜言蜜语便有崭新的意思。

杨冬青译(1995)指出,社会心理学家伊兰·海发尔(Elaine Hatfield)沟通包括所有语言或非语言的途径,性当然也在内。用语言表达情感,是亲密关系的基石,也是所有人际关系的重点。

人体的感觉官能与人的性欲望实在有关键性的关系。味觉在性行为当中的调情与嗅觉的关系是密不可分,因为是两个肉体最亲密的接触,味觉在人类性知觉中是一支冲锋线阵的部

队，而这种刺激又是绝对的主观，每个人的感受都很特别，许多人真正有性行为之前，一定要先通过接吻这一关，而引起的性触电。

六、调情与触觉关系

陈丽巧等译(2007)指出，皮肤是人类身体感受最强烈的器官，性高潮主要就是对不同部位皮肤的刺激所达成的。多学习一点关于抚摸的技巧，你会发现性快感将大大地增强。

许佑生(2003)指出，触觉，是全身唯一可独立于大脑控制外的感官。《触摸》(Touching)人类学家作者蒙塔贾(Ashley Montagu)强调，皮肤是人类身上最重要的感官，把触感称作“所有感觉之母”(the mother sense)。

潘光旦译(1946)指出，触觉是最原始的一个厮磨方式。性交合动作的本身，就是一种厮磨的动作，而其最相关重要的部分便是触觉。

池元莲(2005)指出，男人和女人都同样地享受被他(她)所爱的异性抚摩身体。特别是对男人来说，触觉更具有很大的性刺激力，当他抚摩女人身体的某一些部分，身体在一刹那间便会发生性激动。

阮芳赋(2000)指出，《触摸是治疗》一书的作者 Older 博士说得好：“性行为的一种欢乐，好处便在于它总是包含着大量的肉体接触。”

刘达临(1996)指出，法国医学家尚巴，他于 1811 年指出：在寻常人的皮肤上，尤其是女子，不断地轻快抚摸的话，不但可以唤起春情，并且可能造成性欲的亢进。

触觉在性爱里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伴侣在享受亲密爱人抚摸身体，刹那间便会发生性激动，这就是我们称之“感觉之母”的皮肤的反应。

人类身上最重要的感官就是皮肤，伴侣在享受亲密关系的过程，首先就是以肌肤之亲在做性接触。一个人没有嗅觉、视觉还能适应生存，若失去皮肤感应能力便很难存活。所以，在伴侣的性爱过程中，触觉是表达肉欲和灵欲相结合的欲望。

七、结论

调情关系的基本条件就是享受快乐。不是性交，是培养伴侣间的亲密关系、提高自信、降低紧张和忧虑。通过两人接触和体验到水乳相融的亲密愉悦，将人体的五官功能特色发挥的淋漓尽致，这种的调情过程一定让人永生难忘。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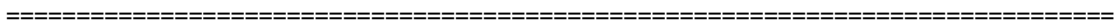
- 阮芳赋著(2000)。性情怡人。深圳：海天出版社。
- 池元莲著(2005)。性、爱、婚~全面剖析。高雄：万有出版社。
- 李勇、林宛瑾、陈丽巧等译。(2007)。(泰德、麦基尔文纳等著)。性态度重建指导~为了更美好的性生活。高雄：万有出版社。
- 潘绥铭著(2006)。中国性革命~纵论。高雄：万有出版社。
- 潘光旦译(2002)。(哈夫洛克、霍理士著)。性心理学。台北：左岸文化出版。



刘达临著(1996)。性学辞典。台北：文鹤出版有限公司。

王瑞琪，杨冬青译(1995)。(威廉·马斯特，William H. Masters；维吉尼亚·琼生(约翰逊)，Virginia E. Johnson；罗伯特·克洛迪尼，Robert C. Kolod-ny 著)。马斯特与琼生(约翰逊)性学报告。台北：张老师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佑生著(2003)。跟自己调情~身体意象与性爱成长。台北：心灵工坊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解读“婚前守贞教育”

江夏¹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学系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52 号 430079)

【摘要】：“婚前守贞教育”处于一派人绝对支持、另一派人认识到“婚前”、“守贞”概念上不科学之处但希望借助其社会影响，扩大性知识受教育面的尴尬处境。走出尴尬的唯一方法就是依靠性教育改变现有的性观念，这将需要长期、不断的努力才能够有所成效。

【关键词】：婚前守贞 性观念 性行为 性教育

2008 年 4 月，浙江大学由美国一个团体引进了“婚前守贞教育”项目，于 11~13 日展开宣传教育活动²。这之后，“思想倒退”、“莫名其妙”之类的社会舆论评价四起。当然，关于浙大的“婚前守贞教育”也不全是批评。例如，有人认为尽管项目的名称取得并不恰当，但是这种项目的组织和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对培养尤其是大学生这个群体的“科学、进步、健康和有益的性观念”³起着积极作用。

是什么让“婚前守贞教育”这个词条产生了如此之大的社会影响力？本文将对“婚前守贞教育”做出探析和解读。在这之前，还是需要先介绍一下相关概念。

一、性观念和性行为：孰因孰果

性观念亦称性价值观念(sexual value)，是群体与个体对人类性活动的总体认识和理性思维。它随时空的变化而变化，消极、或积极地影响着人类社会实践活动。性行为(sexual behavior)是指能产生性唤起并增加性高潮机会的行为，或者说任何能带来性满足的行为。如果套用认识论的观点，就可以阐释清楚性观念和性行为之间的关系：性观念属于一种认识，性行为则属于实践，那么依据认识论“认识可以影响实践，正确的认识对实践起着积极作用”的理论来看，性观念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将对性行为产生不可否认或忽视的影响，正如“婚前守贞”这个传统性观念影响着大部分中国人在性行为上的选择和决定一样。

二、“婚前守贞教育”的尴尬境地

客观上讲，构成“婚前守贞”这个概念的“婚前”和“守贞”都存在不科学之处。首先，

¹ 【作者简介】：江夏(1990-)，女，华中师范大学新闻学专业 2007 级本科生。华中师范大学素质教育选修课“性科学概论”课程学生。电子邮箱：jiangxia6.9@gmail.com

² 马静.浙大婚前守贞讲座 争议中弥补教育缺失. 来源：郑州晚报.人民网：<http://edu.people.com.cn/GB/1053/7132758.html> (2009-06-04)

³ 彭晓辉主编.性科学概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294

“婚前”这个定义基于婚姻，而婚姻是“发给以情爱为基础而达至性活动的男女的一份合法证明书”¹。事实证明，社会生活中有一部分人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虽然拥有着“以情爱为基础而达至的性生活的”情感联系，却并不倾向于通过法律途径确立夫妻关系。在这类并不少见的情况之下谈“婚前”并要求他们“守贞”，岂不荒谬。外国历史上有着 99 卷辉煌巨著的伏尔泰，与有夫之妇艾米莉同居 20 年，直到后者去世，没有子嗣；恩格斯 22 岁与爱尔兰纺织女工玛丽同居，直至 1863 年玛丽去世，尔后恩格斯与玛丽的妹妹莉希同居，他也一直不办理结婚手续。他曾经说：“结婚，那些经过国家批准并在教堂举行的仪式都是多余的，没有必要。”在中国也不乏这样的例子：鲁迅一直没有跟夫人朱安办理离婚手续，而在鲁迅的挚友许寿裳编撰的《鲁迅先生年谱》中，记载了民国十六年(1927 年)鲁迅“10 月抵上海。8 日，移居景云里 23 号，与番禺许广平女士同居。”²

中外历史上名人同居的例子证明了一点，即用法律上的婚姻关系去约束情感双方的性生活，尤其是针对女性，要求她们婚前坚守贞操，是不恰当、不合理的。其次，“守贞”这个可以落实的具体行为在 21 世纪里并不具备现实价值——从进入青春期到法定结婚年龄有近十年时间，再加上现在社会上晚婚和独身的人数大量增加，要求男女在这期间保持童贞很难实现，也不利于生理和心理的健康发展，更何况，婚前性行为如果不危害个体自身、他人和社会，实际上也是无害的。至于某个声称获得英国科学家验证的理论认为，女性在性生活中的第一个男人将从生理、心理产生巨大影响：生理上，“破处”的男人精液将首次给女性带来改变，甚至会将基因留在女性体内，而心理上，女性也会对自己的第一个男人感受最为深刻。笔者认为，类似这种理论不论是否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实际上都有为男性的处女情结找借口的嫌疑。

网络上对于“婚前守贞教育”大致有三个派别：一个是同意“婚前守贞教育”的概念并支持以这个概念进行宣传教育；另一个虽然认为“婚前守贞教育”这个概念过时、欠妥，但是觉得这样的活动在对性教育缺失群体性观念上的影响，客观上说是积极的、有成效的³。其三是坚决反对“婚前守贞教育”派，用逻辑推论的方法反驳此类教育的荒唐^{4、5}。

从保守派的观点中可以发现，中国传统的性观念仍然存在于数量相当大的人之中：一些高校大学生认为西方经历性解放运动之后正在向东方传统性观念“回归”，还有身为父母的“特别害怕听到对孩子成长不利的那些声音”。而中间派的模糊的态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大陆性教育的严重缺失——他们竟然对借助一个不科学的错误概念来扩大性知识的受教育面表示同意。

本文认为，“婚前守贞教育”所处的尴尬处境是有其文化根源的：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决定了它遗留的传统性观念深深植入在国民的脑海之中；而西方相对先进的性观念的传入又影响了一批较为开放、接受能力强的人，两股观念的交锋自然引得众人都来关注，也就获得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这样的尴尬有其进步性，但仍然不够全面、系统，还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

¹ 彭晓辉主编.性科学概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298

² [法]伏尔泰.请问历史上有哪些终身未婚的名人.百度知道.网站: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77362439.html> (2009-06-09)

³ 马静.浙大婚前守贞讲座 争议中弥补教育缺失.来源:郑州晚报.人民网:
<http://edu.people.com.cn/GB/1053/7132758.html> (2009-06-04)

⁴ 彭晓辉.“婚前守贞教育”该休矣》新浪-马晓年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2302e9010090e1.html (2009-06-04)

⁵ 李银河.“守贞”:《我看浙江大学守贞教育》.新浪-李银河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09c38.html (2009-06-09)

三、走出尴尬境地的途径

走出尴尬境地的唯一出路就是依靠性教育改变现有的性观念。只有将仍占大比例的落后性观念转变为“科学、进步、健康和有益的性观念”¹，才能减少由于对性的无知而带给人们的各种程度的生理、心理伤害。然而，这绝对不是短期内就能有所成就的任务，因为不管是涉及哪一个领域的教育，取得一定成效都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更何况性教育在开始阶段必然存在很多阻碍。例如某些大学在开设性知识课程方面会有诸多限制，在课堂得以开设之后还有教师资源怎么解决、采用怎样的教育方式可使教育对象更愿意接受等等问题。

当然，阻碍存在并不意味着性教育的停滞。在这里，笔者想要从小切面分析一下当把女性作为性教育对象时，性教育应该强调的重点——女性在性方面的独立性。本文认为，这体现在女性在思想、人格上的独立性，以及更基础的经济上的独立性。在上文中曾提到过与鲁迅同居的许广平就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独立女性榜样：她拥有人格的独立性，同时也拥有经济的独立性。查阅《许广平文集》可知，在许寿裳编撰《鲁迅先生年谱》之时曾写信征询许广平的意见，她答复道：“关于我和鲁迅先生的关系，我们以为两性生活，是除了当事人之外，没有任何方面可以束缚，而彼此间在情投意合，以同志一样相待，相亲相敬，互相信任，就不必要有任何的俗套。我们不是一切的旧礼教都要打破吗？所以彼此间一方面不满意，决不需要争吵，也用不着法律解决。我自己是准备着始终能自立谋生的，如果遇到没有同住在一起的必要，那么马上各走各的路。”²诚然，成为这样一个具有高贵独立性的女性需要更为坚强的心灵，能够忍受由不依附(no-dependency)带来的孤独和寂寞，尽管这样不免在面对男权社会“讨生活“，未免更为艰难，但是，与此同时，女性的精神境界已经得到了提升，变得更加优秀。

四、结语

“婚前守贞教育”的概念让它就此淡去，受众的关注应该被导向“讲真话”的性教育这个亟待开拓局面的领域。性教育不可能一蹴而就，但也不能遇难则退。当由于对性的无知而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多为女性之时，性教育在实施过程中应不忘强调女性独立性的重要性。

¹ 彭晓辉主编.性科学概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294

² [法]伏尔泰.请问历史上有哪些终身未婚的名人.百度知道.网站：<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77362439.html> (2009-06-09)

研究论文和专题论述

我印象中的同性恋¹

何雪会²

(华中师范大学音乐系, 湖北武汉, 430079)

这段时间我很郁闷, 心烦。有件事情一直困扰着我。以前我是一个比较自闭的人, 很少和身边的人深交。这个学期开始至今我交到了 3 个非常好的男性朋友, 我们之间互相帮助、他们很照顾我, 我已然把他们视作我最好的朋友。可是就在近段时间我得知他们之中有两个人是同性恋、而且是亲口跟我说的, 我心里难受啊! 晚上在寝室睡不着, 我就在自责、心烦、头疼, 想找人倾诉, 但是怕朋友们笑话我, 说我也有问题。交几个这样的朋友我也不愿意。通过一个学期性概³的学习, 我对这些性价值观有了初步的了解。理智上讲, 我应该理解、尊重他们。但是我不能, 或许像朋友讲的那样: 我太自私、以我的观念要求别人, 对他们不公平。是啊, 理智毕竟是理智, 可我却没那样高深, 我接受不了, 更不能支持他们。我甚至害怕别人拿异样的眼光来看待说, 我的朋友不正常、我能正常吗? 至少我的眼光有问题。

我身在大学校园, 与外界很少有过多的接触, 对同性恋我有耳闻, 但从不关注, 所以知之甚少。这样我就在百度上搜索有关同性恋的文章。这样才重新认识了同性恋。同性恋是指一个人无论在性爱、心理、情感及社交上的兴趣, 主要对象均为同性别的人, 这样的兴趣并未从外显行为中表露出来。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 同性恋并不单单指的是性取向问题, 很多出于好奇, 被迫等原因与同性发生性关系的人并不是同性恋。

我是一个京剧爱好者, 经常光顾一些票友协会, 在那里认识了很多同龄的票友。这里边有我现在的 3 个好朋友。这些年轻票友男生居多, 而且多唱旦角儿。这里面水深, 我也从不知晓。有一次一个男票友跟我讲过这样一句话, 哪个男旦正常? 多半是 g。当时我还生气了, 以为他这是骂我的朋友, 我傻得竟不知道 g 就是同性恋。现在恍然大悟。现在的人们常常使用“同志”来称呼同性恋者, 也有些人称其为“兔子”。男同性恋也有他的一套行业用语, 我这样的平常人、傻乎乎的学生, 刚刚知道。

同性恋这些年纷纷“出柜”, 国内外都是一样。我们中国古代也有一些同性恋影子的记载。例如:《汉书·佞幸传》。汉哀帝与董贤共寝, 董贤压住了皇帝的袖子, 皇帝不忍惊醒他, 断袖而起。表明了君臣关系到极致。以前我看这样的文章都觉得君臣关系这样好, 应该大力褒扬、多好的事情啊! 君臣和谐国家必定长荣。结果是什么同性恋倾向, 真是孤陋寡闻啊!

我认识一个男旦, 他和他的同性的朋友一起生活了两年, 最后还是分手了。这就是所谓

¹ 【主编彭晓辉按】: 该文为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在选修性学课程“性科学概论”之后的结业论文。尽管字里行间偶有稚嫩之笔, 作者对同性恋还是含有矛盾的认识: 一方面希望他们“好起来”——甚至结婚也是其权利, 另一方面似乎对其又“恨铁不成钢”。除了个别错别字和标点符号以外, 主编对本文未做修改, 以保持其“原生态”作为被研究的个案。

² 【作者简介】: 何雪会(1990-), 女, 华中师范大学音乐系 2007 级在校本科生。素质教育选修课“性科学概论”2008~2009 学年第二学期课堂学生。E-mail: 459852021@qq.com

³ “性概”系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对学校开设的性科学概论课程的简称。

的同性恋吗？我觉得他只是同性性行为而已。现实中他并不极力反感女性。可能是他唱戏唱多了，台上是女人、台下也照样演女人，把自己当成了一个女人而已。并不是所有受同性吸引或维持同性性关系的人都认为他们自己是同性恋者，或双性恋者。一些经常发生同性性行为的人仍然认为他们是异性恋者。因此，区分同性性行为、同性性吸引和同性恋自我认同是很重要的，它们并不一定是一致的。比如妓男，他们在生活中可能是异性恋者、但是仍然从事只不过是一种赚钱的手段同性性行为，这并不是他们的性价值观。

有些文献上说大部分人是异性恋，少数人是同性恋。这个才是正常现象。异性之间互相喜欢、产生爱慕只是人的感觉觉得理所应当，缺少说服力。所有人都是异性恋的所谓“正常”在有文字记载的任何时期的任何民族都没有出现过。当然，也有一些同性恋是后天逆转的，社会风气也会影响人们的性取向。刚刚所说的中国古代的汉哀帝，又如宋代的执手抚面，直至明清同性之间的关系过度密切依然普遍存在。古代对此并没有严格束缚，这是自古逐渐形成的风气，而不是现在意义上的病态。况且还不一定就是同性恋。许多历史学家和人文学者也并不认为此“古风”为同性恋说法，而仅仅是超越生死的情谊。但是说到社会风气的影响，其实其影响的社会因素并不如表面上所显现的那般巨大，而是一个宽容的社会使得更多的同志走向公开而已，而保守的社会则让更多的同志选择了藏匿。

我不支持朋友的同性恋倾向，是因为我觉得一个男人，应该过正常的生活，一个家庭的顶梁柱，父母、儿女、妻子的重心。试想，在这样一个保守的中国大陆何年何月才能被社会完全的认可同性恋配偶、他们永远不可能全部有自己正常的生活。只能是隐蔽成份居多，压力太大！

对同性性行为的立法和合法化，以及同性婚姻和无性别等的公民结合是同性恋权利活动家的主要目标，以保护同性恋伴侣和家庭。在中国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各版中均没有明确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条文，但在 1996 年以前曾出现过依照刑法中“流氓罪”条文将同性性行为者判刑的案例。1996 年被中国大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新《刑法》对流氓罪的内容给予了更为明确的解释，其中并不包括同性性行为。据此，可以认为同性恋在中国大陆已经完全被非罪化。但由于大多数中国大陆人对同性性行为仍然持反感态度，且并无法律明确声明要保护同性恋者的合法权利，所以同性恋者在社会上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视与欺压，但社会大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待同性恋态度的总体趋势是越来越宽容的。

很多人对同性恋群体感到很好奇，我也是。但是我的理智告诉我，他们和异性恋群体无异。在资料中看到，说同性恋人往往才情很高，艺术上产生的同性恋居多。呵呵，我也是学艺术的，但在我的身边还几乎没见过，但确实有。

同性恋和异性恋是一样的，只是我们身边多的是异性恋。我们对于同性恋的不了解导致了我们对他的憎恶，这个也不是我们自己的错，错在社会不理解。我的朋友亲口说，他认为自己不正常、心理变态，说实话我也觉得是，但是从心理学的角度这些是可以被理解的，书上都有明文的解说。毕竟同性恋的比例还是很小的。现在男女比例悬殊，再过几年，会有大批的光棍儿出现，与其这样折磨人，不如尊重这些同性恋，还能解决实际问题，缓解社会压力。我在网上看到一则这样的文章，是关于“去同性恋”的。对这个我很关心，因为我想把我的朋友拉回我理想的世界。这是 2001 年一个叫 Robert Spitzer 的博士公布的一项同性恋是否能变成异性恋的研究结果。结果表明，性倾向是可以改变的事实，后天因素是可以影响一个人的性倾向的，所以同性恋的生活并非不可改变。我真心的希望将来的某一天我的朋友会“正常”些。

在佛教中有这样的认识：他们以为婚姻是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必须符合社会法律、道德，以及大众心理认同。同性恋的非两性结合、违反道德行为规范和自



然规律，是一种触犯戒律的邪行。正如城市人对山沟人那样，我们这些所谓的正常人对同性恋有太多的偏见和歧视。“娘娘腔”这类的词儿，以前别人用在我朋友的身上我会和他们急，现在我理解了，这是很正常的行为，万物是客观存在的，并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

不被接受的同性恋者其实是很难过的，社会对他们的不理解、异样的眼光，让他们产生了一种被遗弃的感觉，他们可能在社会的不解中薄力反抗，这样只能自己受到伤害。让我们耐心的待他们、相对正常人一样帮助他们、心急但是方式上一定要缓和、稳中求胜。

社会道德和法律这些不是一成不变的，不是用来约束人的规范的，而是保护尊重人类的，所以随着社会的进步，法律、法规也该不断地完善，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说句自私的想法，未来既然会有那么多的单身汉，何不成人之美，岂不是两全其美，借此求得一个和谐的社会环境。

真正的同性恋毕竟是少数，有时我们的一句玩笑话、一个不在意，可能会伤害一个人，从而让他们导致错误的行为。所以我在这里提醒广大的朋友，当你身边出现这样的情况时，一定要稳得住，一切从对方的利益出发，不能伤害他们半点，尤其是自尊心，一旦伤害，后果会是很不乐观的。大多数的暗地里的人，会一下子正大光明起来，反正是被朋友抛弃了，他们这样的想法我是看到了。如果再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一定尊重科学。不会感情用事，理性的对待问题。

最后：谢谢这个学期为我们讲性概课的两位老师，从你们的课堂上真如您所说，我真正的长大了、成熟了，相信我以后的生活会不错的。谢谢老师的教导！

参考文献：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科技编辑部.北京：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376~378

彭晓辉主编,性科学概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性教育个案

毕节学院大学生性教育课程研究报告¹

李 丹²

(毕节学院教育系 贵州省毕节市 551700)

性不分贫富，富人有性，穷人亦有性。性教育的人群也不应分贫富。在贫困地区复杂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对性的认识和需要的偏差往往引发更让人惊叹的社会效应。2007 年发生在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县的轰动全国的教师胁迫女学生卖淫案是促使笔者萌生如何在当地开展中小学性教育师资培训研究的最初动因。而笔者所在的毕节学院是为毕节地区输送中小学师资的最主要的教育机构。同时，当前毕节学院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面临的一项严峻任务就是大学生的性教育。性作为一个关系到学生身心健康、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的特殊而又重要的个人与社会的双重问题，是不可以盲目地进行教育的，必须讲求适宜性，必须因人因时因地开展。因此，有必要先进行小规模的前期探索，以便将来为今后开展全校性的大学生性教育提供重要的经验借鉴。另外，中国大陆、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大学生性教育方兴未艾，在实践研究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本研究是涉及性生理、性心理、性道德、性法律和性医学等多层面的综合性的性教育研究，并着重探讨在贫困落后地区，如何把握性教育内容的“度”、怎样在性教育中实施性别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希望本研究能为中国大陆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大学生性教育实践研究提供一些借鉴。

一、研究对象与方法

研究对象为毕节学院大学生性教育实践课程。研究方法包括参与式观察、问卷调查、收集学生学习日志等。

二、研究结果

(一) 课程实施的基本情况：

本课程开设时间为 2009 年 4~5 月，每周两个晚间进行教学，共计约 40 小时(20 次课，每次约 2 小时)。教学方法主要有讲授、小组讨论、情景剧表演、电影欣赏等，并采用课前

¹ 本文系毕节学院 2008~2009 年度教改项目《毕节学院大学生性教育实践探索》(项目编号：2008JG005) 成果之一。【主编彭晓辉按】：该文是作者第一次开设大学生性教育课程的“原生态”扫描，以性教育个案形式，“原汁原味”发表该文有利于推进大学生性教育和触发对于性教育的设置、内容和某些教育理念的学术讨论。

² 【作者简介】：李丹(1977-)，女，教育学硕士，毕节学院教育系讲师。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学院路毕节学院教育系，邮编：551700；电子信箱：dandanlee@sohu.com；fracis77china@sina.com

教学需求调查、课后与学生交流等方法不断调整教学内容与方法、了解教学效果。

教学内容包括：性教育导论、性历史与性文化、性心理发展的生物学观与文化观、性别角色、生物学上的男性、生物学上的女性、性与孕、约会与恋爱的理论、约会与恋爱的学生问题解答、择偶与婚前准备、人类性反应、同性恋、性与法、性病/艾滋病、性审美、彝族和苗族的婚恋文化、家庭性教育、学校性教育、电影《蝴蝶》欣赏、性学国际会议(IASSCS Conference 2009)相关研究报告介绍等 20 项内容(共分 20 次完成)。

由于本课程是实验教学且无学分，为保证课程的顺利实施，参与学生全部是以前笔者的学生且自愿报名者。其中男生 16 人，女生 32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1/3、2/3；汉族和少数民族分别占总人数的 71%、29%；年龄有 19 岁、20 岁、21 岁、22 岁、23 岁、24 岁、25 岁，分别占总人数的 2%、12.5%、20.75%、31.25%、17%、14.5%、2%；英语专科、音乐教育专科、小学教育本科的学生分别占总人数的 64.6%、20.8%、14.6%；大二、大三学生各占 85.4%、14.6%。

(二) 课程教学效果

1. 学生上课情况。课程结束后，笔者对学生参与教学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到参加教学次数所占比例比较大的分别是 13 次、14 次、16 次、18 次，参与了 14~20 次即 70% 以上教学的学生占总人数的 64.6%。这说明在没有学分、没有考试压力的情况下，多数学生自愿参与了本课程的大部分教学。另外，从学生在学习日志中对开设性教育课程的认识也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这背后的原因(见表 2)，其中有 13 人明确表达了希望性教育课程在大学中开设的想法，占总人数的四分之一，甚至有 5 名学生愿意将来从事性教育的工作。

表1. 学生上课人数统计

上课次数	人数	比例(%)
5	1	2.1
8	1	2.1
9	3	6.3
10	3	6.3
11	2	4.2
12	2	4.2
13	5	10.4
14	7	14.6
16	7	14.6
17	4	8.3
18	6	12.5
19	3	6.3
20	4	8.3
合计	48	100.0

2. 学生感兴趣的教学内容。在前述 20 项教学内容中，学生参加过的最感兴趣的内容分别是：并列第一位“约会与恋爱的理论”和“择偶与婚前准备”；第三位为“性与孕”；其余依次为“学校性教育”、“家庭性教育”和“性病/艾滋病”(表 3)。参与课程的学生多处于青春中后期，与爱情和性行为相关内容正是他们这个成长发育期涉及最多的性问题；另外，他们中的大多数未来是中小学校的教师，而当前中小学生的性早熟和性信息的增多使得中小学生的性教育工作也十分紧迫和重要，因此关于学校和家庭性教育的内容也成为他们关注的重点。

而在填写最不感兴趣的内容的 81.3% 的学生中, 其中选择比例最高的是“性教育导论”, 占选择总人数的 15.4%, 其次是“同性恋”和“性审美”均占 10.3%。这几项内容相对来说或宏观或抽象或与社会主流道德观念相悖, 与多数学生关心的实际问题有相当的距离, 再加上作为第一次开设性教育课程的笔者来讲教学经验不足, 也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生的学习兴趣。

表 2. 学生对开设性教育课的认识

序号	内容	人次
1	这门课应继续开下去, 并列入学习课程中。	4
2	希望以后的日子继续学习。	3
3	性教育课应给大一新生开。	1
4	赞成并支持老师把这门课程继续传授给像我一样朦胧的下一届学生, 相信这样, 一传十, 十传百, 人们的思想会更解放一些, 让人们的身心都因了解了这些密切的问题而更加健康。	1
5	对成年人及中小学生都要开这门课。	1
6	希望能在全校范围开设性健康教育课。	2
7	开设性教育课实在太有必要。	1
8	作为未来的人民教师, 多学一点很有好处、有必要。	2
9	我们应该充当一名性教育工作者, 性教育是一个社会问题。	1
10	希望以后从事一些性教育的工作。	1
11	想当一个志愿者, 为人们传播性行为知识, 让他们有个正确的思想意识。	1

表 3. 学生最感兴趣的前三位教学内容

	并列第一位	并列第一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最感兴趣的 两项教学内容 比例(%)	约会与 恋爱的理论 20.8	择偶与 婚前准备 20.8	性与孕 18.8	学校 性教育 16.7	家庭 性教育 12.5	性病/ 艾滋病 10.4

3. 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及方法的评价。对于笔者的教学态度, 85.4% 的学生认为老师“非常认真”, 14.6% 认为“比较认真”, 无人选择“一般”、“不太认真”或“非常不认真”。对于教学方法的评价是 10.4% 的学生认为老师的方法“非常好”, 70.8% 认为“比较好”, 18.8% 认为“一般”。本次课程因笔者能力和经验有限, 所以在某些教学方法的使用能力还有待提高, 还需采用更多的丰富有效的教学方法才能将性教育这门涉及多学科的、理论与实践性均很强的课程完成好。

学生在学习日志中对教学的评价还有:“(老师教学)总的来说很不错的”, “老师讲解非常得体到位”, “总体上说是很成功的”, “尽管老师是一位未婚女性, 但能有勇气在这个贫穷落后且思想保守的山区开设这门课程, 这确实给我们很大的震撼, 也是我们来上这门课的原因之一吧”, 等等。

4. 学生的学习收获。通过本次课程的学习, 20.8% 的学生认为收获非常大, 45.8% 的学生认为收获比较大, 即 1/3 强的学生认为本课程对他们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学生的学习日志中反馈的学习收获来看(表 4), 学生对性教育课的总体感受比较积极。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他们认为自己在性的知识、观念、态度以及日常行为层面均有较大的变化, 特别是在观念和态度层面变化较大。开明的观念和正确的态度是道德性行为的产生前提, 因此, 我们可以预

期这些观念和态度发生了较大改变的学生将来在处理性的行为问题时相对他们学习本课程之前会更道德、更理智。

表 4. 学生的学习收获

类别	序号	内容	人次
总 体 感 受	1	性教育课对我来说非常重要。	1
	2	意识到性教育的重要性。	1
	3	(课程)很好, 扩大了自己的知识面。	1
	4	这一门课可能会让我终生受益, 我将把我学到的一切传给以后我的子女、学生, 让下一代比我们更懂事、更健康、更快乐。	1
	5	受益匪浅, 对于以后的生活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对我产生了很大的积极意义。	1
	6	这门课对我影响很大。	1
	7	两个月的学习感觉很充实。	1
	8	意识到性的重要性。	1
	9	对于性的认知、思想和态度都有一些转变。	1
	10	对于今后成长有正确的指导作用。	1
	11	对今后的日常行为和生活都有很大帮助。	4
性 知 识	1	对各方面的知识有了深入的了解。	1
	2	了解了许多以前不曾了解的性知识。	1
	3	了解了更多的性的知识。	1
	4	懂得了一些卫生保健知识。	1
	5	关于性方面的知识也了解了不少, 社会性别角色、性心理等。	1
	6	对性的历史文化、性病和社会现象的知识有了了解。	1
性 观 念 和 态 度	1	新的思想和观点可以开拓视野, 以正确的观点看待性。	7
	2	(观念)开放了许多。	3
	3	对于隐讳的话题也不再刻意回避。	2
	4	不再把性当做恶心的、不道德的事, 对于男女的生理结构有所了解, 了解了自己, 用正确的眼光看待生活中的性与爱, 了解了喜欢与爱不是一个等级, 也是不同层面的。	1
	5	不再歧视同性恋, 他们也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不再用另外的眼光看他们。	5
	6	对不再歧视艾滋病者。	1
	7	恋爱也不是想象中那么恐怖。	1
	8	对“小沈阳”之类的看法有所改变。	1
	9	也懂得理解性原来有更深内涵和外延。	1
	10	种种的性方面的观点有所改变, 对自己的身心和他人的行为看法等有了更客观的看法。	1
	11	以前很多不好意思谈及的现在觉得不再那么神秘, 涉及性健康的内容也自然很多, 不再将其列为不可谈及的话题。	1
	12	不再觉得(性)神秘, (性)是人生的必修课。	2
	13	我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彻底地改变, 由以前的保守封闭转化为现在的从容坦率。	1

续表 4. 学生的学习收获

类别	序号	内容	人次
性观念 和态度	14	不再认为性是龌龊的, 是爱情的见证, 行为上更加得体自然。	1
	15	对于卖淫嫖娼的看法与以前截然不同。	1
	16	对于性不再感到过多地惧怕和保守。	1
	17	对于以后处理择偶与婚姻问题充满信心。	1
	18	将为我以后的择偶、婚姻等问题提供帮助。	1
行为	19	对于性不再像以前一样特别害羞, 敢于正视这问题。	1
	1	有时甚至会讲给别人听, 会和室友们谈论有关的话题。	1
	2	有意无意地和朋友谈论课堂上所讲的知识。	1
	3	在与人交谈中也没感到有哪些好避讳的。	1
	4	不管是和同性还是异性, 都能够光明正大地与他们交流“性”。	1

5.另外, 学生在学习日志中还提出了一些教学建议, 如表 5。

表 5. 学生提出的教学建议

序号	内容	人次
1	再多一些实践(教学)的机会, 如: 讨论、案例分析、或者电影、图画等。	1
2	与学生实际相联系, 抓住学生急需解决和了解的问题上做宣传点。	4
3	男女生理结构更深入地学习, 恋爱观和性取向应给予一定的学习, 避孕措施。	1
4	增加更多图片、短片、录音等来解释抽象理论知识, 增加更多“艺术”成分。	4
5	对一些学生还不能转变思想的多做一些指导。	1
6	让更多的学生参与教学。	1
7	每节课男女同桌以便交流。	1
8	布置作业或要求提前预习。	1
9	组织学生在 QQ 群交流。	1
10	在讨论上多留点时间。	1
11	教师对于自己不太有经验的章节应寻找更多的材料。	1
12	希望多谈身边一些关于恋爱关系的例子, 老师给予更多的意见和方法。	1
13	借助艾滋病或其它与性相关的活动进行大量的宣传教育, 特别是在高校里。	1
14	内容丰富但不够深入。	1

三、问题与讨论

(一) 学生特别是男生的传统刻板性别观念还难以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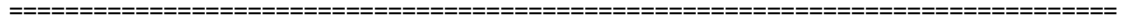
在学习“性别角色”一章时, 笔者让学生针对两个问题进行了课堂讨论: 一是如果男性可以怀孕, 生物和社会两方面会发生什么变化, 二是你怎么看待生活中存在的“小沈阳”这样的所谓“娘娘腔”。针对第一个问题, 一开始很多男生不知道怎么回答, 相当一部分人还认为这个问题本身就不能假设。而事实上, 随着医学、生物科技的发展, 男性生育已经成为可能。对于第二个问题, 总体上看, 女生对“娘娘腔”男性的态度更宽容。男性中不容易接



受“娘娘腔”男性的人的比例高一些。甚至有 2 个男生一致认为，如果他们未来的上司是这样的“娘娘腔”，他们会辞职。其中一个学生课后还专门打电话与笔者继续争论这个问题。这说明相当部分的男生还是比较传统的性别观念。另外，在学习避孕、约会和择偶等相关内容时，笔者发现很多性的问题实际上也是性别问题，这其中反映出学生中还有很有很多轻重不一的性别不平等思想。

(二) 教师对教学内容“深度”的把握还不到位

有些内容学生“吃不饱”，明确提出“内容丰富但不够深入”。比如关于恋爱和约会的各类问题，鉴于教师的经验和教学材料有限，难以一一解答学生们的所有问题，而这部分又是他们最感兴趣的部分。还比如，避孕部分由于教师的医学知识有限，而教材上的讲解还比较肤浅，还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而对于学生还不太熟悉的社会性别的学习内容，似乎又太深了。而有个别学生在课前调查中提出想学习“性交心理和谐的调节”、“(性)高潮的技巧”，这对教师来说是一个挑战，暂时还难以很好地完成，一是因为教师还没有找到如何适当地对这部分内容进行有效教学的方法，二来考虑到课堂上大多数是女生，开堂讲授这方面的内容会引起什么样的反应难以预料。因此，教学内容深度的把握还需要探索，在以后的研究中需要更多对学生的调查和了解。



性研究个案

一位同性爱者的自我救赎历程：性取向 及其“同志”观念普及的呐喊

肖宇¹

(北京 北京爱之行文化中心 100142)

【摘要】：现今性取向相关理论及其应用，尤其是对“同志”的社会认知与宽容，已经得到世界性学界的普遍认可。大陆著名社会学者、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李银河教授曾指出：“对于同性恋，笔者重申一贯的观点：它是存在于少数人群中的正常现象，就像生活中的‘左撇子’一样，我们不能指责他们是“异类”或者“变态”，同性恋者有权利选择他们与众不同的人生。”²话虽简洁，但实际上，中国大陆的社会对性取向及与同志相关观念的普及和认知却是一个极其艰辛的历程。本文以个案、用记实文体描述了作者本人从“幼年懵懂”到成人后的“心理挣扎”与“顽强自我救赎”过程，从一个侧面揭示：中国大陆在性取向、同性恋相关观念普及与认知上的滞后，表明在性教育中贯彻相关观念的必要性。

【关键词】：性取向 同性爱 同志 gay 性教育

一、三十年日记选摘及分析

总想掩饰，总想逃避，总想把自己“锁”起来……。

不敢正视现实，尤其难以直面“看起来很美”的家庭与婚姻，还有那支离破碎的事业。

可是，不行。昨夜又被心脏突突的狂跳而惊醒：我要找回我自己，尤其要写出真实的自己，否则，岂不白来世界一遭！

正如广州的阿强先生说：“你在生活中掩藏得很深。”

其实，除了“掩藏”自己，自己多年收藏的有关“同志”之类的资料和随写的心得日记等，我也一直把它们“掩藏”在妥善的地方，连同一个真实的自我，我想把他们永远埋藏于心底、“自生自灭”、“烂在肚里”！

不！我要把它们“启动”、甚至“发光”，照亮那些正处于黑暗中、正像当年我一样需要帮助的人们！——我斗胆以为：这些原本是一种精神财富，用我略显稚嫩的笔触写将出来，或许会成为一种慰藉，去温暖心灰意懒的同志！

打扫心灵，是时候了。以下摘录笔者自 1978 年至 2008 年的日记：

¹【作者简介】肖宇(笔名)，男(1967-)，公务员、独立撰稿人，北京爱之行文化中心，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2 号中裕商务花园 12B 二层；电子信箱：zzbuddha@sina.com

²肖宇.同志日记.高雄：台湾万友出版社，2009

1978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 晴

我们搬进了新学校，大家很高兴！上学、放学很正规，教室窗明几净。

不高兴的是：教室紧贴着学校大厕所的男厕所，是露天的。每到课间，就会有男生来来往往。几位高中班的大哥中的一位，我十分想看到他！白白的脸庞和牙齿，匀称身材，那么标致！他几乎每次去厕所，都是与其他男生相互搂抱着前行……。每个课间，我会盼望着他和他们从窗前经过。

(分析):

这是出自一个即将小学毕业的男孩的真实心声！

上个世纪的 70 年代末，“文革”结束，国家百废待兴。本来。我们也是这所镇中心学校的学生，由于校舍紧张，我所在的班级与另外一个班级不得不一直借读于附近农村的两个破庙里。直到毕业班时，校方才迫于升学的压力，同意我们回迁。所以，并不是什么“新学校”。但，其中的情感却是真挚与无暇的！

也就是这篇日记写后的第二年，我以全镇总分第一(初试全县第一)的成绩如愿以偿，考入了河北省的一所重点中学的重点初中班级！

那是一段多么单纯的日子！无忧无虑，喜欢什么就觉得很坦然，敢于面对，不会顾及什么“我正常么？”“我是否变态？”之类的特殊问题！

1980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晴

中学生活当然很紧张！当然也很充实。

但频繁的“sy”(手淫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下同——主编注。)却常常使我惴惴不安，疑神疑鬼。更准确一点：我这样下去会不会发育不良？

198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阴

我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

今天早自习完后，我上男厕，无意中瞥见我同学孙××的那个：天哪！那么大！蓬蓬涨涨的。而我的却小的可怜！太可怜！几乎没有这么小的！

我想：一定是“sy”的祸患！

咳！集中精力学习吧。

(分析):

这一年，是我升入初中的第二年，一切都“欣欣然”，就像朱自清《春》里写的。我自然对未来充满了憧憬与期盼，因为我有充足的理由与条件：成绩优异且作文突出，开始发表作品……，同学们常常投来艳羡的目光！可谁又知我的内心充满了疑虑与困惑！！甚至伤痕累累、忧心忡忡且挥之不去。

文中的“sy”即手淫，当时害怕被人偷看日记所借用的只有自己才明白的“代码”。我的这些疑虑，现在看来十分可笑，也十分平常。几乎每个男孩青春期都会遇到。可问题是：为什么偏偏我却这样如此疑雾重重？该责怪当时的青春期性教育落后么？不，其他男生不都这样过来了？怎么就你问题大大呢？

明人指点：你的孤僻个性与离群索居注定了你的“问题青春期”，是这样么？难怪我的“sy”周而复始、难以自拔！

198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阴

天哪！怎么办？

数学课间，他们(指同学)百无聊赖，还是那个孙××突然指着我说：“我们都没有看见你上男厕所，你是不是有问题？或者……？”，紧接着不知是谁又大声道：“他是女的吧！哈哈”。

我当然理直气壮：“走，去就去！”，可由于精神高度紧张，就是尿不出来，弄得浑身直哆嗦，才被同桌同学拉回教室……。

这是在初中第一次公开上厕所！！

(分析):

这是我一生中最糟糕的记忆！

我国南方男人中有一怪症，名为“缩阳”。大概，我那天的表现就类似吧！

当时，我真有些无地自容，满脸羞愧。我，我。究竟怎么了？不正常？怪异？还是变态……？都是“sy”惹的祸？

198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今夜星光灿烂！电视正播出“中国女排参加世界杯的比赛”的实况，万人空巷。而我却独自在居室后的砖墙旁哭泣！

望着天上的星星：我的命运怎么这么苦！一个男生，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的愁苦！

别人都是这个样子么？自做多情？自找苦吃？我太缺乏交流了！自己独来独往。我应该深入到小伙子们中间去！

198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晴

快过年了，可我仍然，高兴不起来。

本来么，父母感情不顺，反正过年、节假日就意味着打架拌嘴，没意思！我总觉得他们应该离婚！

顺心的是：“sy”虽然“克服”不了，但已经不为它而犯愁：因为生理卫生书、杂志上分明写着：这是男孩几乎都有的“恶习”，自然见怪不怪了！

但，烦心之处还在于：我在“sy”时的心理指向(偶像)好象与大家不同！都是男的！我从来未曾像生理书上写的那样：同性相斥、异性相吸。坦白说：我一丝一毫也没想过女人！真的。

收音机广播《每周一歌》在播谢莉斯、王结实的《祝愿歌》：在欢度节日愉快的时刻，祝愿家家户户人人快乐！……。

(分析):

这是临近中考前的一次心理碰撞。确切说是：日后“自我恐同症”的开始或萌芽。

198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晴

我顺利的进入了县重点高中。好像初中生活的阴影逐渐在消退，一切都是新鲜的！大家并不了解你(尤其男性不了解你从不上厕所的秘密)。再者：学习的压力在逐步增加！高二前文理科就要分开上。

1983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晴

一入冬季，我就开始到县城的公共浴池洗澡。

我是学文科的，在分班之前，理科同学在上物理、化学、生物课时，我便“为所欲为”了！——当然是看历史、地理。

一次周末的洗澡却使我……。

那天，一位名叫李马的年轻人也去洗：他是我哥的同学，刚刚当兵复员，脱去衣服在浴池里“赤诚相见”，标致的体格、不胖不瘦，宽宽的肩膀、“裆中物”正常。这一切使我陶醉，当时，我在池子里泡，顿时忍不住偷偷自慰起来，没人知晓！

(分析):

这是高中年代的我的个人的“黄色”记忆！

几乎每个周末我都会悄悄利用大家上理化课的时间去浴池寻“开心”或者叫“发泄”。现在想来：滋味酸酸的。

我至今不知道：这一切算不算“正常”、算不算“变态”。反正，这是我的需要，甚至可以说是心理需要，并不干扰他人。

198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阴

明年就要文理分开，高考即将冲刺。

可我的老毛病“sy”一直未改，怎么办？

是的，生理卫生书上说：“sy 是男生常有的现象，不必惊慌”，可问题是：我“sy”时的偶像却一直是男性的！！

这让我惴惴不安……，

198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晴

我同桌赵×虽然发现我不上男厕，时不时说上一句：“你闭尿(音：遂)了？”，之后，没有人响应，便过去了！并不像初中年代那样的聚众尴尬！！

(分析):

上世纪 80 年代的生理卫生教科书上曾经这样“教诲”青少年:

“应该把注意力转移到学习等有意义的事情上去，睡觉时避免俯睡等容易引起性兴奋的习惯，临睡前避免讲色情故事，……用坚强的毅力克服手淫的不良习惯。”

日本引进的译本《青年心理学》这样描述、解释青春期时的爱慕偶像:

“手淫向往的对象为同性时，把这种崇拜叫做迷恋；如果异性则叫做“英雄崇拜”，成为他们迷恋对象的人是他们周围稍微年长些的同性。……所谓迷恋即对这样的人所产生的独占性的爱情需要，这种被迷恋的人往往是本校的高年级同学，也可能是某一方面的明星。在迷恋中，精神方面引起的共鸣更大于肉体上接触。这种同性爱从 13~16 岁期间是极正常的现象……以后便过度到了对异性的狂热时代，对同性的向往期已结束……。”¹

至今我仍然要感激这本译著，它对我少年时的安慰是巨大的，虽然我没能像书中所因循的规律：“从同性向往过度到对异性的狂热时代”，但至少：它向我展示了对那个阶段那个行为的肯定与普遍性。它使我在高考之前的心理空间由惶恐趋于稳定！

198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阴

高考前的体检日。

我与男同学一起身穿内裤站在教务处大厅的长凳上。

一切正常，只是透视结果：肺门增大，有钙化点(之前得过一次结核，已经痊愈)。

(分析):

这次体检，包括以后的数次体检，均体格正常。可为什么自己的心理与他人不一样呢？

一个月后高考结束：386 分的成绩虽然没能让我升入大学，但让我顺利走进了省城的一家专业学校，因我学的专业当时很热门，所以在人们眼中：我是被羡慕的！

198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终于过集体生活了！6 个人宿舍，饭票由学校发给。

按年龄排：我是“老五”，其他都从县中考来。

没有了升学压力。大家都在想心事。尤其晚上熄灯后，哥几个所谈论的焦点自然是女人。(我不理解，女人有那么神秘？令你们纸醉金迷!!)

¹[日]依田新主编.青年心理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81

我不怎么发言，老大问：你不说话，难道……从小到大，从没喜欢过一个女人？

我说：是。

大家都不语。过一会，又开始议论：班里那个女生的屁股大，谁的乳房没发育……甚至为所有女生“打分”。

我则闭上眼睛，开始做我的写作、作家梦！

1985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

下午两节课后，我经常去周围的荒凉的树林、村庄散步，我愿意在大自然中寻找答案！我是否生不逢时？！徘徊在田间小路，我依恋着身旁的一草一木，我向它们心中的几多愁苦，就像电影《希西公主》中的台词：大自然中的每一片叶子、每一朵花都会使你感到：上帝无处不在！

1986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专业课：我独自望着窗外的杨树叶发呆。

真想写作、写一首诗。我本来完完全全可以写小说的，可是不行！有障碍。写不了！

(分析):

这么好的写作条件为什么不写作呢？一些了解我的同学经常问我。

当时，文革以后，百废待兴。文学领域最时髦的是小说，而且篇篇作品离不了“男女之爱”：正所谓从“文革”时代的极“左”又到开放后的极“右”！

不懂男女之情，自然不会写小说，你觉得奇怪么？

198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晴

Sy 更严重了！精神负担自然更重了。

每周 2 次的澡堂洗浴，是既想又怕……。

男人间的赤诚相见、躯体诱惑，令我沉醉、情不自禁。

我快疯了！

198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心境不好，自然常常感冒。学院卫生所是我常常光顾的地方，认识了杨、赵等老大夫。但我肯定他们解决不了我的难题。

杨大夫见我有心事，一再鼓励我说出来：“我们是医生，一定为你保密……”。

我说：“这不行，单独说吧”。

他答应中午在他家谈。

穿过月亮门，杨大夫家就在我们宿舍附近。

我用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说：“我有手淫恶习……”

他笑了，说亏你还是大学生！这点常识都……？

我马上打断他：“我心里想的都是男的，特别是看到男性躯体，比方澡堂里，我就会躲在水底或者角落手淫，我无法控制自己……”。

杨大夫显然是第一次听说这样的事：“那么，你的生理正常么？”

“您可以检查”。

我扭捏着解开裤带……。

“男人的这个东西，什么样的都有(指大小)，你不必担心。不过，我还是建议你用坚强的意志、以正压邪……。也可以去大医院的心理科什么的去看看。”

(分析)：

这就是当时卫生所大夫的解释，也只能是如此水平！

那么，大医院呢？

1986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晴

H 省人民医院坐落在省会北马路的西部。

在挂号台前，我迟疑了：我该挂哪个科呢？

凭着直觉，我选择了神经科，我想：这也许是沾边的！

在 2 楼的神经内 2 科，接待我的是与年龄大不了多少的男大夫(他兴许是刚刚医学院毕业的学生)。当我用低的不能再低的声音描述完我的“病情”后，他先是摇摇头，问：“你睡眠好么？”

“当然不好。”

“那么，我问你：你们班男同学在操场打篮球时，你在干什么？”

“我在一边看。”

“问题就在这里！”似乎，他一下找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睡眠不好，我可以开镇静药。但思想问题，要靠你自己去解决！我猜想：你一定平常很孤僻吧？”

“哼”。

“这就对了。放心，你离同性恋还很远。不过：生活中你一定要与男同学打成一片，不能是旁观者、离群索居。或者干脆说：你与他们打篮球就行！”

我看到在他开处方签医师一栏他的名字：王××(隐去真名)。

(分析)：

这位小王大夫显然是在用他的人生经验在给我看“病”，衷心谢谢他的善意与劝解！

1986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H 省精神病医院坐落在 B 市东郊的卫生路上。

利用放暑假，我从火车站坐 5 路公交来到这里。

我的到来，显然把门诊室里一男一女值班大夫吓了一跳。

“怎么，你是一个自己来的？家里没人跟着？”

我很尴尬。看来他们想当然：把我当成精神病患者了！

“我……，我想和男大夫单独谈……。”

“呵，还要和男大夫单独谈！”女值班大夫不屑一顾。

几经周折，他们也可能猜测出我的“精神病”十有八九是“那方面”的！“挂心理咨询科吧！”。

在这所空荡荡的医院的最后一排平房，我见到了一位和蔼可亲的老大夫(事后从他的来信署名中我得知他叫：赵××)。听完我叙述，他陷入了沉思，许久，说：

“孩子，你的病并不稀奇。市里有三、四位已经找过我。不过，倒是有些方法可以推荐给你：

一是：我建议你试着谈谈恋爱。在女人面前，你是会感受到自己的男性气概的！最好找漂亮的！咱们市委机要室的一个小伙子之前为这样的事找过我，不过，他已经结婚了！有孩子了。现在我问他：你还对女人不感兴趣么？他说：千万别说了！赵大夫，以前我真是太傻了！……你看，这不就等于治好啦！

二是：还有一些厌恶疗法。比如，一但对同性产生兴趣，马上采用一些方式惩罚自己：手腕上带皮筋，弹一下、疼一下以示惩罚；罚自己去操场跑一公里等。如果感觉自己有进步：不再对同性有感觉，甚至对异性产生兴趣了，就奖励自己，如：买一种自己爱吃的食品等。我倒不太赞成国外一些过头的作法像“电击”之类的所谓“系统脱敏疗法”。

我深深感谢这位我一生中诚挚的老大夫！最起码，他让我说出了心里话！

(分析)：

这就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对“同性恋”的治疗方案！基于当时的国内理论与水平，也只能这样！

在省会读书的日子里，其实：我的“博览群书”实际上始终没有脱离我的“顽疾”与“病根”！在图书馆、在阅览室、在各大书店、报摊……我在艰难地寻觅着能医治我“病患”的精神食粮。可：《法医学》、《精神分析理论》和《心理卫生学》等等，均不无例外地对“同性恋”给出了定义：变态、不正常、违背常理、需治疗……之类。

大概 1987 年的 4 月，我终于在省会的西郊一个报摊前眼前一亮：

《祝您健康》(1985 年 5 月号)阮芳赋《同性恋——一个未解之谜》，认为同性恋不是疾病，对同性恋者的歧视是多数人欺负少数人……。

天哪，万岁！

1987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临近毕业。我倒反而很轻松！

小小年龄，我却经历这么多的另类“求医”之路，颇有几分感慨，也似乎看破了一些事。

我想：我的学生时代不幸福、不快乐，所以我一定要使自己工作以后的生活快乐，起码要轻松！再也不要这么压抑了！

我反思：我所经历的，似乎别人也未必没有，但为什么偏偏我这样多愁善感、顾虑重重呢？人生又有几个 20 岁？！干吗要这样“白发三千丈”呢！

我要摆脱父母家庭情绪不和谐的困扰、活得快乐些！

(分析):

这是毕业之前的心灵自白！现在想起来，都很惬意！那段时间，我常常一个人或者带同学，课后悠闲地散步在省会的友谊大街、中山路上，吃小吃、看电影或歌舞演出……。

是的，不快乐——大多数是自己想不开。手淫，哪个男生没有？至于“性心理偏差”，当时想：会随着日后的“培养”、结婚后的调整逐渐趋于“正常”的！

看看，我多傻！

198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阴

参加工作、在社会上其实更难！

我有一份别人羡慕的工作，可我一点也不喜欢！它没有解决我“轻松”与“快乐”的初衷！

有些心里话，是不能与父母说的。

我小姐夫是一个善良之人，我的心烦他早就看在眼里！

198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今天晚饭后散步，我与小姐夫来到县城商场的门外台阶，坐下，我终于向他吐露了心里话：

“姐夫，我对结婚、找对象之类的事不感兴趣，为什么他们总要为我找对象？”

“因为，结婚是人生的一项任务！”

“可我对女人不感兴趣。”

“我看你就是兴趣太单调了，就知道写作文学什么的。其它都可以慢慢培养么！我帮你！”

(分析):

感谢我的这位小姐夫。这以后，他教我下象棋、练开车……可我的老问题却丝毫未解决。

但，我是感激他的，至少他使我吐露了心声！

1989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雪地里，我呆呆伫立着。望着她泣不成声的背影……。

(分析):

这是我最投入、最失败的一次所谓“恋爱”。

我压根不爱，也不会爱一个女人。“恋爱”只是服从“社会规范”和“家庭要求”。

一年时间，别别扭扭。女孩为我投入了很多感情，可我却不能领受、也不会领受，她当然也不能理解我——这个怪人！

之后，她每逢提及我，就会说：他这人也不坏，可就是不会谈恋爱……。

1992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从《人民日报》上偶然发现了一则小消息：中国大陆现今心理咨询类热线电话表：其中天津的“心理救助热线 022-27303765”使我注意，它似乎在招引着我、呼唤着我……。

试着打了几次，占线。

(分析): 事后我才知晓：这个热线的主持者就是著名的学者陈仲舜教授！

1992 年 10 月

电话终于打通了！

“陈教授：我……。”

当我把这么多年的“恋爱失败困惑”以及自幼的情感“异常”告诉他，他显得很冷静，之后，正言告诉我：

“你是女的！”

我立即辩解：“可我是男的！”

“我知道你是男的，我是说你脑子是女的!!”……。“孩子，这不是你的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盘古开天，你这样的人有很多，绝不是仅你自己。有些，你肯定知道：像京剧界的 MF 与 ML 就是一对，谁不知道他们那点事儿！可，这并不妨碍他们成就的事业啊。不过，孩子，我还是劝你结婚，有些是可以通过与女人结婚治好的！”

“可我对女人产生不了爱啊？！”

“所以我要劝你找一定找女人味足的呀！最好是漂亮的，哪怕是农村的！村姑，你懂么？……。就到这里，我很忙。再见！”

(分析):

这次谈话时间虽不长，但的确确实触摸到了我的灵魂与伤疤。

感激陈教授！

(许多年之后惊悉陈教授去世的噩耗，痛伤与怀念。我写给他的学生、著名性学专家方刚的信见后《约见方刚》部分)

2008 年 6 月 30 日下午星期一 阴

北京之行。办完事，鬼使神差，我的脚一步步向东单，迈向那神秘莫测的东单公园。

“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北京同志交友中心就在东单公园”，网上曾看到的一句话。我的心收紧了……。

在十字路口警察的指引下，走过天桥，兴冲冲来到了这个免费的街心公园：初看，似乎与其它公园没什么两样，有下棋的、看孩子的、老人散步的……。然而，公园中长椅上几乎全是清一色的男性，他们好像在谈论着什么，一个“老外”口中反复出现的“boy”我听得十分真切！此外，中心球场上，两个球队在打排球，他们大汗淋漓、十分卖劲；其中：个头有高有矮，有的光着上身，不像是专业的。发觉我在为他们远远拍照，有人大喊：“又拍照啦！让他删除掉！”，我抱歉地说：“胶卷的，没法删……！”便匆匆离去。我不明白，既然是体育锻炼，为什么还忌讳拍照？

北边有一土山(据说是挖防空洞的遗物)，山下的简易厕所很脏，我刚小解完毕，不知身后哪来的一个小伙子，轻声轻气地对我打招呼：“刚下班啊？聊聊呵？”我陡然紧张起来(我知道：这里的骗子特多)。我赶紧回应：“我不是(同志)，我还有事”便匆匆离去。哪知，他却紧紧尾随着我。我开始上土山，小路上同样十分肮脏：垃圾、粪便。途中，一个老头在来回走动(手在档间抖动着)，见有人过来，手动得越发激烈……。

我终于来到了土山顶部的小亭子，一个身着保安服装的小伙子正与人攀谈着什么“脱了，来一次……。”身旁树林中的一对“男女”在搂抱着闲聊。正当我惊魂未定、匆匆下山之时，身后尾随着的那位还在不依不饶：“我真地喜欢你！”。我哪敢应对，正言道：“你再追，我喊人啦！”。

逃出公园，一路走到北京站，我的心还在狂跳不已。谁敢保证这小子是不是敲诈、勒索钱财的呢？我庆幸自己有“深厚”的理论作保障，才不会轻易上当受骗。

但，我的清高与离群索居，又能为自己带来些什么呢？

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晴

北京同志文化中心坐落在西客站的东侧约一公里。

主办者杨紫光热情接待了我。这里不愧为“同志之家”：许多的同志在这里侃侃而谈、感觉温馨倍至！我与杨紫光主要交流了诸如性取向、“同志之间的应有包容与爱心”、中心日常活动等话题，收获颇丰！

当我告别中心，两位女同志送出门口。谢谢她们。

在天宁寺桥上，我远远望去中盛大厦，心中充满了感激！感激这些为同志解放而默默奉献的人们。

上述选摘的日记恰好是中国大陆改革开放 30 年的时段！从社会、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从国外引入的先进文化思想使得古老的中国重新苏醒，性观念甚至产生了划时代的深刻变迁，彻底颠覆了以往的传统、愚昧、狭隘等陈规陋俗。文中因“同志情结而痛楚万状”的情景因此烟消云散，这，难道不是一次思想领域的革命么？

二、心灵火花

※ 何必结婚！——这是我一口气读完方刚的《性别的革命》后的由衷感悟。说我哗众取宠么？说我在梦呓？或者说我是异类？所有这些，当你读完这本新著，就一一化解。

※ 世界是多样与复杂，才使得我们的生活如此丰富多彩、不再单调！

中国社会不承认“同志”——我死不瞑目！

这几天，我时常从噩梦中惊醒，不吐不快，我愿意把我的这段埋藏多年的心结吐露于你（不怕见笑）：因为它无法让我解释，无法让我释怀，它是我人生中的一次（也可能是唯一）机遇……。

比如你，刚出校门的学生，会义无反顾地选择留在大城市，远离家园、故土（这其实是十分正确的抉择），我难道不曾有过如此的机遇么？

18 年前，我曾有过不止一个留省城工作的机遇。但都被我统统放弃了……。为什么？其实，说出来，可悲又可笑！

那是我工作满两年的时候，父母为我争取了一个上省城进修的机遇，因为我这两年混得相当失败（当然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婚姻、恋爱上的困惑与失败），所以，我这一走就根本没有想回去，心想：一定要利用此次机会“飞出”这个让我失望的小城镇。

而事实上，由于我的努力与表现，毕业前夕，就获得了留校的批准，此外，省城的一家媒体也准备录用我。然而，刚刚从人事处长所授意的一桩婚事的失败中难以自拔。

这当然是小事一桩。更深层的秘密却无法向人说起……。

作为同志，你们多么幸运，省去多少弯路。我当时，可是在黑暗中摸索、不知所措。我的秘密当然来源于同志方面的困惑：我总是习惯上去公共浴池“发泄”。因为看到那些赤条条的同性躯体，我总忍不住自慰（每周两次），每次完事后，我都会陷入深深的自责与懊恼中……。我当时想，这样下去，我身体能受得了么？结婚后会与妻子和睦么？（事实上，现在看来，我的这种担心也是不无必要的！），我选择独身，能自己孤零零地在这个陌生的城市混下去么？苦苦思索、徘徊斗争之中，我还是默默回到了那十分不愿的小城镇，心想：就在这了此一生吧！反正守着亲人父母，不会混的太惨吧！不仅我无法解释这一切，师长与朋友也对我抉择也十分失望与不解。

我当然不会预测我会有什么“好结果”，甚至有时，我还用“父母在，不远游”之类的话来麻痹自己。然而，却在睡梦之中时常惊醒：我甚至在梦中呼唤：这，这不是我的应有归宿……？然而一切都已经过去。

我是不是就应该落得如此下场？

※ 同志的最大“悲剧”就是他（她）们不可能有来自异性之间的两情相悦、相互吸引，诸如文艺作品中描写的：心跳、神秘感……。虽然，他们大都会遵从社会“风俗”、走入异

性婚姻、甚至维持夫妻性生活，但，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幸福！权当自己是个“性心理残疾人”或者“无性人”吧！

※ 有时感到：做个“无性人”多好！

比如：搞文艺创作，就十分怀念“文革”岁月。因为：那时的人物不需要写男女之爱（“文艺旗手”江青要求所有文艺作品不得有男婚女嫁、男女私情，此为“小资产阶级情调”。如：八个样板戏中主人公均为单身），所以写作者也没有必要体会此情感过程，写作也没有什么障碍，因此也不会轻易暴露自己的性取向。

可我所处的年代却大相径庭！改革开放初期，当我满怀踌躇，正欲发挥我的写作才情，投身文艺创作之时，却陡然发觉：我无法体味男女之情，而这正是我的写作天然缺憾！因为在“拨乱反正、抓纲治国”的形势之下，“伤痕文学”、“苦恋爱情”题材遍地开花：一部文艺作品如果没有男女之爱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正好与“文革”时期走了另一极端！

所以，我只得偃旗息鼓。

※ 我十分难忘姜文、刘晓庆所主演的电影《芙蓉镇》中的经典台词：“活下去，像牲口一样活下去！”。

在“被治疗”、“被压抑”的岁月，在“自我分析”、“厌恶疗法”折磨的日子里，我正是靠着这句台词支撑着自己脆弱的神经！

我是一棵“死不了”，谁也不知道我的快乐与忧伤。

※ 我表姑是一位医生，她曾经为我的婚姻大事，费尽心思、四处奔波。然而，在目睹我从“恋爱”、“结婚”、“离异”、“再婚”等波折后，十分无奈地对我感叹道：你有“问题”！

我暗自笑了。

表姑，您说得真对、真准，不愧是搞医学的！不过，您所说的“问题”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之后，都不是“问题”了！

（注：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国精神病学学会颁布《中国精神病分类与诊断标准》第 III 版，不再把“同性恋”称为病态。）

※ 著名作家毕淑敏曾说：“写作是一种命运”。把自己的心里话、所思所想写出来，告诉大家，让后来者少走些弯路，这，大概就是我的命运！

可，这些“心里话”究竟怎么写出来？我敢写出来吗？

天哪，这叫什么命运！！

面对这“欲说还休”的命运，我苦笑了……。

※ 面对街头的乞讨者，不少人会给予适当施舍甚至同情的眼泪。而我却没有得到丝毫的同情！因为：我的心早已麻木，在我最需要帮助、精神慰藉的时候（哪怕是一句可心话语、



一本入心入理的书藉，都会令我感到周身的温暖！)

直到今天，就连像孙海英这样的名演员都不理喻“同志”理论与现象，我还能奢望什么呢！

※ 就这样，我常常在午夜时分被剧烈的心跳而惊醒！我抚摩着起伏不定的胸口，心中充满了惶恐。

无情的岁月已经把我“拖”到了 40 岁的门坎，我的人生还会有戏么？眼前的一切压根儿就不是所期待的，我的人生究竟怎么了！

有人说：作家的经历如果不具有典型性，他的作品就不会打动读者。铁凝的知青经历造就了《村路带我回家》、《哦，香雪》和《笨花》；王跃文没有公务员的经历，他肯定写不出“官场小说”的深度！我当然不能妄加模拟，可我的经历能代表什么？我几乎连把它们写出来的勇气都没有。

你以为你是谁，你算什么“东西”!!

一个人的生活苦难，往往造就他的人生选择，而灾祸往往成为他的财富。

※ 咳！我的性取向多少年来，我一直在为我的性取向而耿耿于怀：从自责、拷问，到忧虑、哀怨，再到今天的懵懂、理智。在大多数中国人还不知道性取向这个词的时候，我早已开始奔波于大中医院的咨询门诊里“求医问药”和穿梭于各高校图书馆、城市书店里“孜孜以求”、“寻求真理”。

就像电视剧《渴望》里所唱：这样执着，究竟为什么？

※ 人们对“同性恋”的种种误解示例：

(1)同性恋者是精神空虚、寻求刺激；(2)艾滋病是对同性恋者的最好惩罚；(3)男同性恋者都女里女气、“娘娘腔”；女同性恋者都有点“假小子”气；(4)同性恋——是个别年轻人追求时尚的衍生物；

……。

※ 《河北日报》是我所在省份的一家党报(中国共产党机关报简称)，在 2009 年 5 月 2 日刊登了“瑞典承认同性婚姻”的报导并且配发了照片。我们为此欢呼！这充分说明我党是开明、崇尚科学、尊重事实的。

难能可贵！

※ 本来，我是吕丽萍、孙海英夫妇的忠实“粉丝”，他们主演的影、视、剧我都看过。可看了网上孙海英有关“对同性恋认识”的谈话，我大惑不解！这就是名人对“同志”的真实理解与态度？太不可想象了！我太高估了国人的“同志知识水平”了。

这也就难怪有那么多的同志深藏而不露、难以“出柜”，那么多的同志愤世嫉俗、得过且过！孙的谈话无疑显现出当今社会“同志知识的低下与无知”，也给同志们再次敲响警钟：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 一位宗教人士说：如果一个人在青春期的时候爱上一个他该爱的人、老年的时候能够安详生活，那么他就够死后进入天堂的条件了！

由此看来，我只有下地狱的份儿了。

由于社会普遍不予认同，使得许多原本身心健康的无辜同志违心地走入异性婚姻的牢笼。其实，所谓的社会压力无非就是：遵从社会“习俗”、满足“孝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即：结婚给别人看！

这真可谓：为别人活着！

※ 亲爱的父母：我不结婚，好吗？

虽然，我多次被逼入异性婚姻，可我还是要对 90 后的同志大声说：你们有不婚的权利！

虽然，我的委曲求全赢得了社会要求上的“体面”与“完整”，年迈的父母也由于我“成家成婚”而“放心养老”、不再忧心忡忡，可谁又知：我却背上了良心上的精神枷锁、煎熬一生！我心里非常明晰：如果单只为了我个人的幸福，我绝不会选择(异性)婚姻。

※ 王海瓴老师：你好！（这是听完中央电台《神州夜航》节目写给著名婚姻问题作家王海瓴的信）

偶然间，听到了您做客中央台的《神州夜航》节目，您的一句话令我陷入了深深的思索……。

其中，您曾经轻松言说：现代社会很开化，可以有不同选择，如：独身、不要孩子、离异后单身……。您说得多轻松！中国当今社会的芸芸百姓有几人是为了“爱”结婚的？！你体验过“单身”（尤其单身男人）人的内心世界么？

这是一个一直被世人贬为“异类”的人群。人，由于各种情况而选择不婚（生理的、心理的、客观的条件等），但，如何使得社会不歧视他们呢？当然，更有诸多人屈于社会压力而不得已而结婚（包括您在内：您不是坦言在 28 岁时的虚荣心理么？）。

我建议您能写一部类似内容的作品（我想过许多题目，《为了“好看”而结婚》、《结婚给谁看》。可叹我的笔太笨拙了……。

※ 与李银河通信摘抄：

我想：在现行《婚姻法》的开头或者结尾增补“本法婚姻所指男女异性婚姻”的条款是否可行？现实一点？

这是经过思索后一点心得，是否可以提交？请指正！

关于对现行《婚姻法》相关条款进行增补的提案

鉴于目前中国社会及大众对性取向观念的普及和自我认同率偏低,《同性婚姻法案》等特殊取向人群婚姻法规出台的时机尚不成熟。为切实保护独身、单身和性取向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必要对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关条款进行适当增补、界定。理由如下:

(1)性取向的科学性已被世界心理学界得以普遍认同与尊重,并作为相关婚姻立法的重要依据之一。性取向的自我认同与其特殊婚姻模式遵从是保证其婚恋及其家庭和谐的根本基础。

(2)特殊性取向人群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应该得以保护,(尤其在“婚姻自由”(《婚姻法》总则第二条)方面应体现其享有“不结婚的充分自由且不受社会及民间精神歧视方面的条款)。据科学统计:特殊性取向人群,即:LGBT(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易性恋等)约占人口的 5%。世界已有多个国家设立反歧视的保护性法规(陆续承认同性婚姻伴侣或家庭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美国的马萨诸塞州等)。认同此项内容并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是党和政府尊重科学、崇尚先进性文化的体现,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进步/有助于相关疾病的防控。

(3)独身、单身(包括单身家庭)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应该得以保护。随着现代婚恋、生育观念的转变,此类人群呈增多趋势,但其在社会伦理、子女养育等方面易遭受精神方面的歧视,如:逼婚、诱婚和民间舆论压力等)。

具体增补条款如下:

(1)《婚姻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增补表述为:“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本法特指男女异性间)的基本准则。

(附:原条款为:“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2)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中,应增补第三项内容(或另加条款):表述为:(三)不提倡特殊性取向人群缔结婚姻家庭关系。

(附:原条款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二,患有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3)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婚姻登记条例》的第三章“婚姻登记”中增设:“提倡婚姻登记人如实填报本人性取向并依法公证”以及“社会应当提供性取向的科学鉴定等相关服务”相关内容。作为保障其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固的基本依据。

2008 年 6 月

三、求教专家

在作者的苦苦思想挣扎与洗礼当中,诸多的专家学者产生了不小的引路与启迪作用。也正是作者的上下求索才使求得了精神上的彻底澄清。从文中我们不难发现:其中的求索是何等的艰辛与不易,需要付出何等高昂(青春、时间、学业、事业等)的代价!但,笔者还设法与国内知名性学专家、学者取得联系(阮芳赋、张北川、李银河、方刚等),以求获得理论上的认知的精神值得推崇与赞赏,同时我们也坚信:这种付出但愿不再重演。

以下是笔者与多名学者在探讨中的部分“思想轨迹”。



(一)与李银河的部分通信

去信 1:

李老师：来信收见，放心！

我是一个被“同志恐惧症”捆绑了前半生的人，但愿我的后半生能“充满阳光”。

25 年前，当发觉自己与众不同，踌躇满志的我一下子跌入了思想的深渊！这以后的生活也可想而知：被恐惧症搅和得一塌糊涂。

现在我的生活虽然趣(趋)于稳定：在人们的眼中我有家庭、有孩子……有“正常人所拥有的一切”。然而，我的内心却十分不甘心：不甘心我成长岁月中所丢失的一切！

我有时在痴痴地想：人如果没有情欲该多好，没有青春期该多好！如果那样，我该少走多少弯路、省去多少烦恼与伤痛！

所以，我把您的作品视为我的精神上帝，因为：是它们解救了我，给了我第二次人生！

现在，我正读您的《思想者说》和《一个特立独行的人》，它们给我思想上的睿智与扩展、更多地理解您与王小波老师的精神内涵与思想形成。

李老师，我该为您做些什么？我深知：写作此类题材“无法高尚”，但命运驱使我一定要把同志们所遭遇的苦难写出来。而除此以外，我的人生将无任何意义。

肖宇

2005 年国庆之前

回信 1:

肖宇：你好。

我出差刚回京，一直没有看信。传去调查提纲，请填写。

附：对同性恋者的社会歧视调查(样表)

这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加拿大政府联合举办的一个反歧视调查，为了改善同性恋者的处境，请您支持这项调查。我们保证会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请叙述您所感受到的社会歧视：

一、思想观念方面(请按压力严重程度排序)

二、法规制度方面(请按压力严重程度排序)

三、现实生活方面(请按压力严重程度排序)

四、其它方面(请按压力严重程度排序，如有受歧视事例，也请写出来)

一点供分析用的个人资料：

性别：年龄：教育程度：职业：父亲职业：母亲职业：

李银河

2006 年 2 月 26 日



去信 2

李老师:

前两封信收到否? 刚才, 从网上看到您第三次向两会提交“同性婚姻草案”, 倍受鼓舞! 感谢您。我是一名治安干警, 每逢两会, 我们都要去京广铁路大桥下去执夜班(整整一夜), 我马上就要出发了, 我相信今晚会更出力和勇敢。因为我深知: 桥上飞驰而过的列车上有参加两会的代表, 我衷心期盼他们能为您的提案多投一票! 好了, 该值勤了……。

肖宇

2006 年 3 月 3 日

回信 2(李银河老师助手郑宏霞回复)

肖宇, 你好:

你的信李老师已看到。前一段时间我们一直在香港, 收信不便, 迟复为歉。不知道你在哪个城市? 等你不忙时, 可以写写现在我们做的这个反歧视的项目。按照问卷上的几个方面用一些事例, 写写所受的歧视。等启动《中国酷儿实录》时, 还可以再继续写。你看好吗?

助手 郑宏霞

2006 年 3 月 3 日

(二) 与张北川的部分通信

去信 1

很高兴收到您的复信, 这给了我莫大的安慰与鼓励。

往事不堪回首, 但都历历在目。虽然在现实生活当中, 我与他人几乎没有什么两样, 但很少有人能洞晓我心底的秘密与创伤。我只能谨慎小心、戴上面具做人! 其痛苦是可以想见的。

作为一名同志, 生活中的痛楚大概有以下几方面:

(1)心理上的。比如: 在大街上, 如果看到一名帅气的同性, 你肯定为他回头, 别人一定说你是神经病; (你的办法只能是抑制自己、压抑自己)。我今生最大的痛苦就是不敢去公共浴池洗澡, 我受不了那种刺激与诱惑……。

(2)身体上的。在所谓的社会压力下与异性结婚, 过夫妻生活是多么地别扭! 我的妻子经常怀疑我外边有人, “为什么你的精力不够用?” ……。

(3)工作与事业上的。在异性恋风靡天下的背景之下, 你必须假装随声附和, 否则你会被他人视为异类而众叛亲离; 就拿事业内容来说: 我从小立志文学, 但离开了男女之情, 你的作品会有市场么?

所以, 我觉得把同志的心底痛楚写出来是我毕生的责任! 社会太需要了解我们了!

崔子恩的作品好像没有多少描写“痛”与“苦”的, 好像生活中的同志好像活得都很快乐、很容易。这怎么能行?



我观察过一些同志，虽然没有近距离接触，但我很能理解他们心中的苦处。他们的人生大都不幸，有的虽然事业上收获累累，但家庭生活却惨不忍睹或终生不婚！真是：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张老师，我多么希望从您那里了解各式各样同志不同而独特的生活经历和素材，我相信会有那么一天！

纸短情长，下次再写！

张老师，让我再一次称您：我的精神之父！

张北川老师：您好！

河北老乡

2005 年 3 月 17 日

回信 1

河北老乡，您好！

出差归，很高兴见到你的信。但不高兴的是看到你在承受着很大心理压力。

经常有已婚的朋友们向我倾诉。看起来随着发展真应当有专门为已婚同志的合适交往提供心理支持、性安全帮助、缓释心理压力的合适途径。然而，这又确实需要待以时日 and 探索。

我把你的信保留了下来。你的信有较强的代表性。

真遗憾，保定没有合适的相关工作组，如果有个工作组，肯定能为大家直接提供许多帮助，而不必通过这样通信的方法来解决许多问题。

关于了解生活经历和素材，只有《朋友》网站这个渠道。我们这里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即无法披露许多信息，以维护大家的权利。

保持联系。

即祝春祺！

张北川

2005 年 3 月 17 日

去信 2

张老师：

我真想为您做点什么。

我读过以下书目：李银河的《他们的世界》、方刚的《同性恋在中国》、以及《暧昧的历程》、您的《同性爱》、小说《莫瑞斯》等。不知还有什么读物？

《朋友》急需何种题材的稿件？我觉得当务之急是要世人晓得我们心中的痛楚和不幸！我们如何度过漫漫人生？如：不婚的怎样掩饰自己？已婚的怎样善待妻儿老小？在别人津津有味地谈论异性时，我们该如何逢场作戏？……。

所有这些，是我们这些“异类”该逐渐学会的！生活逼的！我真不明白；崔子恩的作品



为什么很少写出同志的痛楚与不幸？当前的形势还不是我们开怀大笑和引航高歌的时候，世界为什么不接纳我们，与我们的不自重、不负责任有很大关系！身为同志，是上帝赐予我们的不幸，但我们更应理智与清醒：比起那些食不裹腹的乞丐，我们要幸运几多？！

当然，理论的指导是必不可少的！从少年开始，我就开始向专家咨询：如天津的陈仲舜教授、保定精神院的心理咨询以及热线电话等。尤其是《朋友》杂志，给了我生活的勇气与信心！所以，我应该为此多做些什么，以报答《朋友》之恩！

我已人到中年，生活留给的时间已不多了……。

河北老乡

2005 年 3 月 25 日

(三) 与方刚的部分通信

去信 1

方老师：

在博客上读你《单身是一种生存状态》。感言颇多。

80 年代读法律时，婚姻法老师讲：“中国公民婚姻自由”（第二条）的真正含义是：有结婚的自由，也有不结婚的自由。当时，非常兴奋：法律终于给了我单身的自由！然而，回到现实中，却不是这样。男人一辈子不婚几乎是不可能的！所受到的所谓压力无非是：(1)生理上有问题；(2)心理上有问题，(3)性情怪异等；这三条就足以让单身者难以立足！曾记得：计划经济年代：“结婚”是公立分房的首要条件！

单身，是可怜的，可悲的，受歧视的……这就是我们的现实；尤其是男人！女人如果单身，人们会抱以同情心。男人不婚则就另当它论了：君不见邻居大妈、大婶们会纷纷议论：他，真有问题……。

谢谢你的博客

肖宇

2009 年 1 月 14 日

回信 1

肖宇：

信悉，理解。

祝您牛年工作顺利，快乐一些。

我这几天一直在生病中，不过快好了。

保重。

方刚

2009 年 1 月 1 日



去信 2

方老师:

好久不通信了。身体好么?

感谢上苍给了你我兄弟相识的那一刻,使我常常回忆起那个小区相见的那一短暂时光,真的,终生记忆。是我走近我自己的真正一刻!!

同志的一则好消息:

《河北日报》是我所在省份的党委机关报(党报)。在 5 月 2 日刊登了新华社的消息:瑞典承认同性婚姻。还配发了新闻图片。这给了同志们莫大的鼓舞!

作为一名在传统婚姻理念与牢笼中苦苦挣扎的同志,我感到:光明越来越离我们近了!

这当中,当然有您这样明智先导的贡献。

期待今生的再次相见……问家人好!

肖宇

2009 年 5 月 6 日

回信 2

肖宇:

你好

同志的平权运动,注定会加快脚步。

我个人在过去做了一点点工作,实在算不得什么。您过奖了。

祝您快乐,幸福。

方刚

2009 年 5 月 7 日

与专家学者的直面沟通,是以现代社会通讯业发达为基础的!感谢这个发达的时代,否则,笔者也许一生也不会“把自己搞明白”/“清楚地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是幸运的。

四、问题讨论与思索求证

可以说:笔者 30 余年的思想历程与痛苦蜕变从一个侧面客观反映了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沧桑巨变。从对“同志知识”的懵懂无知、苦苦寻觅、思想挣扎、直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国精神病学学会正式把“同性恋”一词从该学会词汇中剔除,笔者才真正获得思想与实际生活上的解放与自由!这当中,我们尤其感受到:在知识阶层,要“活得清楚、爱得明白”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

“同性恋”是亘古就有的社会现象,它属于“性少数”,但决非异类。也无需旁人的同情或排斥,它就是它。由于现代社会过分强调了异性婚姻与所谓“家庭伦理”观念以及传统



的生育理念，使得“同志”一族被逐渐排斥为边缘化甚至“异类”。而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传授给公众正确而先进的性学知识，让边缘化回归自然。

多少同志被逼入异性婚姻，一生忍受着痛楚与无奈，但却不愿告诉别人。

多少同志几乎根本无法认同自身，终生也找不到真正的自己！“以其昏昏，使他人昭昭”。

作者是幸运的：我毕竟通过自身努力/上下求索，找回了真正的自己，寻觅到了救赎自己的“理论”与真理，从思想上脱离“苦难”。但其宝贵的青春年华已经逝去。其中的酸痛与苦衷不言而喻。这其中：深刻(地)彰显出先进性学理论与传播的严重滞后。愿这一中国大陆同志辛酸的历史不再重演。

经整理归纳，笔者苦苦追寻的问题大概为以下几个，供专家论研：

(1)主流社会应逐步摒弃对“性少数者”的歧视与误解/积极接纳同性恋者(包括社会服务与理念)。

(2)同志如何学会适应主流社会。

(3)“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物理学定律是怎样误用为生物群的？

(4)进入异性婚姻的同志如何适应和维系婚姻家庭、承担抚育子女义务等。

(5)未进入异性婚姻的同志如何选择人生(不婚的老年归宿等)。

(6)积极争取同性婚姻合法化/积极维护性少数者应有权益。

(7)同志情绪障碍、人际交往障碍与排除。

(8)同志文化的传播与公开化(如张北川老师《朋友通信》的公开发行、奥斯卡获奖电影《断臂山》的公映等)。

(9)社会支持同志社团组织的开展活动/传播先进的性学知识与理念。